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zhi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9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报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及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为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用户面临的安全环境及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本行业企业需具备对网络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够紧密贴合用户的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但若公司技术创新步伐未能契合网络安全技术和数据中心技术升级迭代的趋势、对技术研究和开发的路线做出合理规划，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或者核心技术发展滞后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的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专业人才稀缺的行业，存在明显的人才壁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网络安全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直接决定了网络安全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考核和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将可能造成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6,688.76 万元、8,286.59 万元、12,245.44 万元和 4,739.7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89%、47.77%，公司处于收入快速增长阶段。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且公司发展状况、技术水平、销售、经营、研发和管理

模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等，则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可能会下滑。

（四）净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23.98%、17.36%、37.55%、17.36%，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或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以及业务推广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维持品牌影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滑，从而导致净利率下滑风险。

（五）渠道商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产品用户的区域和行业分布广泛，公司销售采用渠道销售、直接销售和 OE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多种销售模式互相配合共同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各期，公司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0%、67.02%、57.43%、38.70%。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且较为健全的渠道销售体系，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对渠道商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商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申报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21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总资产	22,707.34	22,225.81	2.17%
负债合计	5,255.60	8,857.70	-4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1.75	13,368.11	30.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7,462.61	5,912.38	2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1.99	481.98	126.56%

2、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62.6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6.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91.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6.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相关承诺事项.....	4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9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0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4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7
四、发行时间表.....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技术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29
三、经营风险.....	29
四、内部控制风险.....	30
五、政策与法律风险.....	31
六、发行失败风险.....	32
七、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2
八、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32
九、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4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情况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38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39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4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0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及履行情况.....	55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5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福利.....	58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59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6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62
二、主要经营模式.....	7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四、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17
五、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资质情况.....	121
七、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127
八、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27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9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49
四、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15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0

六、公司独立运行持续经营能力.....	150
七、同业竞争.....	152
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53
九、关联交易.....	155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公司财务报表.....	16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69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0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72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02
八、税项.....	204
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6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3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3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26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6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2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8
二、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2
三、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75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9
五、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	28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	287
七、公司战略规划及措施.....	28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9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9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29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4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95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 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要合同.....	317
二、对外担保.....	319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319
第十二节 声明	32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五、审计机构声明.....	32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2
第十三节 附件	334
一、附件内容.....	334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一、普通术语	
齐治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治有限	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辟地管理	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治管理	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恒胜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电基金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起网安	苏州元起网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思远	云南思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百年金海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宝龙公司	河南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陆电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报告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末	2020年6月30日
元	人民币元
万元	人民币万元
日	公历日
《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02号《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

	月30日)》
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与公司长期合作, 签署了《认证代理商授权协议》的下游渠道商, 与代理商具有同等含义
新华三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二、专业术语	
数据中心	英文: Data Center, 指是企业的业务系统与数据资源进行集中、集成、共享、分析的场地、工具、流程等的有机组合。从应用层面看, 包括业务系统、基于数据仓库的分析系统; 从数据层面看, 包括操作型数据和分析型数据以及数据与数据的集成/整合流程; 从基础设施层面看, 包括服务器、网络、存储和整体IT 运行维护服务。
IPv4	互联网协议第4版(英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的缩写, 是网际协议开发过程中的第四个修订版本, 也是此协议第一个被广泛部署的版本。
IPv6	互联网协议第6版(英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的缩写, 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IPv4的下一代IP协议, 不仅能解决网络地址资源数量的问题, 而且也解决了多种接入设备连入互联网的障碍。
MySQL	MySQL是一个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由瑞典MySQL AB公司开发, 属于Oracle旗下产品。MySQL是最流行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之一, 在 WEB应用方面, MySQL是最好的RDBMS (Relational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应用软件之一。
PHP	PHP即“超文本预处理器”, 是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PHP是在服务器端执行的脚本语言, 与C语言类似, 是常用的网站编程语言。
Apache	Apache HTTP Server (简称Apache) 是Apache软件基金会的一个开放源码的网页服务器, 可以在大多数计算机操作系统中运行, 由于其多平台 and 安全性被广泛使用, 是最流行的Web服务器端软件之一。
PostgreSQL	PostgreSQL是一种特性非常齐全的自由软件的对象-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ORDBMS), 支持大部分的SQL标准并且提供了很多其他现代特性, 如复杂查询、外键、触发器、视图、事务完整性、多版本并发控制等。
Elasticsearch	Elasticsearch是一个基于Lucene的搜索服务器, 提供了一个分布式多用户能力的全文搜索引擎, 基于RESTful web接口。Elasticsearch是用Java语言开发的, 并作为Apache许可条款下的开放源码发布, 是一种流行的企业级搜索引擎。
Spring	Spring是Java平台上的一种开源应用框架, 提供具有控制反转特性的容器。
Spring Boot	Spring Boot是由Pivotal团队提供的全新框架, 其设计目的是用来简化新Spring应用的初始搭建以及开发过程。该框架使用了特定的方式来进行配置, 从而使开发人员不再需要定义样板化的配置。
DevOps	DevOps (Development和Operations的组合词) 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 用于促进开发 (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 (QA) 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SM国密算法	SM国密算法是指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标准命名为SM+X（X=1, 2, 3, 4.....）其中SM1、SM4、SM7、祖冲之密码（ZUC）是对称算法；SM2、SM9是非对称算法；SM3是哈希算法。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或贴牌生产，由采购方委托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VPN	虚拟专用网络，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VPN网关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可通过服务器、硬件、软件等多种方式实现。
UEBA	用户实体行为分析（UEBA），通过机器学习来发现高级威胁，实现了自动化的建模，相比于传统的（安全管理中心）SOC/（安全信息与事件管理）SIEM，其在发现异常用户行为、用户异常行为等方面具备了非常高的“命中率”。
WAF	Web应用防护系统（英文：Web Application Firewall），是通过执行一系列针对HTTP/HTTPS的安全策略来专门为Web应用提供保护的一款产品。
SOAR	Security Orchestration, Automation and Response，即安全编排、自动化与响应，使用编排技术将企业的安全运营流程数字化管理。
人工智能/AI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简称，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云计算	利用互联网实现随时随地、按需、便捷地访问共享资源池（如计算设施、存储设备、应用程序等）的计算模式。计算机资源服务化是云计算重要的表现形式，它为用户屏蔽了数据中心管理、大规模数据处理、应用程序部署等问题。
大数据	一种针对数据的分析处理应用，目的是在数据量爆发性增长的背景下，能够使用一定技术手段，从庞杂数据中挖掘出有用信息，实现对海量数据的有效利用。
物联网/IOT	英文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是指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移动互联网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零信任	“零信任”架构是一种网络数据安全的端到端的方法，提供一系列概念、理念、组件及其交互关系，以便消除针对信息系统和服务进行精准访问判定所存在的不确定性。“零信任”的技术本质是以身份为基石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聚焦身份、信任、业务访问和动态访问控制等维度的安全能力，基于业务场景的人、流程、环境、访问上下文等多维的因素，对信任进行持续评估，并通过信任等级对权限进行动态调整，形成具备较强风险应对能力的动态自适应的安全闭环体系。
黑名单	设置不能通过的用户列表，在该列表以外的用户都能通过。
白名单	设置能够通过的用户列表，在该列表以外的用户都不能通过。
等保/等级保护	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指对国家、法人及个人的各种信息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分等级实施安全保护，对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实行按等级管理，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等级响应、处置。等级保护一般涉及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等级测评和运营维护五个实施阶段。
等级保护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19）》等系列标准，提出了云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等网络空间扩展要求，且每个部分都有详细的安全标准。

分保/分级保护	指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是指涉密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单位根据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对涉密信息系统分等级实施保护，各级保密工作部门根据涉密信息系统的保护等级实施监督管理，确保系统和信息安全。
公有云	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云，一般可通过Internet 使用。
私有云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因而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控制。
虚拟化	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如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
安全集成	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设置或组建能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信息安全系统，提供从安全方案设计、方案实施、系统测试到系统验收的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系统集成中对信息安全的全方位需求。
黑客	利用安全漏洞对网络或系统进行攻击破坏或窃取资料的人。
安全可视化	以安全策略可视和流量安全可视为基础，以安全运营管理与安全策略落地为核心目标，实现企业 IT 业务架构可视、策略可视、路径可视、流量可视、风险可视、威胁可视。
SOC	英文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 的缩写，即安全管理中心，是一套协助管理员进行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理的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SIEM	英文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的缩写，是指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IDS	英文（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s），入侵检测系统，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通过软、硬件，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尽可能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以保证网络系统资源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所列数值的加总数与合计数不一致、出现尾差时，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92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中节能西溪首座 A6
控股股东	吴强、蔡永娟	实际控制人	吴强、蔡永娟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按市值申购和在上交所开户并具备科创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490.53	22,225.81	11,885.07	10,526.1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49.05	13,368.11	9,263.04	8,635.14
资产负债率	27.85%	39.85%	22.06%	17.96%
营业收入（万元）	4,739.75	12,245.44	8,286.59	6,688.76
净利润（万元）	822.82	4,597.63	1,438.70	1,60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6.85	3,144.42	1,394.58	1,59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1.53	0.48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1.53	0.4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39.77%	16.20%	2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	27.20%	15.70%	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1.55	2,834.33	1,713.64	2,241.36
现金分红（万元）	-	3,174.28	-	81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2%	21.45%	25.75%	16.4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齐治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内领先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提供商。

依托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卓越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面向数据中心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领域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并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典型客户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各产品在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提供商，主要经营模式为软件行业常见的“研发+产品+服务”模式。在该经营模式下，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用于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测试等环节，对外销售采用渠道销售、直销销售及 OE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路线的演进，持续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不断更新原有功能、开发新的产品，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的软件升级、远程技术支持、系统巡检等服务，最终为用户构建易用、灵活、稳定可靠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

（三）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业务聚焦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随着公司技术的成熟和产品的丰富，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产品和技术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认可度。

2019 年，在安全牛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Matrix2019.05)”中，公司位列堡垒机矩阵中的影响力第一名。2020 年，公司入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榜单”，入围数世咨询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能力 100 强》的竞争者企业点阵图”。2020 年 6 月，IDC 发布《中国运维安全管理硬件产品市场份额，2019：形势所迫，大势所趋》研究报告显示，启明星辰、安恒信息、齐治科技、绿盟科技、圣博润在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公司核心产品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占比为 11.2%。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的理念，不遗余力地构建和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自主研发人才，建设高水平、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

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网络流量监测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 10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并在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得到应用和完善，使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处于技术领先的地位。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等认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和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发行人模式创新性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提供商，主要经营模式为标准化软件行业常见的“研发+产品+服务”模式，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经营模式创新。

（三）发行人技术研发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主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依托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卓越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产品体系，并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典型客户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相关产品在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用户至上的发展理念，未来将继续紧随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打造技术领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安全产品，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及下游用户覆盖，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市场地位，力争成为领先的数据中心安全整体方案提供商。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为数据中心安全领域。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行业。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简称“标准一”）进行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 是 ☐ 否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软件行业不适用该指标的要求，研发占比应在 10%以上	☒ 是 ☐ 否
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1、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及创新，通过持续和高效的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和巩固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软件产品的研发实力。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5,860.19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27,220.8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21.5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三年累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合计	5,860.19	2,627.09	2,133.94	1,099.16
营业收入合计	27,220.80	12,245.44	8,286.59	6,688.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3%	21.45%	25.75%	16.43%

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5%，符合“标准一”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应要求。

2、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行业，不适用“标准一”关于发明专利的要求。2017 年-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3%、25.75%和 21.45%，研发占比均在 10%以上，符合“标准一”关于软件行业研发占比的相应要求。

3、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31%，符合“标准一”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应要求。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营业收入情况均符合“标准一”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上市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情况，并参照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2,245.44	是
	2019 年度净利润	3,144.42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发行人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证项目代码
1	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552.03	10,552.03	滨发改金融[2020]030 号
2	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413.13	10,413.13	滨发改金融[2020]03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2.35	14,212.35	滨发改金融[2020]032 号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	5,299.87	5,299.87	滨发改金融[2020]033 号
	合计	40,477.38	40,477.38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7	发行市盈率	【】倍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9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10	发行市净率	【】倍
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1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按市值申购和在上交所开户并具备科创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13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	杨华伟、张健
项目协办人：	刘栋
其他经办人员：	郭子威、刘天际、邓理

（二）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经办律师：	沈海强、杨婕、叶雨宁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三）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	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经办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	---------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	朱伟、陈科举、吴超、吴倩悦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六) 保荐人律师：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龚炜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6 号博瑞大厦 A 座 16 层 1606 室
经办律师:	姜慧芳、张芳雪
联系电话:	010-85147500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账户:	819589051810001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时间表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为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用户面临的安全环境及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本行业企业需具备对网络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够紧密贴合用户的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但若公司技术创新步伐未能契合网络安全技术和数据中心技术升级迭代的趋势、对技术研究和开发的路线做出合理规划，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或者核心技术发展滞后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的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专业人才稀缺的行业，存在明显的人才壁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网络安全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直接决定了网络安全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考核和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将可能造成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研发失败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用户日益增长的

多样化需求。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涉及到大量的数据中心相关的底层、核心的网络安全技术，该等技术可借鉴的资料少，掌握难度大，需要对相关知识及代码进行长期积累与总结，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时间资源进行攻关。如果公司不能突破和掌握相关技术，或者技术未能有效应用于产品，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满足用户的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8.76 万元、8,286.59 万元、12,245.44 万元和 4,739.7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89%、47.77%，公司处于收入快速增长阶段。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且公司发展状况、技术水平、销售、经营、研发和管理模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等，则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可能会下滑。

（二）净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23.98%、17.36%、37.55%、17.36%，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或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以及业务推广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维持品牌影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滑，从而导致净利率下滑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发展和创新，并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为 93.54%、80.74%、70.11%、62.10%。公司产品类别单一，未来可能因数据中心安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或下游行业需求

量下降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网络安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网络安全需求呈多元化的趋势，为数据中心安全厂商的差异化定位提供了可能。同时，由于网络安全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技术差异程度较高，虽然网络安全厂商数量较多，但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各细分领域内的专业厂商之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具有资金、客户、人才、技术以及品牌等优势的各细分龙头厂商可能会依托已有的核心技术及客户群向其他细分市场渗透。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未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创新，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引导和推动不断加强，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在客户中的良好基础及优势，计划加大销售体系的投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水平，以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及用户，推广数据中心安全管理产品。但若公司的拓展策略、营销服务水平等不能很好地适应并满足用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四）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19年12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许多行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自2020年2月中旬以来，在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但新冠疫情可能导致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公司目标客户的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渠道商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产品用户的区域和行业分布广泛，公司销售采用渠道销售、直接销售和OEM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多种销售模式互相配合共同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各

期，公司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0%、67.02%、57.43%、38.70%。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且较为健全的渠道销售体系，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对渠道商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商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强、蔡永娟，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69%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组织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人数均持续增加。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幅增长，对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但若相应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水平无法满足业务、资产、人员快速增长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与法律风险

（一）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

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733002800，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2019 年），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缴。

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证，公司系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0% 计缴。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因此，公司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财政补贴变化产生的风险

我国政府一直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并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持。如果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 4.05 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基于“零信任”

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期上述两个产业化项目将增加公司未来的盈利。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对研发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建设升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新技术、新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效果不佳，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九、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Qizh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强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92 室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电话:	0571-87662960-838
传真:	0571-8766296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hterm.com/
电子信箱:	ir@shterm.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凌锋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571-87662960-8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齐治有限系吴强、施桂琳、蔡永娟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2005 年 10 月 24 日，齐治有限注册成立。成立时，齐治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20.00	40.00%
2	施桂琳	20.00	40.00%
3	蔡永娟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出资的验资情况如下：

1、第一期出资的实缴情况

2005年10月18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齐治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新会验字[2005]1387号），截至2005年10月10日，齐治有限已收到吴强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施桂琳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蔡永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第二期出资的实缴情况

2006年4月1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齐治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6）127号），截至2006年4月11日，就第二期出资，齐治有限已收到吴强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万元，施桂琳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万元，蔡永娟缴纳的注册资本9.00万元。

截至2006年4月11日，齐治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齐治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齐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齐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39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齐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039.21万元。

2015年9月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83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齐治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143.61万元。

2015年9月6日，经齐治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齐治有限以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3,039.21万元为基础，同意将审计后净资产中的1,500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部分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齐治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10月2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18号),对上述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0月23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79288094H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强	1,095.00	73.00%
2	蔡永娟	270.00	18.00%
3	达晨恒胜	108.00	7.20%
4	熊人杰	27.00	1.8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情况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增资

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27.00万元增至2,472.94万元,总股本增加445.94万股,分别由达晨恒胜认购23.76万股,熊人杰认购5.94万股,沈建响认购22.30万股,李方宁认购22.30万股,齐治管理认购247.80万股,辟地管理认购123.85万股,增资方式均为货币,认购价格均为4.35元/股。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8月28日,申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50039)验证,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强	1,095.00	44.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蔡永娟	594.30	24.03%
3	齐治管理	247.80	10.02%
4	达晨恒胜	131.76	5.33%
5	辟地管理	123.85	5.01%
6	沈建响	123.65	5.00%
7	李方宁	123.65	5.00%
8	熊人杰	32.94	1.33%
合计		2,472.94	100.00%

2、2020年6月增资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969.56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各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8月28日，申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50040）验证，截至2020年6月8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969.56万元转增股本。

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强	1,524.31	44.28%
2	蔡永娟	827.31	24.03%
3	齐治管理	344.95	10.02%
4	达晨恒胜	183.42	5.33%
5	辟地管理	172.40	5.01%
6	沈建响	172.13	5.00%
7	李方宁	172.13	5.00%
8	熊人杰	45.86	1.33%
合计		3,442.50	100.00%

3、2020年6月增资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442.50万元增至3,600.00万元，总股本增加157.50万股，分别由中电基金认购112.50万股，元起网安认购45.00万股，增资方式均为货币，认购价格均为22.22

元/股。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8月28日，申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50041）验证，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强	1,524.31	42.34%
2	蔡永娟	827.31	22.98%
3	齐治管理	344.95	9.58%
4	达晨恒胜	183.42	5.09%
5	辟地管理	172.40	4.79%
6	沈建响	172.13	4.78%
7	李方宁	172.13	4.78%
8	中电基金	112.50	3.13%
9	熊人杰	45.85	1.27%
10	元起网安	45.00	1.25%
合计		3,600.00	100.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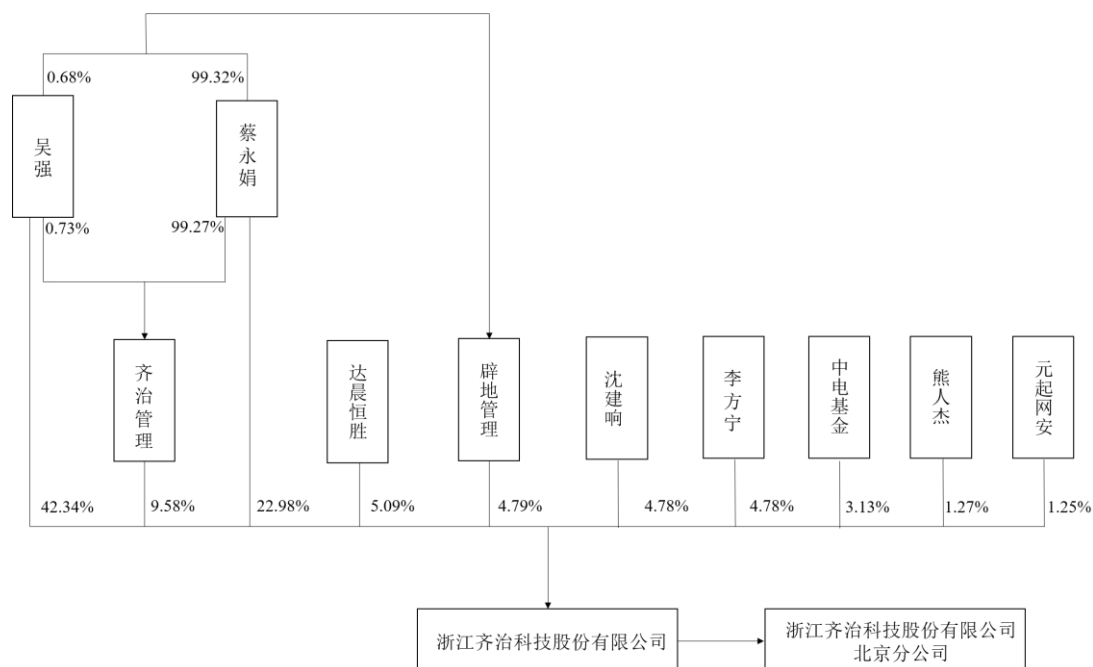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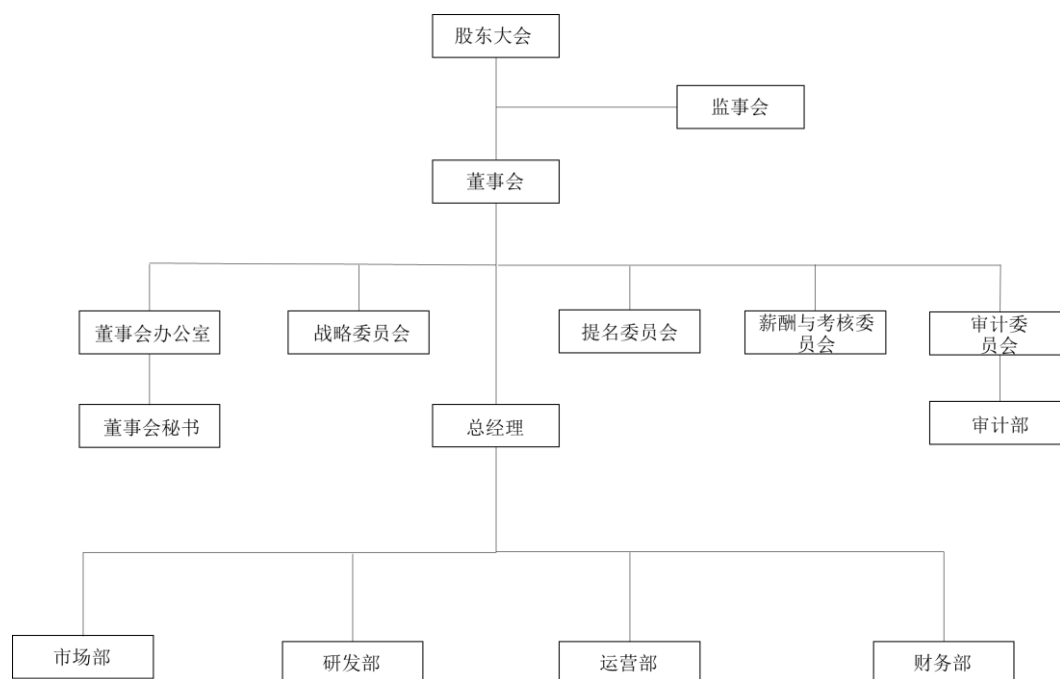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及 1 家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存续

（二）发行人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苏州苹果天使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苹果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2,38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4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入伙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出资金额	180.00 万元
合伙人类别及份额占比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56% 的份额

苏州苹果天使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G32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苹果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967。发行人持有苏州苹果天使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强和蔡永娟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1.6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5.32%，并通过齐治管理、辟地管理控制发行人 51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37%，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9.69%，报告期内，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强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403197411XXXXXX。

蔡永娟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101197904XXXXXX。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齐治管理和辟地管理，齐治管理和辟地管理均为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齐治管理和辟地管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1、齐治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治管理持有发行人 9.58%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1,077.93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77.93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9楼E7座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治管理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治管理的出资人、出资结构见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吴强	7.83	0.73%	普通合伙人
2	蔡永娟	1,070.10	99.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77.93	100.00%	--

齐治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1,077.93	1,152.27
净资产	1,077.93	1,152.27
营业收入	-	74.34
净利润	-	74.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辟地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辟地管理持有发行人4.7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538.73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8.73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9楼E8座（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辟地管理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辟地管理的出资人、出资结构见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1	吴强	3.68	0.68%	普通合伙人
2	蔡永娟	535.05	99.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8.73	100.00%	--

辟地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538.73	575.88
净资产	538.73	575.88
营业收入	-	37.15
净利润	-	37.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和蔡永娟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齐治管理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包括达晨恒胜。达晨恒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06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218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恒胜的出资人、出资结构见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75	12.94%
2	陈健津	有限合伙人	1,665.67	5.55%
3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7%
4	孙伯华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5	陈明霞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6	解中平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7	阙焕忠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8	蔡家其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9	钱波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0	张宏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1	张开敏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2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3	肖冰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4	张兴灿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5	梁丽雯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6	陆森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7	吴南姣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8	沈学樱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19	高江波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0	雷鸣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1	杨伟潮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2	叶飞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3	孙向阳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4	谭丹龙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5	李宝婵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6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7	王涌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8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29	江怡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30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31	史月霞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32	陈海鹃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序号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郑小燕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34	纪林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35	赵亮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36	陈冬斌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37	陈虹桥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38	姚文娟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39	赵松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40	朱双强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41	吕柏仁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42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5.22	1.85%
43	丁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44	左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45	罗绍碧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46	吴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 计			30,000.00	100.00%

达晨恒胜系一家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关系。达晨恒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231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090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吴强	1,524.31	42.34%	1,524.31	31.76%
2.	蔡永娟	827.31	22.98%	827.31	17.24%
3.	齐治管理	344.95	9.58%	344.95	7.1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4.	达晨恒胜	183.42	5.09%	183.42	3.82%
5.	辟地管理	172.40	4.79%	172.40	3.59%
6.	沈建响	172.13	4.78%	172.13	3.59%
7.	李方宁	172.13	4.78%	172.13	3.59%
8.	中电基金	112.50	3.13%	112.50	2.34%
9.	熊人杰	45.85	1.27%	45.85	0.96%
10.	元起网安	45.00	1.25%	45.00	0.94%
11.	社会公众股	--	--	1,200.00	25.00%
合计		3,600.00	100.00%	4,8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强	1,524.31	42.34%
2	蔡永娟	827.31	22.98%
3	齐治管理	344.95	9.58%
4	达晨恒胜	183.42	5.09%
5	辟地管理	172.40	4.79%
6	沈建响	172.13	4.78%
7	李方宁	172.13	4.78%
8	中电基金	112.50	3.13%
9	熊人杰	45.85	1.27%
10	元起网安	45.00	1.25%
合计		3,6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强	1,524.31	42.34%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永娟	827.31	22.98%	董事、运营总监
3	沈建响	172.13	4.78%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4	李方宁	172.13	4.78%	研发部负责人
5	熊人杰	45.85	1.27%	无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齐治管理、辟地管理、中电基金、元起网安，基本情况见下表：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方式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股份取得时间	每股价格（元）	定价依据
齐治管理	增资	247.80	2019年12月17日	4.35	参考每股净资产
辟地管理	增资	123.85	2019年12月17日	4.35	参考每股净资产
中电基金	增资	112.50	2020年6月17日	22.22	协商定价
元起网安	增资	45.00	2020年6月17日	22.22	协商定价

1、齐治管理

齐治管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辟地管理

辟地管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中电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2,626,7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满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电基金的出资人、出资结构见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3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5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瀚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5.23%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黄河三角洲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6,700.00	100.00%	--

中电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N382，基金管理人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41。

4、元起网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起网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元起网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20,05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起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起网安的出资人、出资结构见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起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49.88%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9.93%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得骐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元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8.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50.00	100.00%	--

元起网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K94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起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69286。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吴强和蔡永娟为夫妻关系。
- 2、吴强担任齐治管理和辟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齐治管理 0.73% 的出资份额及辟地管理 0.68% 的出资份额。
- 3、蔡永娟为齐治管理和辟地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齐治管理 99.27% 的出资份额及辟地管理 99.32% 的出资份额。
- 4、达晨恒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熊人杰持有达晨财智 2.00% 的股权，并担任达晨财智的监事。

除前述披露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8.8至2021.8
2	蔡永娟	董事、运营总监	2018.8至2021.8
3	连钧权	董事	2018.8至2021.8
4	万鹏	独立董事	2020.6至2021.8
5	董勃	独立董事	2020.6至2021.8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1、吴强先生

吴强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网讯（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蔡永娟女士

蔡永娟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划；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惠州市 TCL 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渠道销售；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连钧权先生

连钧权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产品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达晨财智业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万鹏先生

万鹏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董勍先生

董勍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1月至1995年2月担任杭州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浙江天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199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期
1	杨卫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主管	2018.8至2021.8
2	李博	监事	2020.6至2021.8
3	许立强	监事、售后经理	2020.6至2021.8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杨卫敏女士

杨卫敏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担任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作业员；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浙江省电力公司技术培训中心行政服务组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专员；201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李博先生

李博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7月

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家；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许立强先生

许立强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售后工程师、售后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期
1	吴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8.8至2021.8
2	沈建响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2020.6至2021.8
3	凌锋	董事会秘书	2020.9至2021.8
4	汤素生	财务负责人	2020.9至2021.8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吴强先生

吴强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沈建响先生

沈建响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7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代表处销售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武汉办事处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杭州中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凌锋先生

凌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197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汤素生先生

汤素生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为吴强、李方宁及王振宇，具体情况如下：

1、吴强先生

吴强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方宁先生

李方宁先生，公司研发部负责人，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业务软件首席架构师、业软平台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负责人。

3、王振宇先生

王振宇先生，公司研发部开发代表，中国国籍，198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开发代表、项目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吴强	董事长、总经理	齐治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辟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连钧权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达晨恒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恒力华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狮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六方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布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万鹏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副教授的单位
董勃	独立董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博	监事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中电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吴强与蔡永娟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同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合同》。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和承诺，履行相关业务和职责，未发生上述人员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产生纠纷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其成员为吴强、蔡永娟、连钧权、沈建响、李方宁，其中吴强担任董事长。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鹏、董劬为公司独立董事，沈建响、李方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此外，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其成员为杨卫敏、霍喆、王小芳，其中杨卫敏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立强、李博为公司监事，霍喆、王小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此外，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聘任总经理1名，由吴强担任。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蔡永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建响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凌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汤素生为财务负责人，蔡永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新增沈建响为副总经理、新增汤素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蔡永娟

变更为凌锋外，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为吴强、李方宁、王振宇，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变化系公司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合理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强	董事长、总经理	齐治管理	7.83	0.73%
		辟地管理	3.68	0.68%
蔡永娟	董事、运营总监	齐治管理	1,070.10	99.27%
		辟地管理	535.05	99.32%
连钧权	董事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62%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97	3.48%
		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
		深圳市达晨码砂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
董劼	独立董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	—
李博	监事	北京清北思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持股比例
1	吴强	董事长、总经理	1,524.31	3.68	1,527.99	42.44%
2	蔡永娟	董事、运营总监	827.31	513.67	1,340.98	37.25%
3	沈建响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172.13	-	172.13	4.78%
4	李方宁	研发部负责人	172.13	-	172.13	4.78%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福利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并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查董事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至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33.63	477.01	512.55	441.85
利润总额（万元）	922.09	4,906.38	1,543.92	1,770.78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25.34%	9.72%	33.20%	24.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收入（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1	吴强	董事长、总经理	91.92	45.53
2	蔡永娟	董事、运营总监	91.92	45.53
3	连钧权	董事	-	-
4	万鹏	独立董事	-	-
5	董劼	独立董事	-	-
6	杨卫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主管	27.56	13.75
7	李博	监事	-	-
8	许立强	监事、售后经理	59.07	29.60
9	沈建响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87.12	43.13
10	凌锋	董事会秘书	-	-
11	汤素生	财务负责人	33.29	16.75
12	李方宁	研发部负责人	89.52	44.33
13	王振宇	研发部开发代表	82.47	38.13

注：许立强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汤素生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凌锋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强、蔡永娟外，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响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172.13	4.78%
2	李方宁	研发部门负责人	172.13	4.78%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188	198	117	80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91	48.40%
技术支持	55	29.26%
销售人员	29	15.43%
管理人员	13	6.91%
合计	188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人数	188	198	117	8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81	197	114	7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	1	3	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80	196	113	7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	2	4	2

2017 年末，公司应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80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 人，未缴

纳原因系其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017 年末，公司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8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 人，未缴纳原因系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18 年末，公司应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17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3 人，未缴纳原因系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2018 年末，公司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1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 人，未缴纳原因系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1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19 年末，公司应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98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 人，未缴纳原因系其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019 年末，公司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9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 人，未缴纳原因系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88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7 人，未缴纳原因系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6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8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8 人，6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齐治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内领先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提供商。

依托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卓越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面向数据中心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领域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并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典型客户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各产品在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数据中心是数字世界的物理载体，是实现数字信息的集中计算处理、传输交换以及存储管理的物理空间，承载着海量数据的计算、传输和存储，支撑着企业和组织数字信息化业务系统的部署、发布和运行。因此，保持数据中心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对于企业和组织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自成立以来，公司即提出“让数字世界更安全”的愿景，致力于帮助企业客户解决数字世界的物理载体的安全问题，陆续推出了面向数据中心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领域的完整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的维保服务。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是保障数据中心安全的重要产品，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2005年，为解决大型企业在数据中心运维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难题，公司自主研发了第一代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此后公司践行“赋予客户安全能力”的使命，持续集中力量进行产品的功能改进和技术的研发创新，陆续解决了客户对不同操

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和中间件兼容性的需求，实现了对权限控制的管理功能，满足了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高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打造出兼容性强、成熟度高、具备纵深多重防护功能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近几年，行业大型企业在数据中心管理过程中遇到了新的难题，公司依托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两款新产品。目前，新产品已获得了金融、电力等行业高端客户的认可和批量采购，新产品收入也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概述	产品形态	主要应用场景	解决的安全问题
1	运维安全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又称堡垒机，是对数据中心运维操作行为进行管控和审计的系统，通过身份认证、访问授权、行为控制和安全审计，实现对运维操作行为的管控、审计和分析。	具有纯软件及软硬一体化两种形态	部署在数据中心内网环境中，作为运维人员操作数据中心资产的唯一访问入口，对所有操作行为进行集中管控和审计。	1、帮助客户解决因误操作导致应用服务异常的问题； 2、帮助客户解决因违规操作导致设备宕机、敏感数据被篡改或泄露的问题； 3、帮助客户解决上述故障发生后无法快速定位原因和责任人的问题。
2	账号安全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是对数据中心全部账号和密码进行统一管理的系统，通过对具有可访问权限的所有账号进行发现、梳理、分析、维护和安全存储，构建数据中心账号和密码管理的唯一平台。	具有纯软件及软硬一体化两种形态	部署在数据中心内网环境中，作为具有可访问权限的所有账号和密码的集中管理平台，对账号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分析，对密码进行安全存取管理。	1、帮助客户解决因弱口令账号、未知账号、过期账号等引发的账号不安全的问题； 2、帮助客户解决因密码长期不修改、纸质或电子文档保管导致的密码不安全的问题。
3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是对数据中心全部 IT 资产进行安全数据采集和安全风险分析的系统，通过对 IT 资产的自动发现和对安全风险相关的全数据采集，构建对资产安全综合分析的管理平台。	具有纯软件及软硬一体化两种形态	部署在数据中心的内外网环境中，作为对资产安全综合分析的管理平台，对资产进行全面安全检测和风险洞察。	1、帮助客户自动且持续地发现 IT 资产，形成全量且准确的资产台账，解决 IT 资产“家底摸不清”的问题； 2、帮助客户检测和洞察包括系统配置不合规、高危端口未关闭、非法软件被安装、可疑进程未清除等在内的各类安全风险，解决 IT 资产“风险识不明”的问题。
4	维保服务	包括软件升级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巡检服务等。				

1、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1) 产品概述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是数据中心正常运营的基础，通常指的是为了保证业务上线和稳定运行，对数据中心的运行环境（包括物理网络、软硬件环境等）、业务系统等进行维护管理。

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面临两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是数据中心系统环境复杂，管理对象众多，管理难度大，管理效率低；另一方面是由于运维管理的规范程度较低、运维人员的业务能力不足，常出现误操作导致应用服务异常、违规操作导致设备宕机、恶意操作导致敏感数据被篡改或外泄、故障发生后无法快速定位原因和责任人等问题。因此，要提升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的效率和安全性，不仅要规范运维管理的业务流程、提升运维人员的业务能力，还迫切需要有一套有效可靠的技术支撑方法。

为有效提升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的效率和安全性，公司于 2005 年推出了访问控制审计系统。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又称堡垒机，是对数据中心运维操作行为进行管控和审计的系统，通过身份认证、访问授权、行为控制和安全审计，实现对运维操作行为的管控、审计和分析。

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的产品架构图如下：



(2) 产品功能

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功能	简介	技术特点
1	身份管理	对登录堡垒机的运维人员进行实名制身份认证	支持密码认证、动态令牌认证、数字证书认证、手机令牌认证、双因素组合认证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2	资产纳管	对被访问的资产进行集中纳管和访问配置	支持以树状结构对被访问的资产进行可视化的呈现，支持对资产进行分组管理、批量管理和访问配置。
3	访问授权	对运维人员可以访问的资产权限设置访问控制规则	支持基于用户、资产、账号、合法的登录条件等要素设定访问控制规则，对用户能够访问的资产范围进行细粒度控制。
4	操作控制	对运维人员在资产上的操作权限进行控制	支持命令操作黑名单、白名单、双人复核等控制机制，对高危命令进行告警、阻断及切断访问连接等主动性控制。
5	运维门户	提供集中访问和集中登录的运维门户	支持以树状结构展示可访问的资产列表，支持把经常访问的资产加入收藏夹并一键式快速访问。
6	操作审计	完整记录运维操作行为，提供操作审计功能	支持操作实时监控、图形会话审计、字符会话审计、数据库操作审计、文件传输审计。
7	操作检索	基于审计内容进行搜索，快速定位到关键的操作过程	支持根据用户、资产、账号、操作时间段、操作指令等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快速定位到具体的操作过程。
8	分权管理	对多个不同的部门同时使用堡垒机时进行分权管理	支持针对不同使用部门的配置权限、审计权限进行分权管理，确保各个部门独立维护自己的权限，互不交叉影响。
9	自动操作	对目标资产上的固定化、通用性的运维操作进行自动化执行和管理	支持内嵌、新建各类运维脚本，通过管理员预先设置的执行计划，在目标资产上自动完成运维操作并反馈执行的过程和执行的结果。
10	可视报表	基于系统内记录的各类数据，提供统计分析和报表生成功能	支持对运维操作行为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审计报表，报表展示形式包括柱状图、饼状图、曲线图等多种可视化效果。

(3) 产品优势

面对数据中心的复杂环境、高并发性能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服务大型客户的成功实践，不断解决复杂的工程与技术难题，形成了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的四大优势：

①兼容性、成熟度高

在产品的兼容性方面，公司多年来服务大型客户，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兼容并适配了数据中心各种软硬件系统，包括：在设备类型上，适配所有通用的操作系

统类别及版本、所有通用的网络和安全设备、所有通用的数据库和中间件；在网络环境上，适配 IPV4 和 IPV6；在应用场景上，不仅适配传统物理数据中心，还适配阿里、腾讯、华为、新华三等厂家的云数据中心以及视频监控、电力调度等物联网数据中心。

在产品的成熟度方面，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产品已经得到市场验证，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认可。

②建立纵深多重防护，实现安全之上的安全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是运维人员通向数据中心内部的集中通道，是数据中心最重要的集权系统之一，也就成为了攻防对抗活动中重点攻击的目标。因此，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的自身安全性保障是数据中心安全防护的重中之重。

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在 Web 安全、协议安全、接口安全、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五个方面进行了安全加固，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基础安全防护能力。在此之上，公司还推出了独立的运行监控分析平台，对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的系统层、应用层和数据层进行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快速捕获来自内外部的攻击和威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安全防护能力。上述“5+1”安全设计形成一套纵深的安全防护体系，实现了“安全之上的安全”。

③采用高性能架构，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是集中式的运维操作平台，承载并管理着所有运维人员的访问流量。随着数据中心规模日益扩大，高并发响应能力成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指标。传统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是基于小规模应用设计的，典型的架构是采用 MySQL、PHP 和 Apache 等技术，单节点性能低且不支持集群扩展，无法应对高并发的业务压力，易出现“卡、慢、少”的问题。

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采用 PostgreSQL 数据仓储技术、ElasticSearch 大数据索引技术和 Spring Boot 模块化设计，显著提升产品单节点的性能：数据处理能力上，支持 300 图形并发和 3000 字符并发，不卡顿；数据检索能力上，支持 3 秒内响应 2TB 审计数据的查询，少等待；数据管理能力上，支持 50 万条配置数据和会话数据管理，无延迟。此外，公司产品还采用弹性技术架构，支持灵活扩展节点，更好满足大型数据中心的高并发性能需求。

④支持多种部署方式，适用于各种模式的数据中心

随着数据中心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复杂度也不断增加。除单一数据中心外，双活数据中心、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多节点数据中心不断涌现。传统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主要用于单一数据中心，难以满足复杂模式数据中心的部署要求。

公司在多年服务大型企业客户的过程中，不断积累实践经验，掌握了统一运维负载均衡技术，并建立了基于属性的动态管理模型，使得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具备按需组合、灵活部署的能力。除单机部署、双机热备部署外，公司产品还支持多活集群部署、总分部部署、多站点部署及各种部署方式的组合，满足各种复杂模式数据中心的部署要求。

2、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1) 产品概述

特权账号通常指数据中心里分布在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资产上的具有较高访问权限的账号，也泛指一切 IT 资产上具有访问权限的账号。

特权账号是访问企业核心业务数据的钥匙，一旦被攻击者破解，IT 资产将被完全掌握。网络安全公司 SpyCloud 的调查显示，在 2019 年的 640 起数据泄露事件中，一共有 9,050,064,764 个账号被恶意获取，这些账号可能成为犯罪分子的工具。2020 年，知名机构 Insiders 调查了 40 万专业 IT 人员对企业内部安全的认知，其中 78% 的人已经意识到特权账号的重要性，63% 的人意识到特权账号使用者是内部风险最高的群体。数据中心特权账号分散在不同设备上、由不同人员管理，其特点是数量大、类型杂、维护难，因此对特权账号的管理需要高效可靠的技术支撑方法。

2018 年，公司推出了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该产品是对数据中心全部资产上存在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统一管理的系统，通过对具有可访问权限的所有账号进行发现、梳理、分析、维护和安全存储，构建数据中心账号和密码管理的唯一平台。

公司特权账号管理系统的产品架构图如下：



（2）产品功能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功能	简介	技术特点
1	账号发现	对 IT 资产上存在的账号进行自动化探测	支持自动发现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资产上的账号列表。
2	账号梳理	对账号进行周期性探测，及时发现并更新账号状态变化	支持对 IT 资产上的账号进行周期性探测，及时发现账号的状态变化并进行可视化呈现，形成账号管理台账。
3	账号分析	对账号进行合规性检测，发现风险账号	支持账号安全巡检功能，分析并发现未纳管的未知账号、弱口令的账号、登录失败的账号、长期未登录的账号、长期未改密的账号等多种风险账号。
4	账号维护	对账号创建、删除、改密、锁定进行管控	支持对 IT 资产上的账号进行批量、自动化的日常管理，其核心是自动改密功能，通过多种容错机制确保改密过程中的密码安全，让所有账号的密码都满足复杂度管理要求。
5	安全存取	对账号和密码进行安全可靠的存取	支持通过专有密码保管箱硬件进行数据存储，并提供“一次一密”的动态密码服务；即便黑客或攻击者攻入，系统也不会丢失密码，确保密码存取的安全性。

（3）产品优势

面对数据中心设备数量大、类型多的复杂环境，公司通过实践经验总结，不断完善产品方案，形成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的三大优势：

①经历大型客户的实践检验，单客户超过 50 万个账号管理规模

公司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已应用于金融、电力等大型企业的数据中心，产品的稳定性、其他性能已经过市场验证，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认可。以商业银行大

型数据中心为例，公司产品能够实现对各类账号进行集中管理，可管理账号总规模超过 50 万个，并能够在数小时内对 6 万个账号进行零失败的批量改密。

②支持应用内嵌账号改密，解决复杂的密码修改难题

应用内嵌账号是将账号和密码放置在配置文件或软件代码中的账号，修改这类账号密码的复杂度很高，且应用内嵌账号密码出错会导致程序或应用不可用，直接影响到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应用内嵌账号的改密技术一直是特权账号管理系统的“技术门槛”。

公司在多年实践过程中，结合金融、电力、科技等行业客户在大型数据中心中应用内嵌账号的复杂场景和改密需求，不断积累、兼容、验证，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形成了“强认证、分布式、高并发”的技术特点，支持在各类开发语言、中间件、数据库、连接池、开源框架、DevOps 等场景下应用内嵌账号改密。

③密码高可靠存储，确保安全性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存储数据中心资产上的全部账号及密码，其安全可靠性和非常重要。公司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还融合了多种安全技术手段，包括采用 SM 国密算法加密敏感信息、提供“一次一密”的动态密码服务、采用独立的服务器作为密码保险箱载体等，保障了密码存储的高可靠性。

3、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1) 产品概述

数据中心的资产不仅数量多，而且类型复杂多样，包括各类的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资产。数据中心的安全管理不但要满足国家法规政策的要求，如《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等，还要全面、准确地梳理 IT 资产，快速识别配置不合规、漏洞未修复、补丁没升级等安全问题，及时在被攻击前进行整改。如果没有有效的技术手段支撑，就会陷入 IT 资产家底看不清、风险识不明的困境。

2018 年，公司推出了资产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是对数据中心全部 IT 资产进行安全数据采集和安全风险分析的系统，通过对 IT 资产的自动发现和对安全

风险相关的全数据采集，构建对资产安全综合分析的管理平台。

公司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的产品架构图如下：



(2) 产品功能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功能	简介	技术特点
1	资产发现	对数据中心的已有资产进行持续性地探测和发现	支持网络扫描发现、网络协议发现、网管技术发现、虚拟化平台发现、堡垒机联动发现、主机服务发现、批量导入已有资产清单等方式发现资产，构建全量的、准确的资产台账。
2	数据采集	在资产上自动采集与安全事件相关的数据，并构建资产安全数据仓库	支持模拟人工采集、与第三方平台数据对接等方式采集安全数据，形成多种视图的资产安全数据仓库。无需在目标资产上安装任何代理程序或插件。
3	风险检测	对资产上的各种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洞察	支持高危版本发现、资产补丁核查、非法端口检测、非法工具检测、风险账号检测、环境变量检测、可疑进程检测、漏洞扫描集成、敏感文件检测，从各个维度对资产进行安全检测。
4	风险呈现	对检测到的安全风险进行可视化呈现	支持对检测到的安全风险进行聚合，以设备视角、业务视角统一呈现明确的整改目标和整改建议。
5	风险复测	对资产上发现的风险进行复测	在安全风险整改后，系统自动复测，确保整改结果的有效性，对风险进行闭环管理。
6	应用扩展	在已有的应用基础上，扩展新的资产安全管理应用	支持扩展配置核查、漏洞管理等复杂的安全管理应用。

(3) 产品优势

面对数据中心资产类型多、变化快的现状，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出了资产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有以下三大技术优势：

①支持无代理技术，全面管理数据中心 IT 资产

传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普遍采用部署代理程序或插件的方式管理数据中心资产。而代理程序或插件需要适配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存储设备的所有型号、版本，这种方式会因兼容性问题导致无法覆盖数据中心的全部 IT 资产。

依靠在数据中心账号安全领域的知识积累，公司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支持无代理技术，全面兼容各类型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实现对数据中心全部 IT 资产的发现和管理，提供完整的、准确的资产台账。

②建立业务视角的资产台账，更快速地判断安全问题的影响面

数据中心需要发现并处置多种多样的安全风险，包括不合规配置、安全漏洞、高危端口、高危版本、非法软件、异常进程等，这些问题的影响范围、优先级各不相同，如果无差别的处理，会影响安全管理效率。

公司资产安全管理系统将数据中心的 IT 资产和业务系统紧密关联，以可视化方式呈现数据中心的具体业务，以及每个业务下包含的各类资产和风险。客户不仅能看清单个资产的风险，还能看清这些风险影响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快速判断风险处理优先级，提高安全管理效率。

③对安全风险自动复测，高效地实现安全管理的闭环

企业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发现安全问题后，普遍采用邮件或工单形式派发安全任务，推动安全整改。这些处理方式无法系统地、实时地反映整改进度，缺少闭环机制，整改效率低下。

公司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提供安全风险自动复测功能，在运维人员完成整改后，立即触发系统复测，自动验证整改结果，并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整改的进度、结果和完成比率，这种方式有效地实现安全管理的闭环，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率。

4、维保服务

公司提供的维保服务包括软件升级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巡检服务等。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访问控制 审计系统	2,943.30	62.10%	8,115.82	70.11%	6,658.21	80.74%	6,237.45	93.54%
特权账号 管理系统	332.04	7.01%	1,106.73	9.56%	624.65	7.57%	-	-
资产安全 管理系统	1,230.30	25.96%	1,850.20	15.98%	522.39	6.33%	-	-
维保服务	234.11	4.94%	503.78	4.35%	441.53	5.35%	430.98	6.46%
合计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29.71	36.49%	5,454.17	47.11%	3,286.12	39.85%	2,657.69	39.85%
华南地区	923.05	19.47%	2,330.05	20.13%	2,598.75	31.51%	1,784.27	26.76%
华北地区	610.58	12.88%	1,799.83	15.55%	1,294.81	15.70%	1,255.69	18.83%
华中地区	1,187.81	25.06%	697.44	6.02%	208.24	2.53%	199.94	3.00%
西南地区	211.18	4.46%	679.51	5.87%	427.85	5.19%	527.36	7.91%
其他	77.42	1.63%	615.53	5.32%	431.00	5.23%	243.48	3.65%
合计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注：销售收入分区以终端客户所在地区为依据

二、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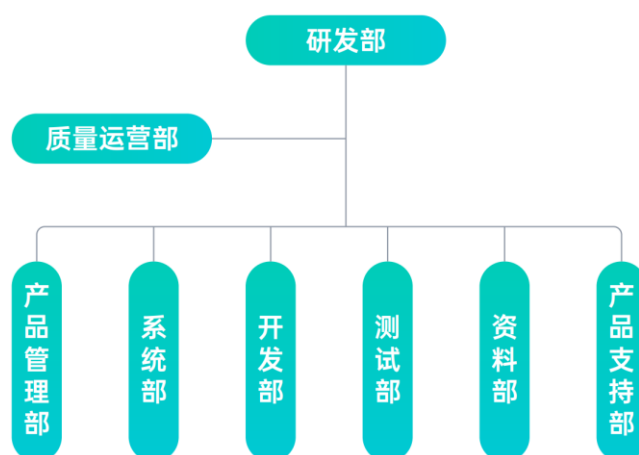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创新。公司研发组织架构由产品管理部、系统部、开发部、测试部、资料部、产品支持部和质量运营部构成。

1、研发机构的设置

为明确研发部的工作目标、规范研发部的职责、确保研发部的高效运转，公司设立了严谨的研发组织架构。研发部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产品研发目标和策略，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研发部下属各部门承担的职能如下：

（1）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规划和产品定义。

（2）系统部：负责技术规划、新技术预研、新产品孵化、重大技术攻关以及系统设计。

（3）开发部：负责产品功能的设计和开发。

（4）测试部：负责产品功能的测试和验证。

- （5）资料部：负责产品用户使用文档和渠道培训教材的编写。
- （6）产品支持部：负责及时响应市场部提出的产品技术问题。
- （7）质量运营部：负责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

2、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研发部采取“瀑布式”流程来组织项目交付和过程管理，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研发流程中各环节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市场分析：产品经理梳理客户需求，进行市场分析，包括竞争对手分析等，撰写市场分析报告。
- （2）立项：产品经理和开发代表明确项目需求，确定项目范围，制定项目周期和里程碑。
- （3）设计：架构师组织需求拆解，明确系统架构和功能设计。
- （4）开发：研发工程师进行模块设计、代码编写和代码测试。
- （5）测试：测试工程师完成功能、性能和异常测试，编制测试报告。

(6) 发布：开发代表组织验收，确认产品质量，面向市场进行产品发布。

(7) 维护：维护团队及时响应问题及需求，进行产品维护。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服务器及相关配件。公司建立了《采购规章制度及采购流程》，规范采购行为。为满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力及信誉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对比择优的原则，选择合作供应商。公司与选定的合作供应商磋商，并签署框架协议，后续跟据实际需求下达订单进行采购。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形态分为纯软件及软硬一体化两种，实行订单驱动式生产。对于纯软件产品，公司将软件和授权文件以电子介质为载体发至客户，由客户完成激活。对于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在供应商处将软件灌装到硬件设备中，通过调试和检测后，由供应商直接将产品发货至客户，客户拿到授权文件完成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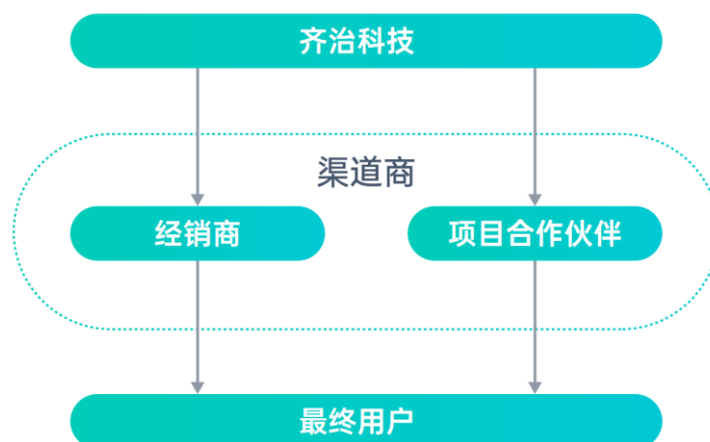
(四) 销售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对销售团队的投入有限。报告期初，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仅为 5 人，客户覆盖面较低，因此公司通过与市场推广合作伙伴合作的形式开拓市场，具体合作形式为：市场推广合作伙伴向公司推介客户、渠道或项目，并开展售前工作，帮助公司进行销售；公司根据最终实现的销售额，向市场推广合作伙伴支付市场开发费。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并扩大体系化的自有销售团队，且公司的渠道网络逐步完善，公司与市场推广合作伙伴的合作规模逐年减少。目前，公司已经自建了规模化的销售队伍和完善的销售体系，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用渠道销售、直接销售和 OE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与市场推广合作伙伴合作的形式已很少发生。

1、渠道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渠道商进行广泛合作，销售公司产品与服务，公司渠道商分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以终端客户需求驱动的项目合作伙伴，具体合作模式如

下：



（1）经销商

公司通过对渠道商的渠道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售前售后服务支持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考察，选定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并与经销商签署经销框架协议，确定长期合作关系，对经销商的经销区域或行业、授权产品、公司资质、合作期限、客户报备及项目保护、市场拓展计划、订单及付款、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经销商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保障最终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时，公司会与经销商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经销商。《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具体的最终用户、货物清单及价格、保修时间、交货方式、安装和服务内容及承担方、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等。

（2）项目合作伙伴

项目合作伙伴在由终端客户需求驱动的具体项目上与公司进行合作，通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采购公司产品，或直接交付给最终用户，或结合其自有 IT 产品或其他厂商产品（如有）形成整体解决方案交付给最终用户。公司与项目合作伙伴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项目合作伙伴。

公司采取渠道销售模式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客户的行业和地域分布较为分

散，难以完全通过自建的营销服务体系实现客户的全面覆盖，而渠道商具备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可以更好地进行市场拓展以及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支持；②渠道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快项目资金回笼，提高资金周转率。

2、直销模式

公司对部分战略性客户和重要客户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服务团队为客户直接提供销售服务，并根据需要为其提供售前的咨询规划和售后的持续运维服务。直销客户是购买公司产品自用的最终用户，因此采用直销模式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服务响应，从而建立与客户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直销模式下，公司严格履行客户的采购程序，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定价以市场竞争为原则，根据客户招标预算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投标价格，根据招投标要求、合同模板约定、项目验收条件等因素确定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最终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客户。

3、OEM 模式

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细分领域深耕多年，部分客户看重公司的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选择以 OEM 模式与公司合作，采购公司软件产品后，以其自身品牌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主要为新华三，公司与新华三签订了框架采购协议《H3C-齐治 OEM IN 采购主协议》，新华三根据其客户订单需求向公司下单，以买断的方式购买公司产品。

（五）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客户分布、客户需求等因素决定的。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1）产品特点：公司纯软件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兼容性好；软硬一体化形态产品所需外购的硬件设备标准化程度高。这些都为公司采用目前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提供了良好基础。

（2）客户分布：公司客户的行业和区域分布广泛，包括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区域遍布全国。公司采用渠道销售、直接销售和 OEM 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覆盖主要客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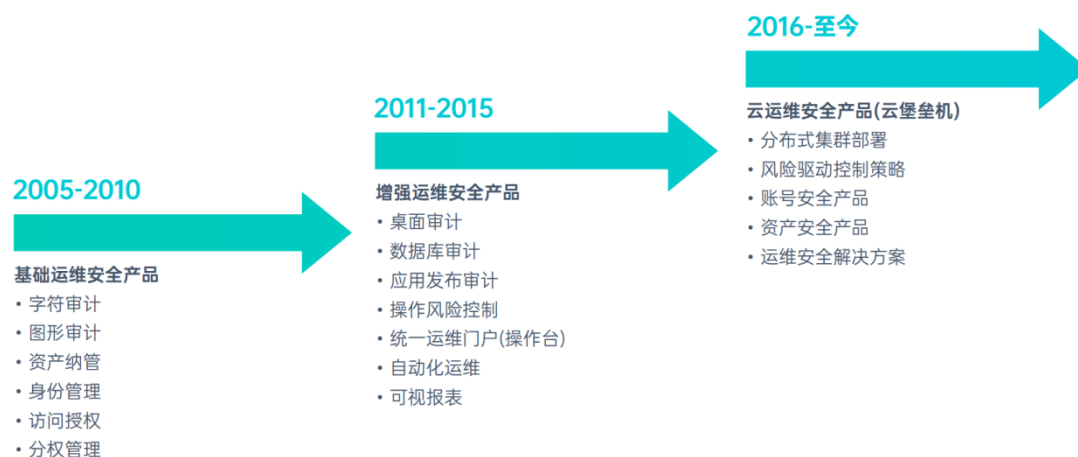
（3）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对安全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用性要求较高。公司多年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在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用性俱佳，很好地满足了客户的要求，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与标杆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采用渠道销售模式，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继续投入产品研发，积累更多的产品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3、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没有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作为产品和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对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升级，主要产品的演进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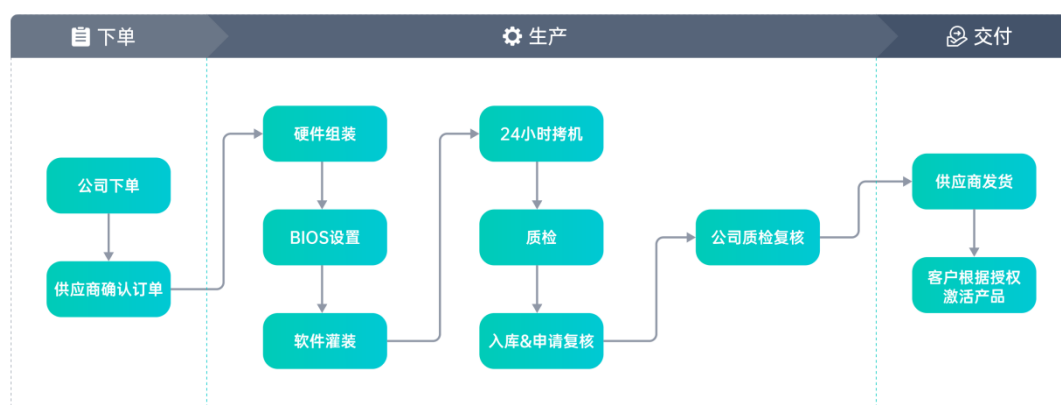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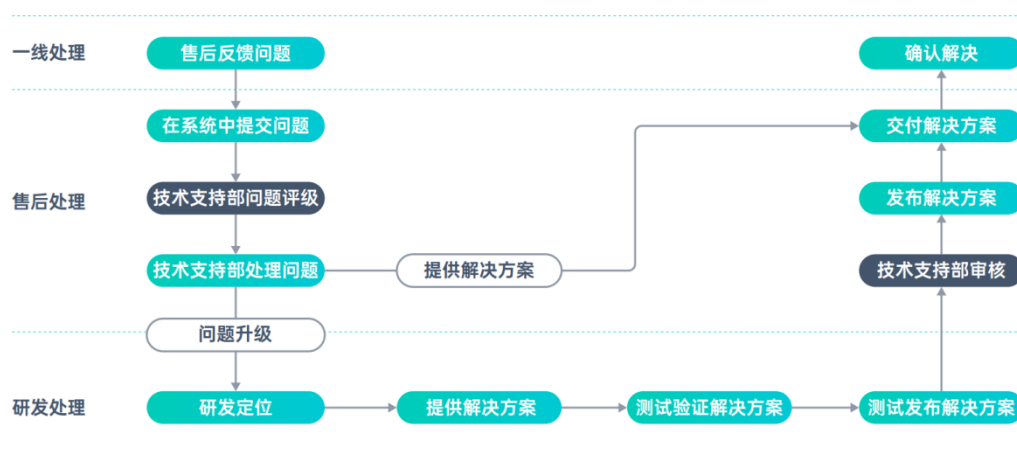
1、产品生产流程图

公司产品形态分为纯软件及软硬一体化两种，其中纯软件产品直接以电子介质形式交付给客户，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实行订单驱动式生产，其生产流程图如下：



2、服务支持流程图

公司配置了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为用户提供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支持流程图如下：



（八）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及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行业。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网络安全行业中的数据中心安全细分领域。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等。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为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全国公安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公安部下设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级机构，依法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包括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管理工作等。

（5）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在信息安全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组织、开展国内信息安全有关的标准化技术工作。主要工作范围包括：安全技术、安全机制、安全服务、安全管理、安全评估等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负责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工作，负责对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审批和年审，组织实施对通信及办公自动化保密技术检查，负责对涉密计算机网络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单位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审查及认证中心，依据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负责实施网络信息安全认证等；授权机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专门从事信息技术安全测试和风险评估等。

（8）各细分行业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等。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由中国国内从事网络空间安全相关产业、教育、科研、应用的机构、企业及个人共同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建设，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国家战略服务，促进中国网络空间的安全和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20.04.2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建立网络安全审查制度，目的是通过网络安全审查举措，及早发现并避免采购产品和服务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带来风险和危害，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对于电信、广播电视、能源、金融、公路水路运输、铁路、民航、邮政、水利、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国防科技工业等行业领域的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营者，其在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时，应当按照该办法要求考虑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2018.06.27	公安部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网络实施分等级保护、分等级监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应当按照突出重点、主动防御、综合防控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重点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网络运营者在网络建设过程中，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网络安全保护、保密和密码保护措施。
2017.07.1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坚持顶层设计、整体防护，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运营主体作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016.11.07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是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2015.07.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

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安全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安排。
2013.02.08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07.06.22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3、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时间	部门	政策及相关内容
2020.08.04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出：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畅通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9.09.27	工信部	《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如下：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 20 亿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000 亿；加强 5G、下一代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新兴领域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分析，大力推动相关场景下的网络安全技术产品研发；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应用，着力提升威胁情报分析、智能监测预警、加密通信等网络安全防御能力；积极探索拟态防御、可信计算、零信任安全等网络安全新理念、新架构，推动网络安全理论和技术创新；针对网络安全专业性强、技术演进快、应用难度大的特点，倡导安全即服务的理念，鼓励网络安全企业由提供安全产品向提供安全服务和解决方案转变。
2019.08.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提出了大数据安全管理基本原则，规定了大数据安全需求、数据分类分级、大数据活动的要求、评估大数据安全风险，适用于各类组织进行大数据安全管理。
2019.06.30	工信部	《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如下：到 2020 年，依托产业园带动北京市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元，拉动 GDP 增长超过 3300 亿元，打造不少于 3 家年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骨干企业；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进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增强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高端引领作用，保障网络时代国家安全利益；到 2025 年，依托产业园建成我国网络安全产业“五个基地”：一是国家安全战略支撑基地，二是国际领先的网络安全研发基地，三是网络安全高端产业集聚示范基地，四是网络安全领军人才培育基地，五是网络安全产业制度创新基地。
2018.04.13	中央网信办、证监会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和促进网信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推动网信事业和资本市场协同发展，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和金融安全，促进网信和证券监管工作联动。
2017.06.01	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发布，列入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时间	部门	政策及相关内容
2017.01.20	工信部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立足信息通信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职责，紧扣“十三五”期间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对“十三五”期间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行统一谋划、设计和部署，是“十三五”时期信息通信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017.01.17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围绕贯彻落实一系列国家战略，对提升产业自主创新和生态构建能力、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互联网+”、驱动信息消费发展、培育壮大新兴领域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和细化安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目标。
2016.12.2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阐明中国关于网络空间发展和安全的重大立场，指导中国网络安全工作，维护国家在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2016.12.15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强化网络安全顶层设计，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强化网络安全科技创新能力。
2016.08.22	中央网信办、国家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立网络安全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质量和基础能力；强化网络安全标准宣传实施；加强国际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抓好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资金保障。
2016.07.2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指出：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为主线，以建设网络强国为目标，着力增强国家信息化发展能力，着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着力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信息化造福社会、造福人民。
2012.12.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指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012.07.1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指出：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0.10.1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

4、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我国政府持续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网络安全行业稳步发展。公司所从事的数据中心安全细分领域，是网络安全行业的重要分支，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其发展注入有效推动力。

法律法规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提出“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网络安全法》强调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负有更多的安全保护义务，并配以国家安全审查、重要数据强制本地存储等法律措施，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政策规划方面,《“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在主要任务“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中提出: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实施网络安全审查制度,防范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网络安全风险;建立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目录,制定关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指导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全力保障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加强金融、能源、水利、电力、通信、交通、地理信息等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威胁感知和持续防御能力建设,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威慑能力。

以上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的相继完善和实施,极大促进了网络安全行业的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网络安全概述及行业概况

(1) 网络安全定义

国际电信联盟(ITU)对网络安全的定义为:可用于保护网络环境、机构组织以及用户资产的政策、理念、技术等集合。

传统网络安全是指网络系统(包括硬件、软件、基础设施等)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一般而言,网络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硬件、安全软件及安全服务。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安全风险全面泛化,种类和复杂度均显著增加。

2016年12月,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指出,伴随信息革命的飞速发展,互联网、通信网、计算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数字设备及其承载的应用、服务和数据等组成的网络空间,正在全面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刻影响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网络安全产业已经演化为以满足网络空间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为目标,融合了技术研究开发、产品生产经营和提供相关安全服务的完整产业生

态链。由此，中国信通院定义网络安全产业指：“为保障网络空间安全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行业的总称”。

（2）网络安全产业发展阶段

①萌芽阶段（1995-2003 年）

受“九五”攻关等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扶持影响，国内涌现出第一批专业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的公司，市场中也出现了第一代网络安全商用产品研发的公司，市场中也出现了第一代网络安全商用产品，行业处于技术探索 and 研究的起步阶段。在此阶段安全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网络安全产品以防火墙、IDS 等为主，主机安全产品以杀毒软件为主。

②高速发展阶段（2003-2014 年）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文）颁布施行后，安全的价值日益显现，行业开始步入正轨，市场涌现出多个产品技术细分领域，并以整体安全解决方案形式交付，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的带动下，行业规模明显放大，企业营收增长态势良好。

③全面发展阶段（2014 年-至今）

2014 年 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2016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发布加快实现网络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讲话，强调了网络安全顶层设计理论，加大统筹协调支持力度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总体目标。2017 年 6 月，《网络安全法》颁布实施。网络安全各项法规等制度建设、顶层设计逐步完善，产品细分领域和技术方向持续拓展外延，产品平台化和可视化等特点显现，新技术新应用融合支撑，场景化和体系化的新安全理念或将引领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全发展时期。

（3）网络安全产业类别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分析报告 2019》从基础安全、应用场景、业务、服务四个维度对网络安全产业进行分类，如下表所述。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基础安全	网络安全	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入侵检测与防御、网络隔离和单向导入、防病毒网关、网络安全审计、VPN/加密机、抗拒绝服务攻击（设备）、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网络准入与控制、高级持续性威胁、网络流量分析
	终端安全	恶意软件防护、终端安全管理、主机/服务器加固
	应用安全	Web 应用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扫描及监控、网页防篡改、邮件安全
	数据安全	数据库安全、安全数据库、数据脱敏、数据泄露防护、电子文档管理与加密、数据备份与恢复
	身份与访问管理	运维审计堡垒机、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硬件认证、数字证书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平台、日志分析与审计、脆弱性评估与管理、安全基线与配置管理、合规检查工具、网络安全资产管理、威胁管理
场景	云计算	云基础设施安全、云负载保护平台、云操作系统、云身份认证、云抗 D、云 WAF
	移动互联网	移动终端安全、移动应用安全、移动设备管理
	物联网	车联网、视频专网
	工业控制网络	工控安全
业务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安全产品、操作系统、芯片
	业务安全	舆情分析、反欺诈与风控、区块链安全、电子取证
服务	管理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系统集成、安全运维
	管理检测与响应	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
	安全教育与培训	人才培养、网络靶场等

资料来源：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分析报告 2019》

其中，基础安全主要解决传统网络安全领域的核心问题，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身份与访问管理、安全管理等六类。应用场景主要包括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控制网络四个场景。这些应用场景的出现带来了新的安全问题，也孕育了多个新兴细分市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业务安全既不是网络安全产品也不是应用场景，而是在产品与应用场景基础上的业务维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业务安全与网络安全产品和应用场景相互交叉融合将会孕育出更多的细分市场。网络安全服务初步定义了管理安全服务、管理检测与响应和安全教育培训三个类别。无论传统领域还是新应用场景，或是业务，都需要有服务体系来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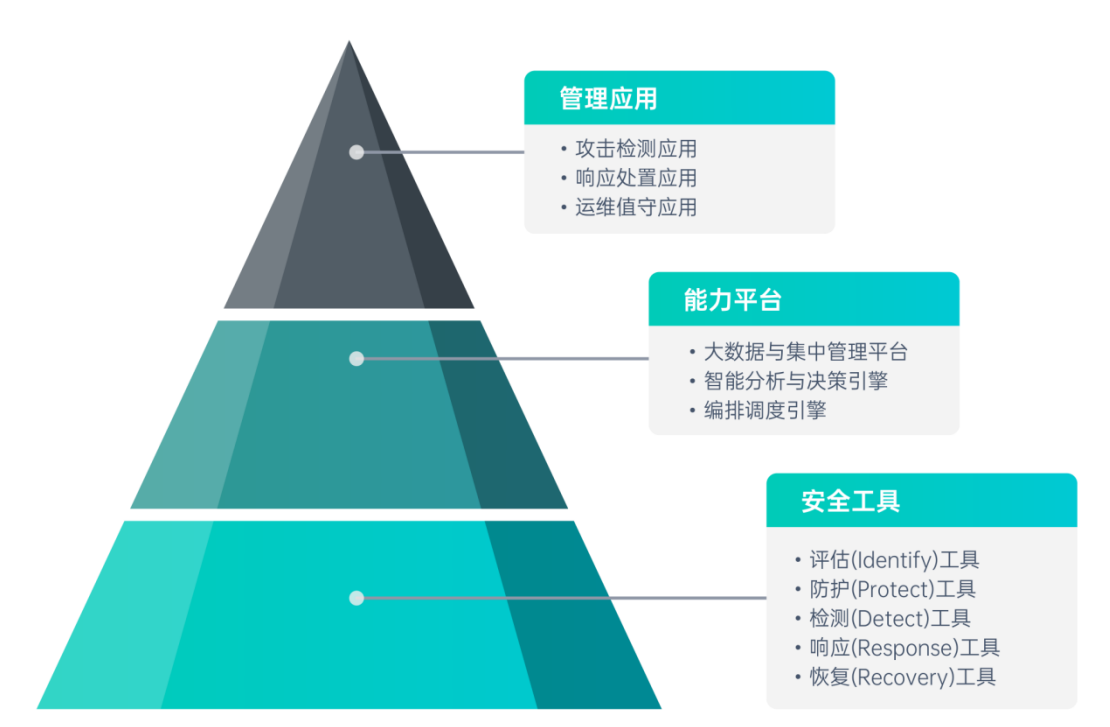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的数据中心安全业务覆盖多个类别，包括基础安全类的身份与访问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场景类的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项目等。

（4）数据中心安全

数据中心安全是指数据中心的网络空间安全。数据中心网络安全风险来源于

系统运行与新技术应用两个方面。数据中心的系统包括网络、计算、存储等实体资源，以及应用、数据、业务负载等逻辑资源。系统在运行过程中被外部攻击或非法利用、被内部不当或恶意操作是数据中心网络安全风险的一大来源。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组件上存在的漏洞是数据中心网络安全风险的另一大来源。

网络安全行业一般是以网络的协议分层模型或网络攻击的技术特性来做产品分类。数据中心安全需要将技术与管理相融合，为系统提供运行监控与维护的安全能力保障，支撑使用者对安全问题的“感知、分析、行动”以及“预测”的管理认知过程。从管理视角看，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产品可分为安全工具、能力平台、管理应用的三个层次，如下图所示：



各层次中涉及的相关应用及功能特性如下表所示：

类别	子项目	功能特性
安全工具	评估（Identify）工具	通过主被动方式采集数据信息，支持独立或与基于能力平台的管理应用协同，实现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防护（Protect）工具	支持按照防御策略来控制及阻断受到的攻击和不当操作，包括来自内外部攻击者、运维与业务访问者，限制对业务产生的影响，保证业务连续性。
	检测（Detect）工具	通过持续监控发现异常，支持对资产进行即时监测来觉察攻击行为和不当操作，包括来自内外部攻击者、运维与业务访问者，也监控业务和保护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类别	子项目	功能特性
	响应（Response）工具	依据事件的影响程度做响应和处理，包括事件调查、评估损害、收集证据、报告事件和恢复系统，支持应急预案和事件响应
	恢复（Recovery）工具	恢复系统和修复漏洞，将系统恢复至正常状态，同时找到事件的根本原因，并进行预防和修复。
能力平台	大数据与集中管理平台	提供对多源异构数据接入、存储管理能力，集中管理接入的安全工具和设备，具备分布式与多级部署管理能力，支持横向扩展。
	智能分析与决策引擎	提供通用的分析计算能力以及算法模型，提供调用服务。
	编排调度引擎	提供任务和工作流的编排能力，支持来自管理应用以及能力平台的服务调用。
管理应用	攻击检测应用	基于采集来自各类安全工具的信息与网络上下文环境的数据，通过能力平台提供的关联分析的方法实现攻击行为的感知及监测，包括UEBA、攻击链检测、数据泄露等不同应用扩展。
	响应处置应用	对检测到的安全事件做响应处置，包括情报预警、威胁狩猎、一键封堵、隔离加固等。
	运维值守应用	支撑日常运维，包括自动巡检、基线合规、SOAR 等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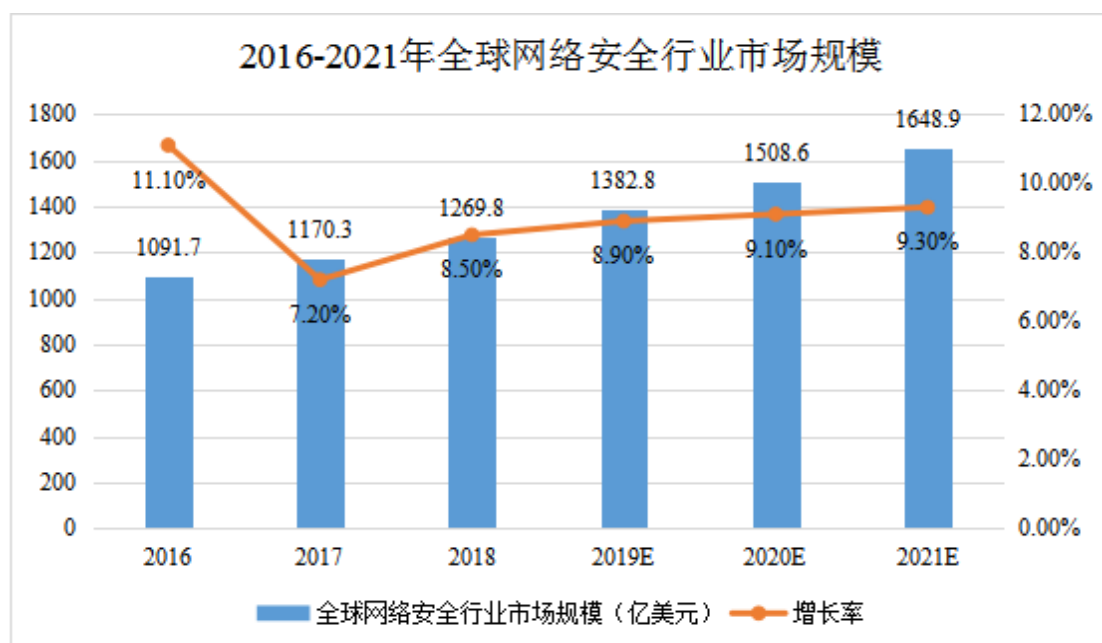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产品分类，公司运维安全产品属于安全工具大类，具备检测与防护工具两项能力；公司账号安全与资产安全产品属于管理应用大类。此外，公司正在研发能力平台，并在能力平台之上开发更加丰富的管理应用。公司能力平台和产品可以支持与数据中心的众多安全工具联动，形成数据中心安全的整体解决方案。

2、我国网络安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与发展趋势

（1）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①全球网络安全行业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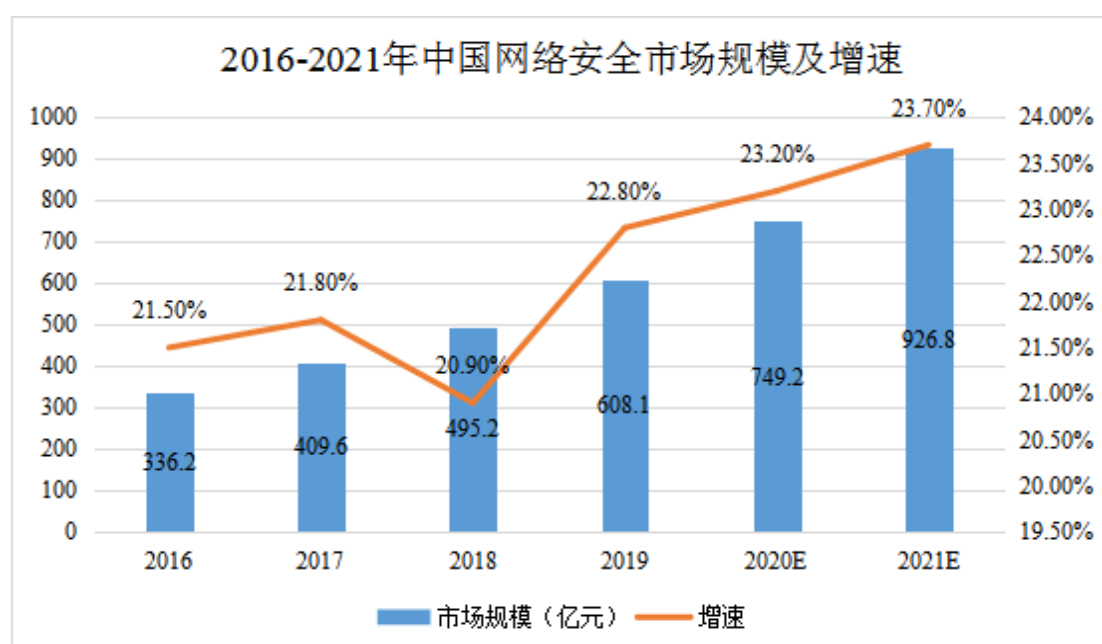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数据安全和隐私问题的重要性不断提高，重点行业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持续增加，网络安全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带动网络安全市场增速进一步加快。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预计 2021 年全球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648.9 亿美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②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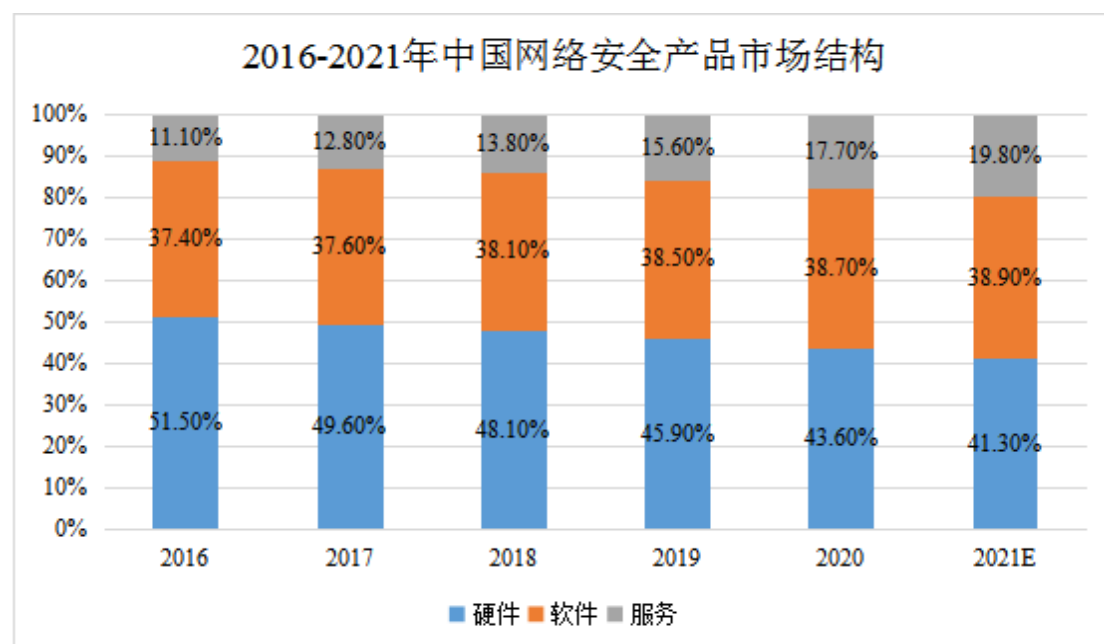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优化，网络安全市场规范性逐步提升，各行业客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稳步增长，2019 年国内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608.1 亿元。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出台、等级保护 2.0 系列标准的正式颁布及实施，以及物联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市场红利加速释放，有望推动市场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赛迪顾问预测，2021 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926.8 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③网络安全产品市场结构

我国网络安全市场当前以安全软硬件产品为主，随着虚拟化及云服务理念的渗透，网络安全盈利模式将由软硬件产品向服务逐步转移。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8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产品结构中，安全硬件、安全软件、安全服务的市场规模占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8.1%、38.1%、13.8%。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2) 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新基建”将数据中心的重要性提升到历史新高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其中，信息基础设施包括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领域；融合基础设施则包括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内容；而创新基础设施包括重大科技、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领域。在“新基建”中，数据中心与多个领域都有着紧密关系，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枢纽，数据

中心肩负着数据流接收、处理、存储与转发的重任，其重要性已经上升到历史的新高度，数据中心安全也必将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高速发展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有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正在原有技术经验的基础上开发数据中心的平台和管理应用，进而形成数据中心安全的整体解决方案。

②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将不断催生新的安全需求和应用场景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企业信息化程度逐步提升，网络安全领域出现了新的变化。

A、云安全行业前景广阔

2018 年，云计算技术逐渐成熟，开始进入产业发展的繁荣期。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0 年云计算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2019 年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了 1,334 亿元，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689 亿元，私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645 亿元，预计未来 4 年仍然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云安全（CloudSecurity）是利用云架构下的安全策略、技术产品，保障云计算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的一种安全防护手段。从完整意义上说，云安全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云上的安全”，即云计算自身的安全，如云计算应用系统及服务安全、云计算用户信息安全等；其二是云计算技术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具体应用，即通过采用云计算技术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的服务效能，如基于云计算的防病毒技术、挂马检测技术等。

在云计算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云安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2020-2026 年中国云安全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显示，随着信息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云安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预计 2019 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 56.1 亿元，同比增长近五成。到 2021 年，预计我国云安全市场规模将超 100 亿元。

公司现有三大产品都适用于云数据中心环境，属于“云上的安全”领域。其中，访问控制审计系统还支持 AWS、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华三云等云环

境部署，兼容包括 KVM Hypervisor、VMware Hypervisor、Xen Hypervisor 等多种虚拟化技术，可满足公有云安全、私有云安全的应用场景。随着云计算及云平台管理技术在向多云和跨云方向发展，公司将继续在产品的部署能力上提高对主流云管理平台的兼容，在产品的管理能力上开发自动化运维功能。公司产品在云环境兼容性、云安全方面在研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相关情况”。

B、物联网高速发展，“云计算”模式演变成“云边端”模式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不断发展创新，深刻改变着传统产业形态和人们生活方式，随着数以亿计的设备接入物联网提供创新、互联的新服务。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2019-2020 中国物联网发展年度报告》显示：全球物联网进入产业落地加速，物联网设备持续大规模部署，连接数突破 110 亿；我国加快推动 IPv6、NB-IoT、5G 等网络建设，移动物联网连接数已突破 12 亿，设备连接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60%；2019 年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超预期增长突破 1.5 万亿元。

伴随物联网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物联网设备基数大，外加安全防护脆弱，物联网安全威胁将逐渐成为互联网常态。根据《2019 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88.2 亿元，增速达到 34.7%，预计到 2021 年，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 亿元。

物联网聚焦于万物智能联接。人与物、物与物之间因数以十亿计的连接而产生价值，如果没有这些连接，物联网就会变成一个个孤岛。而在云计算时代，这样的“连接”也有了新的定义。这里所指的连接并不只是网络标准，而是终端、边缘数据中心、云平台之间的连接，也就是物联网与云端的连接，即“云边端”的连接。“云边端”模式将互联网上的云、边缘的计算、终端的计算三体联动起来，构建一个物联网核心计算能力。将计算扩展到边缘，在靠近客户端、设备端的地方去建立计算能力，让计算变得更近，从而可以让网络延时变得不再成为问题，能够更及时的做出最优的决策。

面向物联网边缘数据心里多样化资产的风险监控与管理，公司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是基础且重要的切入点，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具备“端边”通道控制的管理能力。公司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网络流量监测技术、访问控制与

审计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正在原有技术经验的基础上开发数据中心的能力平台和管理应用，将提供有效的“云边端”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③传统安全问题凸显，“零信任”从概念走向落地

传统的企业安全体系是建立在内外网络边界的基础之上，是边界思维，假定内网中的用户、设备和流量通常都是可信的。因此，在这种边界思维的指导下在企业内部网络中缺乏足够的安全访问控制，一旦被攻击者渗入，数据将会完全暴露，极易泄漏。随着移动办公、云计算等技术的广泛采用，企业的边界已经模糊甚至瓦解。攻击者大量利用弱口令、口令爆破等伎俩，轻易突破企业边界。此外，企业内部员工可能对数据进行恶意窃取，内部威胁也成为造成企业数据泄露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传统的安全防御方式逐渐失效，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应运而生。

“零信任”是一个全新的安全机制和构想，即所有资产都必须先经过身份验证和授权，然后才能启动与另一资产的通信。工信部 2019 年起草《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零信任”安全首次被列入网络安全需要突破的关键技术。基于“零信任”的身份管理实践从边界侧开始，逐步深入业务运营，最终构建完整体系。在国内业务上云、5G 等趋势推动下，业务模式转换和迁移将为“零信任”理念提供实践的平台，从而充分利用内部业务、数据、设备等信息，形成持续、动态和细粒度的“零信任”防护方案。2019 年以来，我国相关部委、部分央企、大型集团企业开始将“零信任”构架作为新建 IT 基础设施安全架构；银行、能源、通信等众多领域和行业针对新型业务场景，开展采用“零信任”架构的关键技术研究和试点示范。

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具有“零信任”框架演化的优势，本身就是解决数据中心运维安全领域“零信任”安全的典型产品案例。公司拥有网络流量监测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未来将进一步研发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

3、细分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及趋势

赛迪顾问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为 3,698.1 亿元，预计 2020 年增长 12.7%到 4,166.8 亿元，2025 年该投资规模将达到 7,070.9 亿。据 IDC 数据统计，我国 IT 安全投入占 IT 产业整体投入的比例较低，全球平均为 3.74%，美国为 4.78%，而我国仅为 1.84%。近年来，我国逐渐重视网络安全建设，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 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标准推动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网络安全建设成为企业刚需，IT 安全投入占比有望不断提升。随着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的快速扩大和 IT 安全投入占比的提升，数据中心安全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1) 数据中心运维安全

2020 年 6 月，IDC 发布《中国运维安全管理硬件产品市场份额，2019：形势所迫，大势所趋》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运维安全管理产品硬件市场的规模已达到了 1.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4%，市场整体呈现出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根据全球权威分析机构 Frost&Sullivan 发布的调研数据，2018 年中国堡垒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市场规模达到了 1.09 亿美元，增速为 21.5%，占据亚太区总份额的 52.7%。未来三年，随着等级保护 2.0 的实施以及新兴领域市场的兴起，中国区堡垒机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23 年，中国该细分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 2.04 亿美元，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3.4%。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数据中心账号安全

根据咨询公司 Gartner 的报告，2019 年特权账号管理的全球市场达到 17 亿美元，每年将以 19.3% 的速度增长。Gartner 在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将“特权账号管理”纳入一年一度的“年度十大安全项目回顾”中，而且排名第一。2020 年，知名机构 Insiders 调查了 40 万专业 IT 人员对企业内部安全的认知，其中 78% 的 IT 人员已经意识到特权账号的重要性，63% 的人意识到特权 IT 用户是内部风险最高的群体，具体统计结果如下图所示：



在全球范围内，特权账号管理已成为用户关注的重点，市场规模在快速增长。在国内，特权账号管理市场还是一个新兴市场，但特权账号的安全已受到用户的持续关注。随着国内数据中心数量和规模的不断增加，特权账号管理市场空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3）数据中心资产安全

赛迪顾问报告显示，2019 年国内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为 3,698.1 亿元，预计 2020 年增长 12.7% 到 4,166.8 亿元，2025 年该投资规模将达到 7,070.9 亿元。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增加，势必带动数据中心 IT 资产管理的需求增长。同时，随着《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实施和推进，企业面临越来越大的 IT 资产安全的治理、管控与合规的压力，数据中心 IT 资产的安全管理需求也更加迫切。因此，数据中心资产安全管理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4、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 10 项关键核心技术，上述科

技成果在产业中的融合应用情况如下：

（1）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2005 年，公司发布第一代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并持续进行升级迭代。目前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已在超过 2500 家客户的数据中心得到部署，覆盖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相关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识别终端命令行的方法和装置	ZL200610087243.9
2	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091017908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1	齐治终端操作行为审计软件[简称：Shterm]V1.0	2006SR02466
2	齐治 Unix 操作管理软件 V2.0	2007SR07838
3	齐治运维操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OPM]V2.0	2009SR051923
4	齐治 KVM 安全审计软件[简称：OPM-KVM]V1.0	2011SR018314
5	齐治运维操作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2SR102856
6	齐治 OPM 数据库操作安全审计系统软件[简称：OPM-DB]V1.0	2011SR019972
7	齐治 AS400 操作审计系统软件[简称：shterm-AS400]V1.0	2012SR055295
8	齐治 Windows 终端应用发布系统软件[简称：shterm-APP]V1.0	2012SR055104
9	齐治运维操作平台软件[简称：齐治运维操作平台]V2.0	2014SR149000
10	齐治运维自动化管理软件[简称：OMA]V4.0	2013SR109979
11	齐治运维操作自动化网关软件 V4.0	2012SR123306
12	齐治运维自动化系统软件 V4.0	2013SR077891
13	齐治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齐治堡垒机]V5.0	2013SR081660
14	齐治运维操作系统软件[简称：齐治堡垒机]V3.0	2016SR172040
15	齐治运维操作中心软件[简称：OPC]V3.0	2016SR338482
16	齐治蓝鲸运维平台软件[简称：齐治蓝鲸]V3.0	2017SR119074
17	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系统[简称：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V3.0	2018SR363847
18	齐治用户实体行为分析系统[简称：UEBA]V3.0	2018SR453399

19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平台[齐治运管平台]V3.0	2019SR0301925
20	齐治总分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总分部署]V3.0	2019SR1400479
21	齐治 HA 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 HA 部署]V3.0	2020SR0090522
22	齐治集群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集群部署]V3.0	2020SR0092269
23	齐治多站点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多站点部署]V3.0	2020SR0092915

（2）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目前公司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已在金融、电力等多个行业用户的数据中心得到部署，典型用户包括平安银行、国家电网等。公司特权账号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1	齐治网络设备密码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1830
2	齐治 Windows 密码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4068
3	齐治 Unix 系统密码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4064
4	齐治企业密码保险库系统[简称：密码箱]V3.0	2018SR460663

（3）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公司资产安全产品是新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金融行业。其中，电力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是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的电力专用版本，已在国家电网的各级调度系统中大量部署。公司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1	齐治风险洞察系统[简称：齐治风险洞察]V3.0	2018SR230464
2	齐治 License 服务器平台 V3.0	2019SR1400630
3	齐治态势感知采集系统[简称：采集装置]V3.0	2019SR1400637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信息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各种安全问题也接踵而来，各种安全防护技术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与提升。我国网络安全行业

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在某些领域上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总体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是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技术特点

（1）新产品的技术研发难度大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将的广泛应用，大量新型复杂业务系统的建设对安全产品的功能和性能都带来巨大的挑战。在网络安全领域，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在设计之初就要选定正确的技术路线，并进行持续长周期的研发投入。

（2）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从安全体系和攻防技术等领域来看，网络安全的高技术对抗属性决定了网络安全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永不停息的动态变化特征，因此网络安全企业将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第一生产力。网络安全企业持续跟踪日趋变化的网络环境和新型威胁，形成安全相关的各类知识库，不断提升产品的安全技术水平，提高安全服务能力。

（3）数据中心产品兼容性与稳定性要求高

数据中心安全产品需要管理数量规模庞大的数据中心设备，而数据中心设备类型多样，安装的软件种类与网络环境也是千差万别，操作方式与行为也各种各样。这就要求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必须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适配这些复杂多样的环境，保证安全产品可以在这些环境之中正常运作。同时，由于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涉及诸多操作系统底层应用，处理不当，就会影响设备的正常运作，进而影响到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数据中心产品的稳定性要求极高。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资产特性方面，作为知识密集型的新兴行业，网络安全行业与资本、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有显著的不同，知识和人才发挥着重要作用，技术资本和人力资本是网络安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网络安全企业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普遍较小，具有轻资产的特征，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综合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和内在驱动力。

在客户特性方面,由于网络安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等重要数据的存储,诸如金融、能源、政府和科技等行业用户对网络安全的敏感性强,因此网络安全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领域。这类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或科研项目立项的方式进行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采购。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及行业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网络安全行业客户分布于政府和金融、能源、科技、教育、医疗等国家重点行业,收入来源中政府预算支出和重点行业客户支出占比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影响,是偏向于弱周期性的行业。

(2) 区域性特征

网络安全投入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政策辐射力、信息化程度的影响较大,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华北、华东、华南区域重点行业单位数量、企业数量较大,市场份额占比较高。

(3) 季节性特征

网络安全行业客户以金融、能源、科技、教育、医疗等国家重点行业为主,这些单位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上半年审批上一年度预算和投资采购计划,下半年进行项目招标采购,因此行业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销售订单较少,从年度中期开始增多,第四季度达到产品销售和交付的高峰。

(4) 行业性特征

受国家政策、企业自身需求以及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政府和国家重点行业,诸如金融、能源、科技、教育、医疗等行业客户一直是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网络安全企业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数据中心规模扩大、

复杂度增加，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广泛应用，数据中心安全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网络安全龙头企业逐步建立强大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经验丰富、专业扎实的技术人才。由于国内高校相关专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人才培养速度无法匹配企业发展规模，网络安全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比较稀缺。新进入企业若想尽快掌握本行业的核心技术，需要引进关键技术人才，而其难以在薪酬、福利、社会地位等各方面与行业龙头进行竞争，难以吸引高端技术人才；而且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通常被要求签署了保密协议，难以为其他企业所用。

（3）资质壁垒

网络安全企业在开展相关业务前，需要向国家相关的部门申请产品资质及厂商资质。此类资质的评定对申请企业的基础条件、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且资质申请一般需要几年时间，是外部企业进入网络安全行业的重要障碍。

（4）经验壁垒

只有了解用户真实需求、理解应用场景和特征、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应用合适技术组合，才能为网络安全用户提供最优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这要求网络安全企业具有长期丰富的行业客户服务经验和技术产品研发积累，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应对。

（5）渠道壁垒

网络安全产品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企业级用户中有着广泛的需求，网络安全产品呈现区域分布广、用户分散的需求特征。网络安全企业需要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不断完善稳定、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和渠道体系，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渠道销售网络。

（6）品牌壁垒

网络安全产品都部署在企业的网络中，对网络正常运行和抵御外部攻击起着重要的作用。企业级用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尤为关注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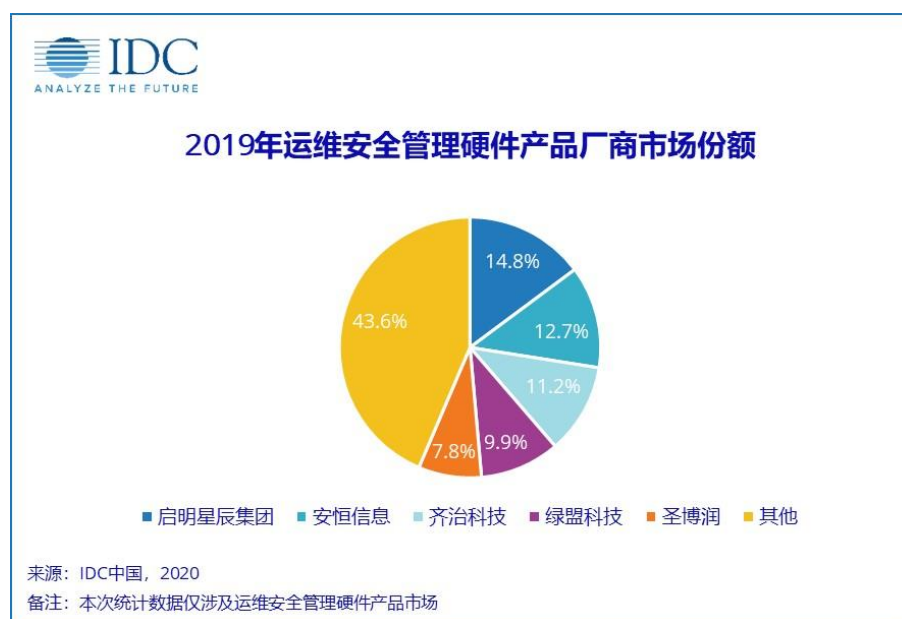
可靠性，通常比较认可市场份额领先、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品质量和口碑较好的企业，且对其认可的品牌会形成一定的忠诚度。这种用户黏性使得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业务聚焦于数据中心安全。随着技术的成熟和产品的丰富，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认可度。

2019年，在安全牛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Matrix2019.05)”中，公司位列堡垒机矩阵中的影响力第一名。2020年，公司入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榜单”，入围数世咨询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能力 100 强》的竞争者企业点阵图”。2020年6月，IDC 发布《中国运维安全管理硬件产品市场份额，2019：形势所迫，大势所趋》研究报告显示，启明星辰集团、安恒信息、齐治科技、绿盟科技、圣博润在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公司核心产品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占比为 11.2%。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中的 61 家中国企业、8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42 家全国

100 强商业银行、6 家全国性交易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近 30 个省级以上单位、以及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多家大型互联网和科技企业。



公司与大型优质客户保持着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树立了领先地位。

公司及产品获得的部分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	核发部门或单位	荣誉	时间
1	终端操作行为审计软件	浙江省科技厅	鉴定为“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06 年
2	齐治科技	安全牛	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Matrix2019.05），堡垒机矩阵影响力第一名	2019 年
3	齐治科技	嘶吼传媒	金帽子——年度新锐安全公司	2019 年
4	齐治科技	江苏企业数字化促进会	2019 数字化贡献奖	2019 年
5	数据中心风险洞察系统	51CTO	2019 年度中国 IT 行业“匠心产品奖”	2019 年
6	齐治科技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榜单	2020 年
7	齐治科技	数世咨询	《中国网络安全能力 100 强》的竞争者企业点阵图	2020 年
8	齐治科技	3W 企服联合 TOB 行业头条	TOB 行业新增长势力榜	2020 年
9	齐治科技	安在新媒体	2020 网络安全产品及创新技能直播大赛亚军	2020 年
10	数据中心风险洞察系统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2020 年网络安全创新产品优秀奖	2020 年
11	数据中心风险洞察系统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2020 年网络安全创新产品最具投资价值奖	2020 年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是数据中心安全领域最早的实践者之一，公司技术水平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早在 2006 年，公司的“终端操作行为审计软件”就被浙江省科技厅鉴定为“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9 年，“齐治数据中心运维安全管理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浙江齐治数据中心运维安全管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10 项关键技术。上述关键技术覆盖数据中心运维安全、账号安全、资产安全领域，其中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访问控制与审计、分布式部署与管理等技术是公司多年来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技术积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用户实践中体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发行人技术特点

①注重“系统整体性解决方法”

数据中心的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化网络支撑环境是复杂的，安全问题往往无法在单点上被孤立地解决。公司研发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具备系统性和整体性的特点，提供了安全问题的技术与管理相融合的解决方案。

A. 网络端到端的控制

数据中心安全管理需要在“发起端”设备、“目标端”资产对象、以及两者网络连接的“控制器端”上构建一个稳定安全的通道。公司在多年的实践积累中，掌握并不断丰富数据中心网络端到端的控制技术，构建了基于“采集、感知、控制”技术实现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的安全操作环境：在“发起端”，支持包括 windows 操作系统、通用 linux 操作系统、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MAC 终端在内的各种客户端操作系统；在“目标端”，支持包括各类主机、网络设备、数据库、存储设备、安全设备在内的所有设备类型和操作方法；在“控制器端”，支

持 SSH、RDP、X11、VNC、SFTP 在内的各类运维协议，以及 C/S 客户端、B/S HTTPS 浏览器等各类访问等方式，实现了包括身份认证、访问授权等在内的多种信任控制方法。

B. 全过程的行为审计

操作行为审计是数据中心运维安全的重要功能，其目的是在故障发生后快速定位原因和识别责任人。公司产品支持了操作实时监控、图形会话审计、字符会话审计、数据库操作审计、文件传输审计等多种审计方式，支持终端、网络、主机侧的审计，可实现对运维人员所有操作行为的全过程记录。在访问控制的策略方法上，实现了基于多属性的自适应访问控制，可以采用用户、角色、账号、网络空间上下文环境、时间、管理组织、应用服务、行为风险、业务价值等要素或组合作为策略，综合考虑了网络数字空间里的综合环境要素，相对于传统的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而言，控制粒度更细，精确度更高，具有很大的技术优势。

C. 集中管理门户

数据中心安全的管理服务效率提升要求有统一的门户。公司产品提供了集中登录、访问和运维的统一服务门户，具备包括身份认证、资产纳管、访问授权、操作控制、操作审计、操作检索、自动化操作、账号发现、账号梳理、账号分析、账号维护、安全存取、资产发现、安全数据采集、资产风险发现、资产快照与变更检测、可视化报表等一百多个大项、上千小项的功能，实现了高效的、系统性的集中管理。

②注重“安全之上的安全”

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在为数据中心提供安全能力的同时，其产品“自身的安全”也非常重要。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自身的安全防护，基于“5+1”理念进行安全设计。公司产品在 Web 安全、协议安全、接口安全、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五个方面进行了安全加固，提高了产品的基础安全防护能力。在此之上，公司还推出了独立的运行监控分析平台，对产品的系统层、应用层和数据层进行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快速捕获来自内外部的攻击和威胁。“5+1”安全设计形成一套纵深的安全防护体系，实现了“安全之上的安全”。

③注重产品的广泛适用性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数据中心。大型数据中心的特点是：使用人员多，普遍有数以百计千计的操作与访问人员；管理的资产多，常有上万甚至数十万被管理的资产；账号数量大，普遍纳管几万甚至几十万规模的账号。同时，公司重视客户的体验，融入了可视化呈现、动态弹性扩展、自动化数据采集、数据挖掘和无代理程序资产管理等技术，提升产品在复杂异构环境里的易用性，使得产品在大规模应用场景中的表现优异。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网络安全产品的细分程度较高，单个网络安全企业无法掌握全部网络安全技术，通常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渠道特点进行差异化定位，选择部分细分领域参与市场竞争，因此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聚集着数量庞大的专业厂商，网络安全产业呈现分散化格局。

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具有相似性，涉及相同或相似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1）启明星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证券代码：002439。启明星辰是国内极具实力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目前，公司已实现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业务安全等多领域的覆盖，形成了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

（2）安恒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19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023。安恒信息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应用安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

（3）绿盟科技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4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300369。绿盟科技在国内设有 40 多个分支机构，为政府、金融、运营商、能源、交通、教育、医疗以及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全线网络安全产品、全方位安全解决方案和体系化安全运营服务。公司在美国硅谷、日本东京、英国伦敦、新加坡设立海外子公司，深入开展全球业务，打造全球网络安全行业的中国品牌。

（4）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561。奇安信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为向政府、企业用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凭借持续的创新研发和以实战攻防为核心的安全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安全运营技术的网络安全供应商。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①研发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1 人，占总人数 48.40%，覆盖产品研发、算法研究、攻防研究等领域。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5,860.19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27,220.8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21.5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

②技术经验积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一批自有知识产权及专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拥有 10 项核心关键技术。10 项技术分别是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网络流量监测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这 10 项关键技术覆盖数据中心运维安全、账号安全、资产安全领域。其中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访问控制与审计、分布式部署与管理等技术是公司多年来

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技术积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用户实践中体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

③对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与持续创新的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具备对数据中心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能力和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为解决数据中心运维安全问题，公司研发了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并于 2006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鉴定为“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公司还是国内数据中心账号安全领域的先驱实践者，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帮助某大型金融机构解决数十万账号和密码的管理难题。公司的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是国内少数面向数据中心全部资产的安全管理平台，帮助某电力行业客户全面发现数据中心的安全风险。

（2）产品及功能优势

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均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兼容性强、成熟度高，受到市场充分检验；建立纵深多重防护，实现“安全之上的安全”；采用弹性技术架构，具备高并发访问能力；支持多种部署模式，适用数据中心各种复杂场景。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经历大型客户的实践检验，国内单客户达到 50 万以上账号管理规模；支持应用内嵌账号改密，解决最复杂的密码修改难题；密码高可靠存储，确保安全性可靠。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支持无代理技术，全面管理数据中心 IT 资产；建立业务视角的资产台账，更快速地判断安全问题影响面；对安全风险自动复测，高效地实现安全管理的闭环。

（3）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公司及产品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业界的广泛赞誉：2019 年，在安全牛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Matrix2019.05）”中，公司位列堡垒机矩阵中的影响力第一名；2020 年，公司同时入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榜

单”以及数世咨询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能力 100 强》的竞争者企业点阵图”，同时公司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被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评定为“2020 年网络安全创新产品优秀奖”、“2020 年网络安全创新产品最具投资价值奖”。

公司依托对数据中心安全的独特理解，推出的安全管理产品获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在市场中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公司客户群体覆盖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超过 2,500 家大型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中的 61 家中国企业、8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42 家全国 100 强商业银行、6 家全国性交易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近 30 个省级以上单位、以及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多家大型互联网和科技企业。

（4）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倡导“服务先行”的理念，设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部门，拥有技术支持人员 55 人，占总人数 29.26%，向客户提供快速的响应服务。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15 个区域服务中心，完成了客户档案、备件库存、产品发布等信息的共享，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公司通过 7×24 的 400 服务呼叫中心对客户服务需求进行统一受理，对服务实施过程进行全流程监控。公司一线售前、售后人员深入客户业务场景，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针对重点客户，研发部快速响应需求，迅速迭代开发，加快产品优化升级。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劣势

目前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新产业、新模式不断出现，公司需对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升级换代、服务能力优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上市能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

（2）融资渠道劣势

网络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高技术人员的招募和营销体系的建立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与已上市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存在不小的差距。上市不仅能获得募投资金、解决当前的发展瓶颈，还能为公司打开持续融资的各种渠道。

（五）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在政策、需求、技术的多重驱动下，迎来了更加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产业规模不断增长，资本的持续投入也助力了产业整合的加速发展。行业发展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如下：

1、面临的机遇

（1）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频发，政府带动全社会在网络安全持续投入

近年来，国际、国内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3 年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新的《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制定《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等级保护 2.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政策，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提高对政府、企业等网络安全的合规要求，将带动全社会在网络安全方面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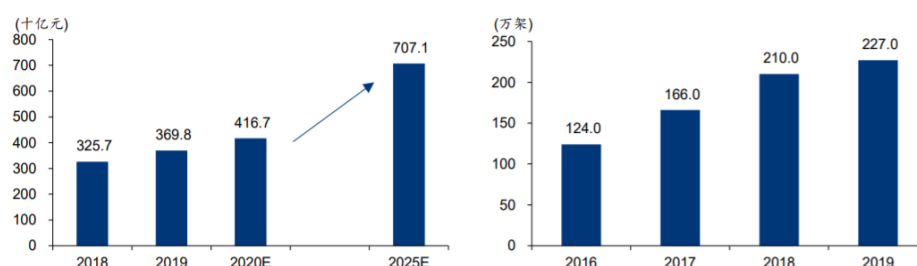
（2）5G 和“新基建”推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拓展网络安全行业的市场空间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新基建”推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数据中心的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需求不断加强，网络安全行业的市场空间进一步增大。

（3）数据中心建设加速，催生数据中心安全需求

赛迪顾问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数据中心数量约为 7.4 万个，约占全球数据中心总量的 23%；数据中心机架数量逐年上升，2019 年数据中心机架数量达到 227 万架，同比增长 8.1%。2019 年中国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为 3,698.1 亿，预计 2020 年同比增长 12.7%到 4,166.8 亿元，2025 年该投资规模将达到 7,070.9 亿元。

2019 年中国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及机架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研究院

随着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数据中心安全需求越发迫切。同时，《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 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强化了企业安全合规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数据中心安全市场的快速发展。

(4) 安全技术迅速迭代和场景的扩容助推网络安全行业发展

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的技术趋势下安全架构的迭代和安全场景的扩容，持续推动网络安全行业迅猛发展。目前安全技术正从早期的防火墙、防病毒、IDS、日志审计、SIEM，向云安全、终端检测的响应、用户行为分析、威胁情报、人工智能、安全自动化编排等方向不断延伸，包括 EDR、AI、UEBA、ZTNA 等技术正在与传统安全技术深度融合。以云为代表的新的 IT 基础架构下，网络安全风险点及防护机制发生了显著变化，安全技术迅速迭代，才能应对新威胁和新风险。

2、挑战

(1) 网络安全行业投资不足，与信息化发展不平衡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全球 IT 安全投入占 IT 产业整体投入比例为 3.74%，IT 安全的投入占比为 4.78%，而我国这一比例仅为 1.84%，严重低于国际平均水平。我国企业 IT 投入的重心仍集中在改善信息系统，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国网络安全产业总体规模尚未达到千亿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还存在一定的不平衡。

(2) 高端技术人才不足，培养模式单一、周期长、成本高

随着 IT 产业和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人才竞争越来越激烈，未来中高端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网络安全系统总体人才、售前方案人才和高级研发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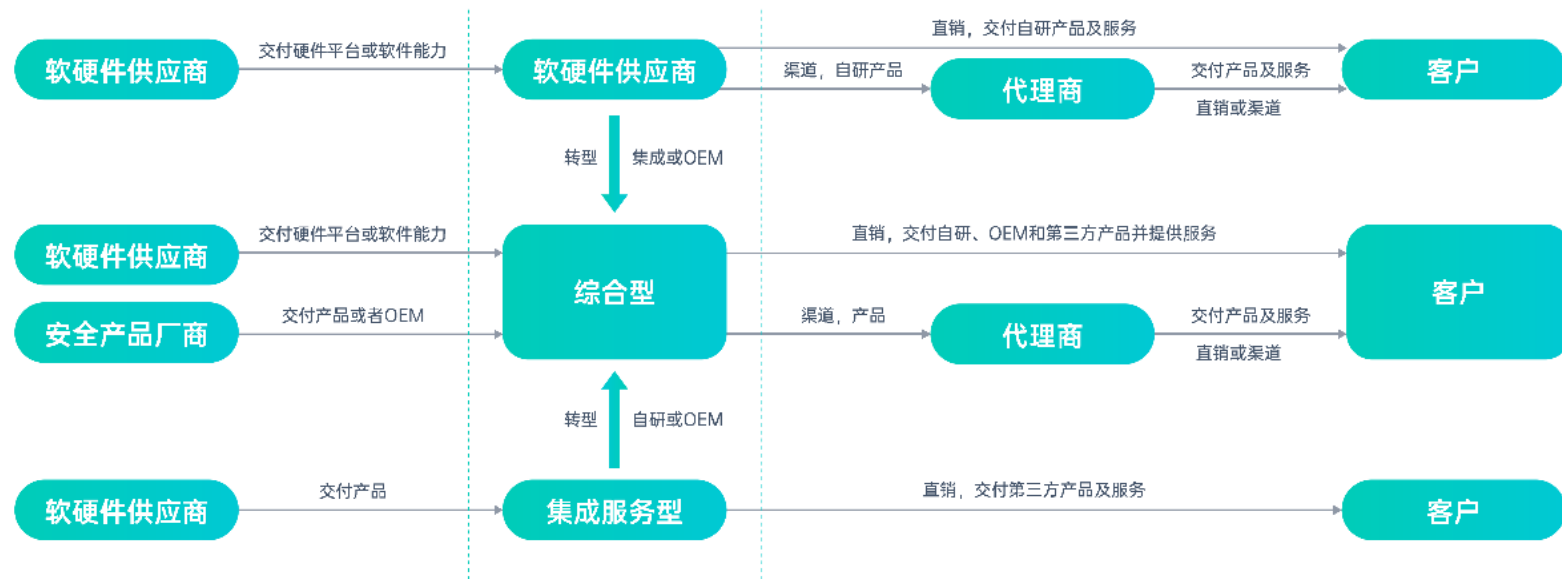
需求量会比较大，这类人才缺失严重。而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单一，学校、企业和产业之间缺乏合作交流，学生在校期间对网络安全行业实际了解少。网络安全企业需用至少一至两年时间才能将应届毕业生培养为适应工作要求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周期长，企业花费成本高。

（3）国内网络安全产业较为分散

从市场格局上看，中国网络安全市场呈现高度分散的特点。与全球成熟的网络安全市场相比，我国网络安全产业的行业集中度明显偏低，行业集中度不高，网络安全产品同质性强，容易陷入激烈的竞争。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网络安全产业链分析



在整个网络安全的产业链中，处于上游的是网络安全企业的供应端，主要是由软硬件供应商和向上游扩张延伸的部分网络安全产品企业所构成。上游的软硬件供应商主要为产品型的网络安全企业提供交付硬件平台或软件的能力，安全产品企业则直接向集成服务型的网络安全企业交付产品。

处于产业链下游主要是直销客户或以代理商为中介的渠道，向客户交付自研产品或服务来实现的。集成服务型的网络安全企业则

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将第三方网络安全产品或服务交付到客户手中。到客户的渠道通路是现阶段市场竞争的关键。

2、上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关联性和影响

网络安全行业产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上游包括工控机、服务器、集成电路等硬件生产行业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产品行业。产业链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主要参与者均为成熟的全球化厂商，产品更新快，产量充足，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且产品性价比呈上升趋势，上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较小。

3、下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关联性和影响

网络安全产业链下游则是金融、能源、互联网、科技等各行业的企业级用户。近年来，下游客户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加大了信息化的建设力度，其在网络安全建设方面的投入逐年增长，产品的接受程度和普及程度逐年提高，旺盛的需求极大推动了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收入 (万元)	产品布局	客户结构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安恒信息	94,403.29	产品及服务涉及应用安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	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等大企业集团、学校、医院等机构	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运维审计系统及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等多款核心产品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地位。	近三年内为国内外提交超过 300 个安全漏洞，对象覆盖国内外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现已承担“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科技部火炬计划”、“科技部网络空间重点专项”、“浙江省重点科技专项”等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	2019 年收入 (万元)	产品布局	客户结构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启明星辰	308,949.55	实现了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业务安全等多领域的覆盖,形成了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是综合型/全面型的企业级网络安全厂商	政府(包括政法、公安)、电信、金融、制造业、能源、交通、医疗、教育、传媒等各个行业	保持着我国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统一威胁管理、安全管理平台、运维安全审计、数据审计与防护市场占有率第一位。	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的国家级网络安全研究基地,拥有国家专利 400 余项(其中 60 余项填补了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空白)和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近 300 项,牵头/联合参与制订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标准近 30 项,完成包括国家发改委产业化示范工程、科技部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核高基重大专项、工信部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技攻关项目 200 余项。
绿盟科技	167,109.10	提供全线网络安全产品、全方位安全解决方案和体系化安全运营服务	政府、金融、运营商、能源、交通、教育、医疗以及企业	公司抗拒绝服务系统(ADS)、入侵检测防御系统(IDPS)、WEB 应用防护系统(WAF)、远程安全评估系统(RSAS)等产品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根据 IDC《2018 年下半年中国 IT 安全软件市场跟踪报告》,公司在 AIRO(安全分析、情报、响应和编排)市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建立并维护的中文漏洞库(NSVD)为国内领先的商业漏洞库,已经成为业界广泛参考的标准。此外,公司是连续 7 年获得微软 BountyPrograms 计划激励、连续 6 年获得微软缓解措施绕过技术悬赏 MBB 项目奖金的安全公司。
奇安信	315,412.92	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是全领域覆盖的综合型网络安全厂商	政府、央企、银行以及大主要集中在政府、公检法司、军队军工、能源、金融、教育机构、医疗卫生、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单位	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排名靠前,根据赛迪、IDC 等报告显示,终端安全、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云安全排名行业第一,UTM、Web 安全、安全内容管理等位居行业前列。	2019 年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第 5 名。公司率先提出并成功实践“数据驱动安全”、“44333”、“内生安全”等安全理念,这些安全理念成为国内安全产业发展的风向标;2020 年提出面向新基建的新一代网络安全框架体系,成为大中型政企、机构开展十四五安全规划的系统方法论。
发行人	12,245.44	产品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主要产品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	安全牛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Matrix2019.05)中,公司在堡垒机矩阵中的影响力位列第一,堡垒机产品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终端操作行为审计软件”被浙江省科技厅鉴定为“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齐治数据中心运维安全管理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浙江齐治数据中心运维安全管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四、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用渠道销售、直接销售和 OE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主要最终用户群体为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大型企业客户，主要用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规模及数据流量大、技术与知识密集、内部管理要求较高等特点。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2,943.30	62.10%	8,115.82	70.11%	6,658.21	80.74%	6,237.45	93.54%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332.04	7.01%	1,106.73	9.56%	624.65	7.57%	-	-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1,230.30	25.96%	1,850.20	15.98%	522.39	6.33%	-	-
维保服务	234.11	4.94%	503.78	4.35%	441.53	5.35%	430.98	6.46%
合计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收入、特权账号管理系统收入、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收入和维保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相对稳定，其中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4%、80.74%、70.11%以及 62.10%，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所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渠道销售	1,834.40	38.70%	6,648.54	57.43%	5,526.77	67.02%	4,528.11	67.90%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销售	2,296.03	48.44%	3,759.13	32.47%	2,112.10	25.61%	2,140.31	32.10%
OEM销售	609.32	12.86%	1,168.87	10.10%	607.91	7.37%	-	-
合计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0%、67.02%、57.43%和 38.70%，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0%、25.61%、32.47%和 48.44%。2018 至 2020 年 1-6 月，OEM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7%，10.10%和 12.86%。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收入整体占比较高，直销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和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难以完全通过自建的销售队伍实现客户的全面覆盖，因此报告期初公司采取渠道销售模式对客户进行覆盖，便于公司集中精力于产品的研发设计。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自有销售体系，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大型企业客户选择直接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公司直销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29.71	36.49%	5,454.17	47.11%	3,286.12	39.85%	2,657.69	39.85%
华南地区	923.05	19.47%	2,330.05	20.13%	2,598.75	31.51%	1,784.27	26.76%
华北地区	610.58	12.88%	1,799.83	15.55%	1,294.81	15.70%	1,255.69	18.83%
华中地区	1,187.81	25.06%	697.44	6.02%	208.24	2.53%	199.94	3.00%
西南地区	211.18	4.46%	679.51	5.87%	427.85	5.19%	527.36	7.91%
其他	77.42	1.63%	615.53	5.32%	431.00	5.23%	243.48	3.65%
合计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注：销售收入分区以合同终端客户所在地区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地区，上述地区

的合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44%、87.06%、82.79%及68.85%。

（三）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 1-6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20.02	25.74%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9.32	12.86%
	3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7.79	4.38%
	4	北京腾达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11	3.99%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53	2.84%
		小计	2,360.79	49.81%
2019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14.48	14.81%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21.87	10.55%
	3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43.95	6.43%
	4	广州市云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3.86	4.35%
	5	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	404.71	3.50%
		小计	4,588.86	39.64%
2018年度	1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6.67	8.08%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9.07	7.39%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3.81	6.11%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6.24	5.29%
	5	北京华兴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4.43	5.15%
		小计	2,640.23	32.02%
2017年度	1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0.58	6.31%
	2	北京华兴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43	3.88%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关联方	215.00	3.22%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2	3.15%
	5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99.92	3.00%
		小计	1,303.76	19.55%

注：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各省子公司；

2、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开计算机销售中心；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5、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1,303.76 万元、2,640.23 万元、4,588.86 万元和 2,360.79 万元，在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55%、32.02%、39.64%和 49.8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服务器、监测装置等硬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6.39	48.20%	服务器、配件
2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3.11	44.96%	电网监测装置
3	杭州闪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1	3.44%	服务器
4	南京济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9	2.82%	服务器
5	北京坚石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6	0.43%	动态令牌
	合计	717.66	99.85%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9.18	53.22%	服务器、配件
2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3.27	43.49%	电网监测装置
3	广州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4	1.64%	服务器
4	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76	0.75%	服务器
5	北京坚石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5	0.41%	动态令牌
	合计	1,288.71	99.51%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86.22	84.06%	服务器、配件
2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84	13.36%	电网监测装置
3	北京天信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15.17	1.44%	服务器
4	广州盈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22	0.68%	网卡
5	北京坚石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4.84	0.46%	动态令牌
	合计	1,054.28	100.00%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5.67	96.01%	服务器、配件
2	广州盈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5.86	3.47%	服务器、配件
3	北京坚石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3.83	0.51%	动态令牌
4	北京雨泽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1%	电源
5	-	-	-	-
	合计	745.41	100.00%	-

注：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金品计算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作为标准化软件产品企业，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45.41 万元、1,054.28 万元、1,288.71 万元及 717.66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51%及 99.87%。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16.37	327.64	12,688.73	97.48%
固定资产装修	2,489.96	-	2,489.96	100.0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它	798.73	294.95	503.78	63.07%
运输工具	379.11	342.36	36.76	9.70%
合计	16,684.17	964.94	15,719.23	94.22%

2、自有房屋建筑物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发行人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641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827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商服用地/办公	土地使用权面积27.9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69.14 m ²	至2048.08.19	无
2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1835号	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2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商服用地/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303.4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96.70 m ²	至2048.08.19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2172号	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商服用地/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281.2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16.37 m ²	至2048.08.19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2059号	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4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商服用地/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2.4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14.76 m ²	至2048.08.19	抵押
5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2070号	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商服用地/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24.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8.18 m ²	至2048.08.19	抵押

注：1、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编号为103C3112019000064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1835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2172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2059号和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2070号）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的编号为103C311201900006《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在上述不动产所在地购置了车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9个车位，均为非人防车位。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第 10 层 1002-03 单元	办公	307.74	2020.06.01-2023.07.31
2	发行人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内第 25 层 02 单元	办公	203.26	2018.08.02-2021.08.01
3	发行人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 2 座 11 层 6 单元	办公	212.10	2018.05.01-2021.04.30
4	发行人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 14 层 02B 单元	办公	201.94	2019.03.01-2022.02.28
5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92 室	办公	200.00	2020.09.29-2023.09.28
6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丰联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 1 号 A1 栋二层 21205	办公	-	2020.09.11-2021.09.10

注：

- 1、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存在租赁工位的情形。
- 2、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为办公，不涉及生产经营，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第 33746595 号	齐治科技	第 35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第 33746596 号	齐治科技	第 9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第 33746594 号	齐治科技	第 42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第 5444015 号	齐治天下	第 9 类	2019.06.14-2029.06.13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第 5444018 号		第 9 类	2019.06.14-2029.06.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第 5444019 号		第 35 类	2019.09.14-2029.09.13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第 5444016 号	齐治天下	第 35 类	2019.09.14-2029.09.13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第 5444017 号	齐治天下	第 42 类	2019.09.21-2029.09.20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第 5444020 号		第 42 类	2019.09.21-2029.09.20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第 5896464 号	齐治	第 9 类	2019.12.07-2029.12.06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第 37462185 号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9 类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第 37462183 号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42 类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第 37462184 号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35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第 33746593 号	Q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9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第 33746599 号	Q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9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第 5896462 号	齐治	第 42 类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第 5896463 号	齐治	第 35 类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专利证书且处于生效状态的已授权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	-----	-----	----	------	-----	----------	----------

1	发行人	ZL200610087243.9	发明	一种识别终端命令行的方法和装置	2006.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0910179081.5	发明	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09.10.12	20 年	受让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齐治有限	香港	HK1098612	发明	一种识别终端命令行的方法和装置	2006.06.1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已更名为发行人。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齐治有限	齐治终端操作行为审计软件[简称：Shterm] V1.0	2006SR02466	2005.10.31	原始取得
2	齐治有限	齐治 Unix 操作管理软件 V2.0	2007SR07838	2007.03.10	原始取得
3	齐治有限	齐治运维操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OPM] V2.0	2009SR051923	2008.12.0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齐治 OPM 数据库操作安全审计系统软件[简称：OPM-DB] V1.0	2011SR019972	2010.12.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齐治 KVM 安全审计软件[简称：OPM-KVM] V1.0	2011SR018314	2010.12.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齐治 AS400 操作审计系统软件[简称：shterm-AS400]V1.0	2012SR055295	2011.03.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2SR102856	2011.09.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自动化网关软件 V4.0	2012SR123306	2011.09.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齐治 Windows 终端应用发布系统软件[简称：shterm-APP]V1.0	2012SR055104	2011.09.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齐治运维自动化管理软件[简称：OMA]V4.0	2013SR109979	2012.11.0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齐治运维自动化系统软件 V4.0	2013SR077891	2012.12.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齐治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齐治堡垒机]V5.0	2013SR081660	2013.05.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平台软件[简称：齐治运维操作平台]V2.0	2014SR149000	2014.07.0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齐治网络设备密码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1830	2016.02.2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齐治 Windows 密码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4068	2016.02.2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齐治 Unix 系统密码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4064	2016.02.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系统软件[简称：齐治堡垒机]V3.0	2016SR172040	2016.02.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中心软件[简称 OPC]V3.0	2016SR338482	2016.08.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齐治蓝鲸运维平台软件[简称：齐治蓝鲸]V3.0	2017SR119074	2017.02.15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齐治用户实体行为分析系统[简称：UEBA]V3.0	2018SR453399	2017.09.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系统[简称：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V3.0	2018SR363847	2017.11.19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齐治风险洞察系统[简称：齐治风险洞察]V3.0	2018SR230464	2018.01.1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齐治企业密码保险库系统[简称：密码箱]V3.0	2018SR460663	2018.02.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平台[简称：齐治运管平台]V3.0	2019SR0301925	2018.06.2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齐治多站点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多站点部署]V3.0	2020SR0092915	2018.12.09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齐治 HA 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 HA 部署]V3.0	2020SR0090522	2018.12.0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齐治 License 服务器平台 V3.0	2019SR1400630	2019.03.2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齐治集群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集群部署]V3.0	2020SR0092269	2019.06.28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齐治态势感知采集系统[简称：采集装置]V3.0	2019SR1400637	2019.09.0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齐治总分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总分部署]V3.0	2019SR1400479	2019.11.2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齐治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20SR0264868	2019.11.2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齐治特权账号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20SR0685972	2020.05.25	原始取得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1-3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已更名为发行人。第 24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应的软件名称已变更为齐治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3.0。

（三）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	040419114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齐治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5.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2021.08.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	040520038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齐治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V2.0 信息资产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2022.05.0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	040420116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增强级）	2022.08.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	040420117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齐治特权账号安全管理系统 V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2022.08.15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发行人	国 保 测 2018C06954	国家保密科技 测评中心	齐治安全网关 SHTERM V5.0	2021.11.1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发行人	国 保 测 2020C08450	国家保密科技 测评中心	齐治安全网关 RIS V3.0	2023.05.26
IT 产品信息安全 认证证书	发行人	CCRC-2020- VP-674	中国网络安全 审查技术与认 证中心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平台 RIS V3.0	2023.09.01

七、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也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八、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的理念，不遗余力地构建和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自主研发人才，建设高水平、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网络流量监测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 10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并在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得到应用和完善，使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处于技术领先的位置。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对应的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和服务
1	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的对象是各种资产，需要做到识别资产，并根据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连接方式。通过跟各类业务系统的适配，积累了资产发现、识别、连接相关的关键技术和知识库。	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号 ZL200910179081.5） 齐治终端操作行为审计软件[简称：Shterm]V1.0 齐治网络设备密码管理软件 V1.0 齐治 Unix 操作管理软件 V2.0 齐治运维操作系统软件[简称：齐治堡垒机]V3.0 齐治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V3.0	自主研发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2	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	运维安全的基本需求是对运维人员访问目标设备进行访问控制和操作审计，其中对指令的识别、高危操作控制是关键。公司在研发和推广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过程中，形成并不断优化了该核心技术。	一种识别终端命令行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 ZL200610087243.9） 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系统[简称：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V3.0 齐治运维操作自动化网关软件 V4.0 齐治 OPM 数据库操作安全审计系统软件[简称：OPM-DB]V1.0 齐治 KVM 安全审计软件[简称：OPM-KVM]V1.0 齐治 AS400 操作审计系统软件[简称：shterm-AS400]V1.0	自主研发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3	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	对目标对象与环境信息的全要素数据采集是安全可视、安全分析以及管理的基础。公司开发了探针、脚本等要素采集技术组件，适配了多种平台。在项目交付中，积累形成了完整的要素采集模板和统一执行框架。	齐治风险洞察系统[简称：齐治风险洞察]V3.0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平台[齐治运管平台]V3.0	自主研发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4	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	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的目标是对身份主体做认证，同时授予正确的权限去访问目标资产。公司不断丰富该技术，从静态发展到动态，从单要素到多因子，从基于角色到基于细粒度的	齐治运维操作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简称：OPM]V4.0 齐治风险洞察系统[简称：齐治风险洞察]V3.0	自主研发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对应的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和服务
		属性，确保了该技术的领先水平。			
5	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	账号和密码是访问系统的基础，密码的安全性是重中之重。公司在特权账号管理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密码管理和安全存储的技术方案，既满足合规的要求，又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了密码的安全。	齐治网络设备密码管理软件 V1.0 齐治 Windows 密码管理软件 V1.0 齐治企业密码保险库系统[简称：密码箱]V3.0	自主研发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6	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	在平台应用开发过程中，公司形成了基于风险驱动的操作运维行为分析技术，通过全要素的数据采集能力和全域资产的管理能力，通过大数据技术组件形成安全风险基线，结合时序和数据特征等维度的分析，可以主动发现高风险异常行为。	齐治用户实体行为分析系统[简称：UEBA]V3.0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平台[齐治运管平台]V3.0	自主研发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7	网络流量监测技术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代理了使用者到业务对象的访问通道。对互联网协议和应用的识别和检测，是实现控制和审计的基础。公司在开发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过程中，自主研发掌握了关键的技术。	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系统[简称：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V3.0	自主研发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8	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	随着数据中心规模的增大，跨地域统一管理的需求不断出现，产品需要支持分布式多节点部署以及管理。公司自主研发基础管理组件，掌握了弹性扩展、按需调度等关键技术，确保了该技术的领先水平。	齐治总分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总分部署]V3.0 齐治 License 服务器平台 V3.0 齐治 HA 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 HA 部署]V3.0 齐治集群部署软件平台[简称：齐治集群部署]V3.0	自主研发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9	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提供了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的基础数据。在这三个产品的交付过程中，公司还自主开发了大数据管理平台、态势感知、资产基线管理、自动化运维以及自动化编排响应等应用，满足了客户高效运维、全局运营的要求。	齐治态势感知采集系统[简称：采集装置]V3.0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平台[齐治运管平台]V3.0 齐治运维操作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简称：OPM]V4.0 齐治蓝鲸运维平台软件 V3.0[简称：齐治蓝鲸]	自主研发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对应的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和服务
10	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	数据中心的新型技术应用不断涌现,包括云计算、IPv6 网络、物联网等技术。公司产品需要能融入到新型技术构建的新型网络中,同时产品还可以对新型网络做有效管理。公司在不断适配新型网络的过程中,积累掌握了该技术。	齐治 License 服务器平台 V3.0 齐治风险洞察系统[简称: 齐治风险洞察]V3.0 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系统[简称: 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V3.0	自主研发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依托在研发与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拥有了 10 项核心关键技术。上述技术围绕实体资产、账号和人员操作行为这三个安全的管理活动要素，构建了以集中管理为前提、身份管理为基础、访问控制为手段、权限控制为核心、操作审计做保证的安全管控体系，实现了端到端安全的管理目标。这些核心技术既符合企业用户的需求，也是技术发展的方向，确保了公司产品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1、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

数据中心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资产的有效管理，包括资产对象识别以及对资产对象连接的管理。本技术旨在提供数据中心全域资产的发现、识别能力，提供对各类设备资产的连接方法。基于该技术开发的组件可以支持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网络安全产品、网络通讯产品、桌面终端、服务器、物联网终端、工业控制专用设备等 10 大类 35 小类。在连接技术上，支持包括图形连接、命令行连接、shell 连接、web B/S 连接、应用 C/S 连接、服务 API 连接、反向代理、Agent 等 20 余类。在交互操作模式上，支持包括命令行、B/S、C/S 自动化代填等 14 种。

该技术需要长期持续的分析和数据积累，形成并不断迭代构建知识库，技术门槛较高。本技术采用的多维资产发现引擎方法，集成了网络扫描、主机扫描及软件扫描技术，主动发现网络中存活的资产，较常见的被动发现技术而言，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本技术采用的资产识别可扩展方法，可定制资产指纹，快速识别资产类别，较传统技术而言具有很大的技术优势。本技术应用于访问控制审计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时，能够实现数据中心资产的 100%覆盖。公司基于该技术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处于业内领先地位，2019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排名第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该技术比较成熟，可以支持数据的持续积累。随着数据中心的规模不断增大，对广域资产的快速探测以及应用层的探测技术是后续主要优化发展方向。

2、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

本技术旨在对账号身份的资源访问做安全控制和过程审计，这是数据中心安

全管理的核心要求，在数据中心运维安全领域尤其重要。在访问控制方面，该技术支持终端命令和图形操作的检测与识别技术，积累了完善的系统指令操作库，指令多达 110 条，模板多达 30 个。在审计方面，该技术支持的协议代理技术涵盖了系统层、应用层、数据库等主流类别，支持对数据文件的流转跟踪，支持对中转传输的数据文件进行留痕处理，可实时定位数据文件的流向。

该技术需要长期持续的分析和数据积累，不断迭代知识库，技术门槛较高。在访问控制的策略方法上，该技术实现了基于多属性的自适应访问控制，可以采用用户、角色、账号、网络空间、时间、管理组织、应用服务、行为风险、业务价值等要素或组合作为策略，综合考虑了网络数字空间里的综合环境要素，相对于传统的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而言，控制粒度更细，精确度更高，具有很大的技术优势。应用了本技术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不仅对高权限账号的高风险操作的指令识别率达到 100%，而且支持对基于不同属性维度做访问权限评估，是“零信任”方案在运维领域的实践，应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该技术还可应用到安全运维领域之外的资源访问控制过程，作为通用“零信任”安全方案的技术基础。

3、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

该技术实现对目标对象与环境的全要素信息数据采集，是实现安全管理风险可视分析的重要基础。本技术实现了对全域资产基础安全数据的采集，不仅支持账号、密码、操作行为、系统和业务面等全要素数据集，还支持自定义扩展属性，为威胁分析等安全管理应用提供数据源支撑。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的探针、脚本组件，支持国内外主流平台，可跨硬件、跨平台、跨版本适配，为资产数据采集提供灵活的底层支持。

相对于常见的分散性数据采集技术而言，该技术建立了统一数据采集框架，支持跨平台的多样性适配，支撑了产品的通用性和采集能力的先进性，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该技术应用了无代理程序资产数据采集方法，支持 SSH/Telnet/HTTP/HTTPS 等协议，可不依赖资产厂商 API 接口，较通用的基于代理程序的资产数据采集方法而言，将对客户业务的影响度降到最低，具备很大的技术优势。

该技术需对接不同的业务环境，需要持续积累，不断扩展知识库，作为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的技术基础。

4、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

在运维安全管理和账号安全管理中，认证和授权是基础。该技术是对身份主体做认证，同时授予合法的权限去访问资产对象。本技术支持包括 Radius、LDAP/AD、多因子（MFA）、移动、App、Ukey、生物特征、数字证书、一次一密等在内的多种身份认证方式，对接了主流的身份管理产品。该技术采用了认证和授权管理的工作流引擎设置，支持用户灵活自定义流程，已积累 120 类工作流模板。

该技术支持基于属性的动态授权模式，支持用户属性、设备属性扩展，实现了增强式权限管理，较常见的静态授权模式而言，颗粒度更细，灵活度更高，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该技术在不断地迭代增加功能特性，经历了从静态到动态、从单要素到多因子、从基于角色到基于属性的发展阶段，较常见技术而言，该技术在全面性、兼容性方面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身份和授权权限管理是基础的安全需求，随着更多新应用和新技术的出现，该技术将持续进行迭代。

5、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

账号和密码是访问系统的基础，而密码的安全性又是重中之重。该技术旨在保证密码的安全存储，通过软件方法和硬件安全芯片实现不同强度的安全等级，提供安全存储和备份等功能，防止数据被非法访问或存储介质遗失造成的数据泄漏，加强对密码等核心敏感数据的高效管理和安全保护。

应用了该技术的特权账号管理系统支持软件国密算法及硬件加密卡，通过动态密码功能提升身份认证可信度，通过证书机制提升通信的可信度，支持操作系统、网络设备等基础资产与数据库等应用软件资产的内嵌密码的统一管理，相对于传统的分散管理密码的方式，可靠性和管理效率具备明显的应用优势。

随着数据中心数量和规模的不断增长，如何在满足高性能访问的需求上保证密码的安全性，是接下来的发展方向。

6、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

该技术旨在设计面向高危行为的数据分析算法，通过聚合多源异构数据，结合时序，主动发现高风险的异常行为。该技术采用数据驱动的威胁分析方法，通过自动建模和机器学习技术，积累了运维数据集和知识库。该技术依托公司研发的大数据平台，分析采集、存储、处理运维活动中的操作动作、执行过程及结果数据，建立行为主体、行为对象的特征画像，形成风险基线，最终实现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能力。

目前该类技术在国内处于发展阶段，公司积累的运维知识库、高风险操作行为的样本库具备先发技术优势。不断积累与应用相结合的数据分析算法和样本数据集、迭代开发场景化的应用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7、网络流量监测技术

该技术旨在对主流的互联网协议和应用做识别与监测，实现网络访问的控制和审计。采用了该技术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本质上是代理了运维管理人员到业务对象之间的访问通道。该技术构建了流量处理引擎，除了监测传统的网络流量之外，还能深入分析和检测主机、应用程序的流量，为更深层次、更准确的控制和审计提供基础。

该技术是提升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效率的关键，除了常见的网络与应用协议分析知识库外，公司的流量处理引擎可将网络流量的处理标准化、常态化，具备较大技术优势。公司将继续投入并丰富流量审计功能，支持更多种类的应用和业务内容的识别和控制。

8、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提供安全产品部署方式的多样性选择。常见产品一般支持单机部署和双机冗余两种基本部署方式，本技术除支持这两种方式之外，还支持高级的分布式部署方式，包括单产品实例多节点分布部署、单产品实例多节点的跨地域分布部署、多产品实例的跨地域级联、多产品实例多节点的混和部署，可以满足跨地域部署与分级管理的要求。应用该技术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已广泛部署在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的大型数据中心里，稳定性和成熟度得到充分验证，具备很高的技术门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随着数据中心规模的增加，更大地域范围甚至全球化的部署模式开始涌现，支持自适应的弹性扩展、智能化的业务联动等功能特性，是保持技术优势的重点。

9、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

安全管理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是客户运营向成熟阶段发展的必然要求。该技术以大数据管理平台、态势感知、资产基线管理、自动化编排响应等能力为支撑，实现数据中心安全威胁的感知、可视化和自动化处置。

常见的安全管理平台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有的产品擅长管理来自网络安全设备的告警日志，有的产品专注于管理来自网络设备的流量日志，有的产品则只能管理来自主机的运行日志。该技术支持对全域资产及其全要素属性做网络空间环境信息采集，通过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引擎对安全问题的产生过程做根因分析，实现对风险的准确识别。其中的大数据平台具备数据接入管理、关联分析引擎、搜索推荐、弹性扩展等能力，高效的数据压缩技术支持对访问操作的全量记录。该产品解决了常见安全管理平台在处理安全事件中的误报、漏报、重复无效等问题，具备较大的技术优势。

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的特点是自动化处置。该技术基于长期积累的安全处置知识库、资产管理连接方法、高危行为监测方法，支持对安全威胁事件管控、资产变更、基线巡检、远程监控等事务的自动化处置，相对于传统的人工运维、部分自动化的方式而言，具备了较大的技术优势。

从自动化安全管理到智能化安全管理，是该技术发展的方向和业务目标，这也是该技术持续优化的方向。

10、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

云计算、IPv6 网络、物联网等技术已得到广泛应用，该技术旨在支持公司核心安全产品适配各种新平台及网络环境，快速推出新产品版本。

该技术采用平台抽象层、硬件抽象层、云管资源接口层组件来构建通用平台，减少了传统方式在不同产品、不同版本项目中的重复适配工作，大幅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基于该技术的公司产品，在云计算方面，实现了对 Azure、AWS、华为、腾讯、阿里云等主流厂商支持；在国产化方向，支持了龙芯、兆芯、飞腾、申威等芯片架构和麒麟等操作系统。该技术提供 IPv6 网络与 IPv4 网络的双栈支

持，赋能产品支持 IPv6 组网以及对 IPv6 网元对象的运维管控。该技术的形成需要对软硬件底层原理的深入了解和掌握，需要对不同云计算平台厂商的适配经验积累，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应用该技术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推出了面向公有云、私有云的产品版本，得到了市场的很高评价。

该技术保证了产品对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缩短产品研发到市场发布的时间。后续该技术还需继续扩大对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范围。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均来源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十几年的技术积累。针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对各项核心技术与产品均通过软件著作权等措施进行保护，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员工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对公司的技术信息和技术秘密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

（四）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数据中心安全领域自主核心技术的发展，核心技术与公司产品紧密结合，并在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得到应用和完善。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4,739.75	11,576.53	8,246.78	6,668.43
营业收入	4,739.75	12,245.44	8,286.59	6,688.7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00%	94.54%	99.52%	99.70%

（五）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研发人员的培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断增长，分别为 1,099.16 万元、2,133.94 万元、2,627.09 万元、1,579.24 万元，占同期营收比例分别为 16.43%、25.75%、21.45%和 33.3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1.53%。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9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8.40%。

得益于公司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十几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培养了较强的科研实力，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具体如下：

1、产品成果

经过近十几年的迭代更新，公司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始终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具备功能全面、扩展性好、兼容性强、稳定性高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化竞争中得到了认可，尤其在大型企业用户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诸多重点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优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发行人竞争优势”之“（1）研发与技术优势”。

2、核心技术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掌握了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 10 项核心技术：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网络流量监测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3、专利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有关资质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4、软件著作权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资质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计人员投入	预计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特权账号管理-应用内嵌账号管理创新项目	2020.01-2020.12	23 人	840 万元	提供一种技术手段,将应用使用到的密码进行集中存储,并能够在密码修改的同时同步到不同的应用系统中。主体分成两部分: 密码的推送:由特权账号管理平台主动推送到不同的引用处,包括配置文件、Windows 计划任务、服务等 密码的拉取:由应用程序主动拉取密码。并且研究一种强的身份认证机制,对应用程序获取密码的合法性、安全性、身份进行确认。	1.密码的统一存储,使用硬件加密卡对密码安全进行保护。 2.改密支持 API、本地代理程序等方式,功能包括自动化操作、动态密码更新。 3.架构部署支持分布式的云环境,采用低耦合高聚合的组件架构。
2	支持 MIPS 和 ARM 芯片的硬件抽象层组件开发项目	2020.01-2020.12	8 人	320 万元	适配 MIPS 架构的龙芯 CPU; 产品架构移植,主要包括底层 C/C++代码的移植/重编译和 JVM 虚拟机的适配。 适配 ARM 架构的飞腾/鲲鹏 CPU; 产品架构移植,主要包括底层 C/C++代码的移植/重编译和 JVM 虚拟机的适配。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对底层中间件、软件部署方式等进行兼容适配。 适配国产数据库,对数据存储模块进行重构。产品本身为三层架构设计,数据访问层独立设计以屏蔽不同异构系统间的差异,并对上层提供统一的通用接口。本次适配工作,针对国产数据库的特点,提供一套独立的数据适配实现,从而支持国产数据兼容功能。	1.适配从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全套国产化软件运行平台,为客户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产品解决方案。
3	数据中心全量存活资产发现技术开发项目	2020.01-2020.12	9 人	310 万元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基于网络设备的资产发现协议开发(SNMP/ARP/LLDP等);基于主机扫描的资产发现协议开发(ping、nmap等);	1.结合网络设备的连接信息和主机扫描技术,动态发现网络中的资产变化情况。发现方法包括主动拉取(PULL),如定期访问网络设备 ARP 表等;和被动推送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计人员投入	预计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PUSH), 如接收设备 SNMPTrap 或 Syslog 以实时发现网络连接变化、探测资产的增/删等。
4	堡垒机优化维护项目	2020.01-2020.12	15 人	500 万元	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部署管理多模式功能改进, 大日志量存储性能调优, 产品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加强	1.跨地域的多节点集群部署功能改进, 提升产品易用性, 满足大型企业的多数据中心异地灾备需求。 2.内置行为过程信息采集器, 包括产品功能使用信息、系统运行信息。 3.定义产品使用的操作安全基线。
5	云计算资源自动化纳管技术开发项目	2020.03-2021.02	8 人	310 万元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各类公有云/私有云平台的 API 分析和对接 (适配工作); 高性能资产配置数据库设计和实现; 资源变更的主动抓取和被动推送模块设计和实现; 云端资源配置管理的用户交互界面设计和实现, 以解决云安全管理及自动高效的云主机管理需求	1.对接不同厂商云平台接口, 提供统一适配接口。 2.基于 PULL/PUSH 的动态变更资产的准实时信息同步。支持分析特定时间点的资源信息快照、变更历史等。变更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的分析评估, 并支持对满足特定规则的二次事件上报能力。
6	基于国密算法技术的身份认证机制	2020.07-2021.03	8 人	220 万元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SM3 算法的研究和实现; 使用国密算法实现基于时间的一次性密码 (TOTP) 研究和实现; 国密认证功能与堡垒机认证接口的融合。	1.支持包含国密算法在内的多种认证。 2.适配多厂家硬件加密卡。
7	数据中心安全风险统一检测与整改复测项目	2020.07-2021.06	17 人	610 万元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风险分析模型; 资产数据采集管理中台; 整改自动复测验证	1.定义统一漏扫产品任务和数据管理接口, 兼容不同厂商的安全漏扫能力, 提供客户管理的统一、全面工作台。 2.自动化的持续环境基线核查, 支持基线自学习、自动复测比对验证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计人员投入	预计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证。
8	数据中心安全自动化编排创新项目	2020.07-2021.06	17 人	610 万元	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任务调度引擎；任务管理的可视化编辑；异构设备的网络连接集中管理。	1.支持异构设备的多种连接技术以及模拟操作技术。 2.定义产品控制的互联互通互操作的通用接口。
9	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基础组件）	2020.10-2021.09	20 人	700 万元	主要研发内容包括：大数据平台基础组件的部署管理；数据的通用接入；知识库管理。	1.在传统被动接入外，数据接入可支持无代理的主动采集。 2.平台资源与应用的弹性适配，平台组件的组合根据应用需要可以配置裁剪。

（七）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	1,579.24	2,627.09	2,133.94	1,099.16
营业收入	4,739.75	12,245.44	8,286.59	6,688.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2%	21.45%	25.75%	16.43%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1.5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1,265.35	80.12%	2,245.58	85.48%	1,523.21	71.38%	903.18	82.17%
折旧摊销	204.27	12.93%	119.84	4.56%	182.29	8.54%	83.73	7.62%
委托研发设计费用	0.89	0.06%	87.38	3.33%	299.83	14.05%	-	-
其他费用支出	108.73	6.88%	174.29	6.63%	128.61	6.03%	112.25	10.21%
合计	1,579.24	100.00%	2,627.09	100.00%	2,133.94	100.00%	1,09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支付给研发人员的薪酬。

（八）公司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整体情况

历经十五年的发展与培养，公司现已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注、稳定、高效的网络安全技术与产品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1 人，占总人数 48.40%。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吴强、李方宁、王振宇，相关人员的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具体贡献
吴强	公司核心发明专利《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号 ZL200910179081.5）的发明人，为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路线选择奠定基础。
李方宁	在安全软件架构方面具有资深经验，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整体的架构设计，是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牵头人。
王振宇	研发团队的执行带头人，带领开发、测试团队完成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团队建设工作、员工能力培养工作等。

4、公司对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薪资与福利管理等相关制度，设定项目和研发奖励措施，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研发，增加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九）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并在研发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一直紧跟网络安全行业及数据中心安全的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不断创新，为用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1 人，占总人数 48.40%。依托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及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有能力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研究、创新、开发及产品化等方面已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流程体系，建立了当前市场需求与未来市场趋势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机制。公司建立了研发部门与销售服务部门的协同机制，在销售服务过程中高度重视收集用户反馈、理解用户需求，在研发过程中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提高

研发工作的市场契合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已成为公司成功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有力制度保障，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快速发展，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2) 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

针对不同的研发课题及方向，公司建立了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公司研发项目遵循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基本原则，项目管理涉及立项管理、项目计划、过程管理和项目总结，软件工程涉及需求分析和管理、系统开发和测试等。公司重视研发项目的日常管理，每个项目均需经过需求讨论、功能设计、审核设计、编码、代码审核、各项测试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均需提交相关资料，并由相关责任人进行评审。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是技术创新有序开展和研发项目如期进行的有力保障。

(3) 持续的高研发投入

经过多年积累和连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已经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1.53%。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人员待遇，不断提高科研创新的效率和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持续的高研发投入是公司自主创新的重要保障。

(4) 全面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采取丰富多样的培训形式，如组织技术研讨、开展内部讲座等，提升研发人员的思想创新和技术能力。同时，公司将研发人员的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纳入公司的人才培养机制，发挥研发人员的特长，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了研发人员的快速成长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与公正的研发人员考核激励机制。鉴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除了按月发放的工资外，还结合研发岗位的工作要求设计绩效考核指标，以考核结果作为奖金的发放依据。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及 32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紧跟网络安全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核心技术。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相关情况”。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会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做出了明确规定；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变更、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等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于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6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0次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期、职权、独立意见发表等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万鹏、董劼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人数的1/3，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超过6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自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选聘和解聘、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了相关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组成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吴强	吴强、万鹏、蔡永娟
2	提名委员会	董劼	董劼、万鹏、吴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鹏	万鹏、董劼、蔡永娟
4	审计委员会	万鹏	万鹏、董劼、蔡永娟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

设计合理，相关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0 年 9 月 8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4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独立运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租赁或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并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资质，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以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强、蔡永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齐治管理及辟地管理，齐治管理及辟地管理系创始人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强、蔡永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齐治管理及辟地管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齐治管理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达晨恒胜。

有关达晨恒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齐治管理及辟地管理，除前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发行人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为苏州苹果天使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2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3	武汉恒力华振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4	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5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6	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7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8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9	北京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10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12	北京六方云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13	海南布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其董事
14	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嘉担任其经理
15	美锦嘉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嘉担任其经理
16	广东美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赵嘉担任其董事长
17	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赵嘉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嘉担任其董事
19	上海锦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嘉担任其董事
20	云浮锦鸿氢源科技有限公司	赵嘉担任其董事
21	山西美锦陆合气体有限公司	赵嘉担任其董事
22	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赵嘉担任其董事

注：赵嘉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姐的配偶。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王小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李方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奇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永娟的母亲秦英持股 8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小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翱旗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连钧权曾担任董事

九、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关键

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3.63	477.01	512.55	441.8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

2018 年 4 月，蔡永娟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第 5896464 号、第 5896463 号、第 5896462 号、第 5444020 号、第 5444019 号、第 5444018 号、第 5444017 号、第 5444016 号、第 5444015 号的 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 强	8,8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9 年 11 月 10 日	否
蔡永娟	8,8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9 年 11 月 10 日	否

吴强和蔡永娟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3112019000062 和编号为 103C31120190000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不高于 8,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上述协议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3,6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短期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拆出			
杨卫敏	183.00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杨卫敏	15.00	2018 年 2 月 10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拆出			
蔡永娟	5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6月19日
蔡永娟	5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8月17日
蔡永娟	5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10月31日
吴强	119.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1月29日
蔡永娟	34.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1月29日

蔡永娟于2018年、2019年分别从公司借款150.00万元、34.00万元，按照3%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实际收取利息2.72万元。

吴强于2019年从公司借款119.00万元，按照3%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实际收取利息3.16万元。

2) 分期偿还的员工购房福利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员工借款购房的福利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在一定额度内可以向公司借款购买房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购房并偿还借款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李方宁	140.00	-	40.00	100.00
杨卫敏	11.30	-	11.30	-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沈建响	-	100.00	-	100.00
李方宁	100.00	-	40.00	60.00
杨卫敏	-	50.00	2.70	47.30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

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沈建响	100.00	-	6.00	94.00
李方宁	60.00	-	30.00	30.00
杨卫敏	47.30	-	8.60	38.70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沈建响	94.00	-	94.00	-
李方宁	30.00	-	30.00	-
杨卫敏	38.70	-	38.70	-

1、根据公司员工借款政策，李方宁 2016 年 1 月从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按公司规定分期偿还，并按照 3%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李方宁的员工借款均已还清，报告期内收取利息 9.45 万元。

2、根据公司员工借款政策，沈建响 2018 年 12 月从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按公司规定分期偿还，并按照 3%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沈建响的员工借款均已还清，报告期内收取利息 4.45 万元。

3、根据公司员工借款政策，杨卫敏 2016 年 3 月、2018 年 3 月分别从公司借款 14.00 万元、50.00 万元，按公司规定分期偿还，并按照 3%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杨卫敏的员工借款均已还清，报告期内收取利息 3.15 万元。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长 期	沈建响	-	-	94.00	-	100.00	-	-	-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 收 款	李方宁	-	-	30.00	-	60.00	-	100.00	-
	杨卫敏	-	-	38.70	-	47.30	-	-	-
应 收 利息	沈建响	-	-	4.75	-	-	-	-	-
合计		-	-	167.45	-	207.3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强	11.47	11.57	1.48	-
	蔡永娟	2.54	0.12	0.83	-
	沈建响	4.42	6.37	10.80	15.19
	李方宁	-	8.85	8.41	0.98
	杨卫敏	0.13	-	10.11	-
合计		18.56	26.91	31.64	16.16

(三)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人员 薪酬	薪酬总额				
	关键管理 人员	233.63	477.01	512.55	441.85
关联担保	担保发生额				
	吴强、蔡永娟	-	8,800.00	-	-
商标转让	转让费用				
	蔡永娟			无偿转让	
关联方资 金拆借	拆出利息				
	吴强、蔡永娟、杨卫敏、李方宁、沈建响	9.18	6.55	3.00	4.2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关于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2 名，赋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权利。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允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为有效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

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有效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达晨恒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合伙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有效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2、在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因此无子公司需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本公司在本节内容中，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等部分采用了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财务数据等公司信息易于获取为标准，选取启明星辰、安恒信息、绿盟科技、奇安信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述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均为网络安全行业，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领域，同时上述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内容公开披露，便于比较。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3,639.64	3,429.61	2,694.92	3,15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22	10.74	5.84	-
应收账款	2,369.12	2,864.88	2,654.24	2,170.6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24.35	108.23	60.36	45.01
其他应收款	149.59	587.25	110.43	26.70
存货	93.31	96.37	193.56	98.06
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2.76	332.96	28.46	-
流动资产合计	7,037.99	7,430.04	5,747.81	5,491.37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0.00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12.80	444.60	483.75	337.6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	18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394.19	416.05
固定资产	15,719.23	13,259.11	3,457.20	4,250.37
在建工程	-	799.4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26	1.60	3.52	5.4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21	44.35	49.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	48.52	51.58	2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29	18.19	1,517.4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2.54	14,795.77	6,137.26	5,034.73
资产总计	23,490.53	22,225.81	11,885.07	10,526.1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02.56	568.81	911.55	726.74
预收款项	-	197.12	52.67	24.23
合同负债	210.01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8.29	993.30	1,021.06	597.63
应交税费	102.24	595.63	337.68	278.19
其他应付款	185.05	242.22	140.83	134.0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61	6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45.75	3,197.07	2,463.81	1,760.8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268.99	5,362.69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01.90	101.90	-	-
递延收益	-	196.03	158.22	13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8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5.73	5,660.62	158.22	130.13
负债合计	6,541.48	8,857.70	2,622.03	1,890.96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3,600.00	2,472.94	2,027.00	2,02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6,461.97	4,089.03	2,595.13	2,595.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04.93	1,004.93	545.17	401.30
未分配利润	5,882.15	5,801.20	4,095.74	3,61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9.05	13,368.11	9,263.04	8,63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90.53	22,225.81	11,885.07	10,526.10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9.75	12,245.44	8,286.59	6,688.76
减：营业成本	623.14	1,769.33	880.58	684.03
税金及附加	58.08	160.81	154.84	137.63
销售费用	1,713.32	3,988.69	3,403.33	2,791.12
管理费用	463.06	975.25	909.98	817.83
研发费用	1,579.24	2,627.09	2,133.94	1,099.16
财务费用	123.42	12.27	-30.85	-9.33
其中：利息费用	136.95	34.52	-	-
利息收入	13.78	22.43	31.04	9.44
加：其他收益	562.61	950.62	840.12	60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	25.07	-	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3	-141.2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75.45	-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7.03	92.60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32	4,783.45	1,592.04	1,770.04
加：营业外收入	130.46	123.29	15.44	13.21
减：营业外支出	10.69	0.36	63.56	12.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09	4,906.38	1,543.92	1,770.78
减：所得税费用	99.27	308.75	105.22	166.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82	4,597.63	1,438.70	1,603.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82	4,597.63	1,438.70	1,603.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82	4,597.63	1,438.70	1,603.88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53	0.48	0.5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1.53	0.48	0.5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4.63	13,080.38	8,950.21	7,73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19	856.92	835.69	60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76	1,415.78	174.53	1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58	15,353.08	9,960.43	8,46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53	1,604.11	1,209.49	76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04	5,320.50	3,284.81	2,03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11	1,591.90	1,428.57	1,19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34	4,002.23	2,323.93	2,22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03	12,518.74	8,246.80	6,2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55	2,834.33	1,713.64	2,24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2.49	6,825.07	-	50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87.26	7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	188.00	388.00	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29	11,400.34	1,108.00	55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2.28	12,425.46	1,806.55	1,24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6,800.00	18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	153.00	498.00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28	19,378.46	2,484.55	1,24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99	-7,978.12	-1,376.55	-6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1,939.8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7,939.8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	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48	1,993.67	810.8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48	2,043.67	810.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8	5,896.17	-810.8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7	752.39	-473.72	1,55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61	2,677.22	3,150.94	1,59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68	3,429.61	2,677.22	3,150.9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0 年 1-6 月 4,739.75 万元、2019 年度 12,245.44 万元、2018 年度 8,286.59 万元、2017 年度 6,688.76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对主要客户的背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主要客户是否与齐治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及客户与齐治科技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对主要直接客户、主要经销商、主要经销商的重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邮件确认,以确认销售客户是否真实存在。 (4)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验收有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入账记录、物流发运记录、收货确认单或验收单,判断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6) 对销售毛利率进行了同期、同行业比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7) 核对齐治科技向客户销售与向供应商采购的硬件数量是否配比;抽样核对硬件收货确认单信息与物流记录是否一致。 (8)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9) 检查销售货款的回收情况,是否根据合同约定信用期回款,是否为客户单位直接向齐治科技支付货款。 (10)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 及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政策及市场发展的影响

赛迪顾问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为 3,698.1 亿元，预计 2025 年该投资规模将达到 7,070.9 亿。据 IDC 数据统计，我国 IT 安全投入占 IT 产业整体投入的比例仅为 1.84%，低于全球 3.74% 的平均水平。近年来，我国逐渐重视网络安全建设，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 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标准推动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IT 安全投入占比有望不断提升。随着网络安全重视程度提升、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的快速扩大和 IT 安全投入占比的提升，数据中心安全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是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有力支撑。

（2）发行人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1 人，占总人数 48.40%，覆盖产品研发、算法研究、攻防研究等领域。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5,860.19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27,220.8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21.53%。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构建研发创新能力、形成核心技术的关键因素，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3）发行人市场拓展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团队建设逐步完善。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已经自建了规模化的销售队伍和完善的销售体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用渠道销售、直接销售和 OE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2、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1）人工薪酬的增长

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构成，在

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人员薪酬仍是对公司期间费用影响最大的因素。

（2）材料成本的变动

公司成本主要由服务器、配件等构成，若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大幅增长，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603.34 万元、835.69 万元、856.92 万元和 485.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7%、54.13%、17.47%和 52.62%，对相应期间净利润影响较大。若相关税收优惠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持有代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

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4.75-3.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办公区装修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租赁办公区装修费用	2-3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十八）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不同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软硬件产品、提供软件升级维护服务等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 1) 产品销售收入：

①直销：根据不同的合同条款，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渠道：公司与渠道商签订的为买断式销售协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渠道商或渠道商指定的客户时，相关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运抵渠道商指定地点，经渠道商或渠道商指定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或贴牌生产，由采购方委托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无需安装及验收，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对于一定服务期限内的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收入，公司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不同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

①直销: 根据不同的合同条款, 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 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 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渠道: 公司与渠道商签订的为买断式销售协议,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渠道商或渠道商指定的客户时, 相关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 公司在产品运抵渠道商指定地点, 经渠道商或渠道商指定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或贴牌生产, 由采购方委托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产品无需安装及验收, 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对于一定服务期限内的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收入, 公司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80.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180.00 万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80.00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将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减少 197.12 万元
	合同负债	增加 197.12 万元
	递延收益	减少 196.03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增加 196.03 万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预收款项	减少 210.01 万元
合同负债	增加 210.01 万元
递延收益	减少 186.38 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其他非流动负债	增加 324.85 万元
营业收入	减少 138.47 万元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		-180.00		-1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	180.00		180.00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97.12		-197.12		-197.12
合同负债		197.12	197.12		197.12
递延收益	196.03		-196.03		-19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03	196.03		196.03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8）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9	1,468.36	92.60	-12.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15	216.99	15.44	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8	6.55	3.00	4.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01.9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9	25.07	-	1.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0	-0.36	-63.56	3.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3	-	4.43	-
小计	228.86	1,614.71	51.91	6.86
所得税影响额	-22.89	-161.51	-7.79	-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98	1,453.21	44.12	5.77
净利润	822.82	4,597.63	1,438.70	1,60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6.85	3,144.42	1,394.58	1,598.11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注）	16%、13%、6% （注）	17%、16%、6% （注）	17%、6% （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	10%	10%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注：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适用 17% 的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 16% 的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适用 13% 的税率，提供服务收入适用 6% 的税率。

（二）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733002800，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2019年），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15%计缴。

（2）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查，公司2018年、2019年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10%计缴。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且未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和软件服务收入（版本升级服务）先按17%（2018年5月开始为16%、2019年4月开始为13%）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产品收入2017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2019年3月31日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2019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提供服务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税率下调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两部分：一是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二是公司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年-2020年6月公司享受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

3、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1）公司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预期将持续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文件没有对税收优惠政策做出期限规定，预期公司将持续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7	2.32	2.33	3.12
速动比率（倍）	2.44	2.29	2.25	3.06
资产负债率	27.85%	39.85%	22.06%	1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44	3.43	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2.21	6.04	8.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5.83	5,180.01	1,932.07	2,051.20
利息保障倍数（注）	7.73	143.14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822.82	4,597.63	1,438.70	1,60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6.85	3,144.42	1,394.58	1,598.11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32%	21.45%	25.75%	16.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43	1.15	0.85	1.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4	0.30	-0.23	0.7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71	5.41	4.57	4.2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无利息费用。

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⑦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⑧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⑨每股净资产=年（期）末所有者权益÷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39.77	16.20	2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	27.20	15.70	20.40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1.53	0.48	0.54	0.24	1.53	0.48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1.05	0.47	0.53	0.18	1.05	0.47	0.53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39.75	100.00%	11,576.53	94.54%	8,246.78	99.52%	6,668.43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	-	668.91	5.46%	39.81	0.48%	20.33	0.30%
营业收入合计	4,739.75	100.00%	12,245.44	100%	8,286.59	100%	6,688.76	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8.43 万元、8,246.78 万元、11,576.53 万元和 4,739.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4%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出租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8.76 万元、8,286.59 万元、12,245.44 万元及 4,739.7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89%、47.77%，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31%，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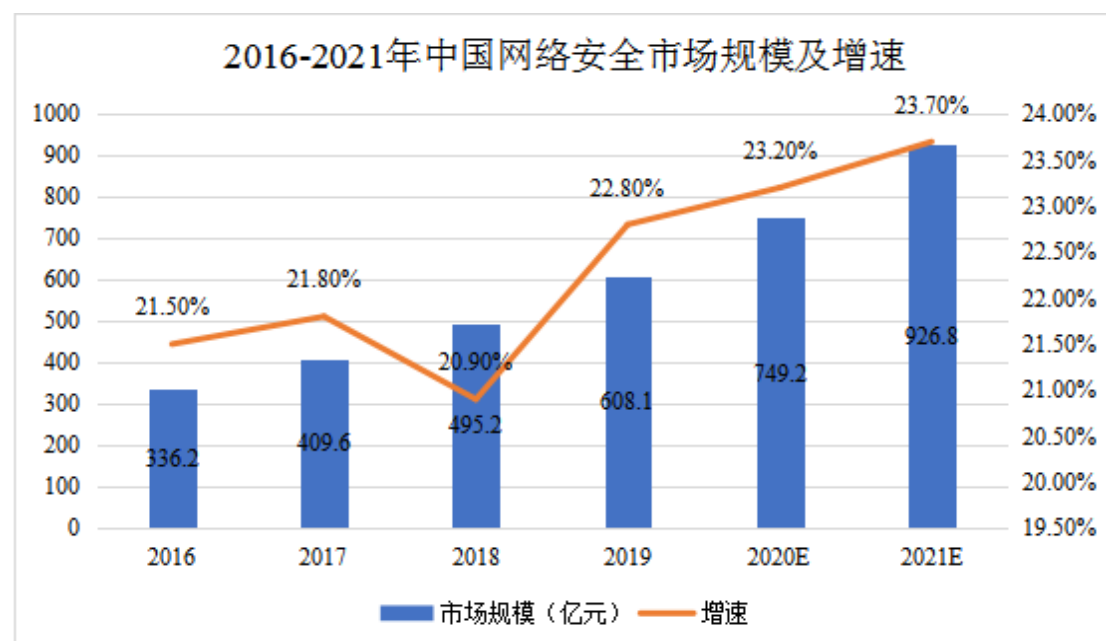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启明星辰	75,458.83	308,949.55	22.51%	252,180.58	10.68%	227,852.53
安恒信息	32,005.27	94,403.29	50.66%	62,658.68	45.58%	43,039.81
绿盟科技	54,976.42	167,109.10	24.24%	134,504.08	7.17%	125,511.07
奇安信	100,700.16	315,412.92	73.61%	181,677.28	121.22%	82,124.38
平均值	65,785.17	221,468.72	42.76%	157,755.15	46.16%	119,631.95
发行人	4,739.75	12,245.44	47.77%	8,286.59	23.89%	6,688.7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网络安全产业快速发展及数据中心规模迅速增长

2018 年，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优化，网络安全市场规范性逐步提升，各行业客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稳步增长，2018 年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495.2 亿元。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出台、等级保护 2.0 的正式颁布及实施，以及物联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市场红利加速释放，有望推动市场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赛迪顾问预测，预计 2021 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926.8 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赛迪顾问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为 3,698.1 亿元，预计 2025 年该投资规模将达到 7,070.9 亿。据 IDC 数据统计，我国 IT 安全投入占 IT 产业整体投入的比例仅为 1.84%，低于全球 3.74% 的平均水平。近年来，我国逐渐重视网络安全建设，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 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标准，IT 安全投入占比有望不断提升。随着网络安全重视程度提升、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的快速扩大和 IT 安全投入占比的提升，数据中心安全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2) 发行人差异化的竞争策略

发行人与同业竞争对手在客户定位、技术特点方面有所差异，发行人专注于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与网络安全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差异化竞争。

客户定位方面，发行人提供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主要最终用户群体为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的优质大型企业级客户，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数据中心规模及数据流量大、技术与知识密集、内部管理要求较高等特点。在此背景下，一方面，标杆客户的成功案例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为满足这些高端客户日益提升的需求，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完善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技术特点方面，公司提供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具有注重“系统整体性解决方法”、注重“安全之上的安全”、注重产品的广泛适用性三大特点。公司研发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具备系统性、整体性的特点，提供了安全问题的技术与管理相融合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在 Web 安全、协议安全、接口安全、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五个方面进行了安全加固，同时推出了独立的运行监控分析平台，“5+1”安全设计形成一套纵深的安全防护体系，实现了“安全之上的安全”；公司产品融入了可视化呈现、动态弹性扩展、自动化数据采集、数据挖掘和无代理程序资产管理等技术，提升产品在复杂异构环境里的易用性，广泛应用于大型数据中心。

（3）发行人产品在细分领域竞争力强

公司技术水平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面向数据中心的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领域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相关产品在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1 人，占总人数 48.4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断增长，分别为 1,099.16 万元、2,133.94 万元、2,627.09 万元以及 1,579.24 万元，占同期营收比例分别为 16.43%、25.75%、21.45%以及 33.3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3.2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10 项关键技术。公司持续大力投入研发，对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迭代和创新，保证了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有较强的竞争力，为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标杆客户的成功案例打造了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典型客户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相关产品在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2019 年，在安全牛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Matrix2019.05)”中，公司位列堡垒机矩阵中的影响力第一名。2020 年，公司入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榜单”，入围数世咨询评定

的“《中国网络安全能力 100 强》的竞争者企业点阵图”。根据 IDC 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发布的《中国运维安全管理硬件产品市场份额，2019：形势所迫，大势所趋》研究报告显示，启明星辰集团、安恒信息、齐治科技、绿盟科技、圣博润在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公司核心产品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占比为 11.2%。标杆客户的成功案例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是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5）新产品的推出得到市场认可

公司基于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研发积累，在 2018 年推出了新产品：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能够抵御因弱口令账号、未知账号、过期账号而引发的账号管理风险，解决客户需要频繁修改、记录并管理繁多复杂账号的问题；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具备自动且持续地发现 IT 资产的功能，可形成全量且准确的资产台账，解决 IT 资产“家底摸不清”的问题，同时能够检测和洞察包括系统配置不合规、高危端口未关闭、非法软件被安装、可疑进程未清除等在内的各类安全风险，解决 IT 资产“风险识不明”的问题。新产品推出后，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以及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合计各期实现收入分别为 1,147.04 万元、2,956.93 万元以及 1,562.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1%、25.54%以及 32.96%，实现快速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注入了新的驱动力。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1）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	2,943.30	62.10%	8,115.82	70.11%	6,658.21	80.74%	6,237.45	93.54%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	332.04	7.01%	1,106.73	9.56%	624.65	7.57%	-	-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	1,230.30	25.96%	1,850.20	15.98%	522.39	6.33%	-	-
维保服务	234.11	4.94%	503.78	4.35%	441.53	5.35%	430.98	6.46%

合计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维保服务收入构成，其中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4%、80.74%、70.11% 以及 62.10%，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2018 年，发行人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两类新产品推向市场，新产品推出后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已经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销售情况与增长幅度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变动幅度
2020 年 1-6 月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2,943.30	-
2019 年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8,115.82	21.89%
2018 年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6,658.21	6.75%
2017 年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6,237.45	-

报告期内，访问控制审计系统销售额分别为 6,237.45 万元、6,658.21 万元、8,115.82 万元和 2,943.3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度增长幅度分别为 6.75% 与 21.89%，保持稳定增长。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收入的增长，一方面是发行人在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积累了产品优势，包括：①产品兼容性强、成熟度高；②建立纵深多重防护，实现“安全产品之上的安全”；③采用弹性技术架构，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④支持多种部署模式，适用于数据中心各种复杂场景。产品的技术优势使得其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竞争力，促进产品销售增长。另一方面，根据 IDC 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中国运维安全管理硬件产品市场份额，2019：形势所迫，大势所趋》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运维安全管理产品硬件市场的规模已达到了 1.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4%，市场整体呈现出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②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变动幅度
2020 年 1-6 月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332.04	-
2019 年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1,106.73	77.18%
2018 年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624.65	-
2017 年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	-

发行人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于 2018 年推出，是对数据中心全部资产上存在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统一管理的系统，通过对具有可访问权限的所有账号进行发现、梳理、分析、维护和安全存储，构建数据中心账号和密码管理的唯一平台。自推出以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624.65 万元、1,106.73 万元及 332.04 万元，2019 年增长幅度达到 77.18%，实现快速增长。

发行人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收入的增长的基础是其具备的三大优势：①经历大型客户的实践检验，单客户超过 50 万个账号管理规模；②支持应用内嵌账号改密，解决复杂的密码修改难题；③密码高可靠存储，确保安全性可靠。同时，根据权威咨询公司 Gartner 的报告，特权账号管理 2019 年的全球市场达到 17 亿美元，每年将以 19.3% 的速度增长。在全球范围内，特权账号管理已经成为用户关注的重点，市场规模在快速增长。在国内，特权账号管理市场是一个新兴市场，但特权账号的安全已受到用户的持续关注。随着国内数据中心数量和规模的不断增加，特权账号管理市场空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③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变动幅度
2020 年 1-6 月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1,230.30	-
2019 年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1,850.20	254.18%
2018 年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522.39	-
2017 年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	-

发行人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于 2018 年推出，是对数据中心全部 IT 资产进行安全数据采集和安全风险分析的系统。自推出以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资产安全管理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522.39 万元、1,850.20 万元及 1,230.30 万元，2019 年增长幅度达到 254.18%，实现快速增长。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收入的增长源自于产品自身较强的竞争力以及市场空间的扩大。面对数据中心资产类型多、资产变化快的现状，发行人资产安全管理系统具备三方面的技术优势：①支持无代理技术，全面管理数据中心 IT 资产；②建立业务视角的资产台账，更快速地判断安全问题影响面；③对安全风险自动复测，高效地实现安全管理的闭环。同时，赛迪顾问报告显示，2019 年国内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达 3,698.1 亿元，预计 2025 年该投资规模将达到 7,070.9 亿元，数据中心 IT 资产管理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相关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④维保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变动幅度
2020 年 1-6 月	维保服务	234.11	-
2019 年	维保服务	503.78	14.10%
2018 年	维保服务	441.53	2.45%
2017 年	维保服务	430.9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保服务收入分别为 430.98 万元、441.53 万元、503.78 万元及 234.1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增速分别为 2.45%、14.10%。发行人维保服务主要系客户购买的软件升级、远程技术支持、系统巡检等服务。报告期内维保服务收入增速较其他产品偏低，主要系 2018 年开始发行人主推访问审计控制系统换代产品，2018 年、2019 年部分客户购买了新换代的产品，无需再购买维保升级服务。

3、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29.71	36.49%	5,454.17	47.11%	3,286.12	39.85%	2,657.69	39.85%
华南地区	923.05	19.47%	2,330.05	20.13%	2,598.75	31.51%	1,784.27	26.76%
华北地区	610.58	12.88%	1,799.83	15.55%	1,294.81	15.70%	1,255.69	18.83%
华中地区	1,187.81	25.06%	697.44	6.02%	208.24	2.53%	199.94	3.00%
西南地区	211.18	4.46%	679.51	5.87%	427.85	5.19%	527.36	7.91%
其他	77.42	1.63%	615.53	5.32%	431.00	5.23%	243.48	3.65%

合计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华东、华北地区的合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4%、87.06%、82.79%及 68.85%。上述地区是公司目前业务分布较为密集的地区，主要原因系华南、华东、华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且大型企业总部、高科技企业分布密集，数据中心安全需求旺盛。2020 年上半年度，华中地区销售额增加，主要系向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华中地区客户销售增长所致。

4、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属区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47.26	22.10%	1,223.23	10.57%	836.17	10.14%	515.26	7.73%
第二季度	3,692.49	77.90%	2,209.19	19.08%	1,520.54	18.44%	1,024.40	15.36%
上半年小计	4,739.75	100.00%	3,432.42	29.65%	2,356.71	28.58%	1,539.66	23.09%
第三季度	-	-	2,514.41	21.72%	1,888.81	22.90%	1,491.46	22.37%
第四季度	-	-	5,629.70	48.63%	4,001.26	48.52%	3,637.31	54.55%
下半年小计	-	-	8,144.11	70.35%	5,890.07	71.42%	5,128.77	76.91%
合计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根据上表，2017 年-2019 年公司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76.91%、71.42%、70.35%，一季度至四季度收入占比逐步上升，收入显示出显著的季节性分布，主要系客户的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周期所致。通常情况下，客户在上半年进行采购项目立项和审批，于年中或者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并对采购的软件和系统进行安装、验收。

5、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1)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渠道销售、直接销售和 OEM 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各类型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渠道	1,834.40	38.70%	6,648.54	57.43%	5,526.77	67.02%	4,528.11	67.90%
直销	2,296.03	48.44%	3,759.13	32.47%	2,112.10	25.61%	2,140.31	32.10%
OEM	609.32	12.86%	1,168.87	10.10%	607.91	7.37%	-	-
合计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0%、67.02%、57.43%、38.70%，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0%、25.61%、32.47%及 48.44%。2018 年以来，发行人 OEM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形成了渠道、直销与 OEM 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直销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自建了规模化的销售队伍和完善的销售体系，直销客户开发力度增强。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亦有增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23.14	100.00%	1,340.73	75.78%	858.72	97.52%	673.10	98.40%
其他业务成本	-	-	428.60	24.22%	21.86	2.48%	10.93	1.60%
合计	623.14	100.00%	1,769.33	100.00%	880.58	100.00%	684.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84.03 万元、880.58 万元、1,769.33 万元、623.1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8.40%、97.52%、75.78%及 100.00%，主营业务成本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高。

2、按成本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器	562.47	90.26%	1,280.89	95.54%	792.33	92.27%	671.19	99.72%
配件	8.93	1.43%	14.86	1.11%	4.64	0.54%	1.91	0.28%
其他	51.75	8.30%	44.98	3.36%	61.74	7.19%	-	-
合计	623.14	100.00%	1,340.73	100.00%	858.72	100.00%	673.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软件产品成本全部由服务器、配件等构成。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软件产品，若客户数据中心已经配备了足够数量的服务器等硬件，则发行人只需要交付软件产品即可；若客户出于统一采购、方便安装、增加数据库分区等因素考虑，则要求发行人交付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因此，发行人向客户交付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时，存在软硬件产品一体交付、纯软件形态交付两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73.10 万元、858.72 万元、1,340.73 万元和 623.14 万元。其中，服务器作为软件产品的主要载体，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配件主要是载体所使用的内存条、芯片等，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低于 2%，金额较低。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动态令牌或者授权许可，以及客户指定配套购入的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仅零星发生，其他成本占比较低。

3、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类别	成本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	服务器	213.75	34.30%	723.30	53.95%	607.46	70.74%	671.19	99.72%
	配件	8.90	1.43%	14.86	1.11%	3.83	0.45%	1.91	0.28%
	其他	51.75	8.30%	44.98	3.36%	61.74	7.19%	-	-
	小计：	274.40	44.03%	783.15	58.41%	673.03	78.38%	673.10	100.00%
特权账号	服务器	7.84	1.26%	45.97	3.43%	41.08	4.78%	-	-
	配件	-	-	-	-	0.81	0.09%	-	-

管理系统产品	小计:	7.84	1.26%	45.97	3.43%	41.89	4.88%	-	-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	服务器	340.87	54.70%	511.62	38.16%	143.80	16.75%	-	-
	配件	0.03	0.00%	-	-	-	-	-	-
	小计:	340.90	54.71%	511.62	38.16%	143.80	16.75%	-	-
维保服务	-	-	-	-	-	-	-	-	-
合计		623.14	100.00%	1,340.73	100.00%	858.72	100.00%	673.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成本由服务器、配件及其他成本构成，其中服务器成本较高，金额分别为 671.19 万元、607.46 万元、723.30 万元以及 213.75 万元，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成本的主要构成。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成本金额逐年上升，与对应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的趋势相匹配。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的成本亦主要由服务器构成，其中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的服务器成本金额较小，主要系该产品以纯软件形态交付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保服务业务成本为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维保服务核心内容为软件版本升级。软件版本升级工作由发行人将安装程序发送至客户，客户自行完成版本升级。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	2,668.90	64.83%	7,332.67	71.64%	5,985.18	81.01%	5,564.35	92.81%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	324.20	7.88%	1,060.76	10.36%	582.76	7.89%	-	-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	889.40	21.61%	1,338.58	13.08%	378.59	5.12%	-	-

维保服务	234.11	5.69%	503.78	4.92%	441.53	5.98%	430.98	7.19%
合计	4,116.61	100.00%	10,235.80	100.00%	7,388.06	100.00%	5,995.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和毛利均来源于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81%、81.01%、71.64%以及 64.83%。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	90.68%	62.10%	90.35%	70.11%	89.89%	80.74%	89.21%	93.54%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	97.64%	7.01%	95.85%	9.56%	93.29%	7.57%	-	-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	72.29%	25.96%	72.35%	15.98%	72.47%	6.33%	-	-
维保服务	100.00%	4.94%	100.00%	4.35%	100.00%	5.35%	100.00%	6.46%
综合/合计	86.85%	100.00%	88.42%	100.00%	89.59%	100.00%	89.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91%、89.59%、88.42%以及 86.85%，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作为网络安全领域的软件型企业，主要产品具有标准化软件特性且硬件成本较低。

(2)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	2,943.30	90.68%	8,115.82	90.35%	6,658.21	89.89%	6,237.45	89.21%

2017-2020 年 6 月，发行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9.21%、89.89%、90.35%以及 90.68%，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与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标准化软件产品的特性相匹配。

（3）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特权账号 管理系统 产品	332.04	97.64%	1,106.73	95.85%	624.65	93.29%	-	-

报告期内，自 2018 年该产品推出以来，发行人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3.29%、95.85%以及 97.64%，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与其标准化软件产品的特征相匹配。同时，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采购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的客户中仅小部分需要额外向公司采购硬件服务器，发行人主要采用纯软件产品形式交付，毛利率更高。

（4）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资产安全 管理系统 产品	1,230.30	72.29%	1,850.20	72.35%	522.39	72.47%	-	-

报告期内，自 2018 年该产品推出以来，发行人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2.47%、72.35%以及 72.29%，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低于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化的形式交付为主。

（5）维保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保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维保服务	234.11	100.00%	503.78	100.00%	441.53	100.00%	430.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保服务业务收入毛利率均为 100%，维保服务核心内容是软件版本升级，软件版本升级工作由发行人将安装程序发送至客户，客户自行完成版本升级，因此维保服务的毛利率为 100%。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启明星辰	71.29	65.79	65.47	65.18
安恒信息	64.86	69.47	70.50	67.58
绿盟科技	73.09	71.71	76.93	71.16
奇安信	60.80	56.72	55.68	74.91
均值	67.51	65.92	67.15	69.71
发行人	86.85	88.42	89.59	89.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不同。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线较多，数据中心安全类软件系其主要产品中的一小部分，其他业务包含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其硬件占比相对较高，故而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发行人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产品，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无需配置成本较高的硬件设备，且软件安装很简单，基本没有人工成本，因此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802.32	4,783.45	1,592.04	1,770.04
利润总额	922.09	4,906.38	1,543.92	1,770.78
净利润	822.82	4,597.63	1,438.70	1,60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6.85	3,144.42	1,394.58	1,598.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03.88 万元、1,438.70 万元、4,597.63 万元及 822.82 万元，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69.31%；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8.11 万元、1,394.58 万元、3,144.42 万元及 616.85 万元，2017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0.27%。发行人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数据中心安全产品销售。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也得益于产品的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专业应用性强等因素。因此，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之一。

作为行业领先的数据中心安全企业，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队伍的建立，形成了高效的持续创新机制，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创新推出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3%、25.75%、21.45%和 33.32%，报告期累计研发费用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3.28%，占比较高。

在可见的未来，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党和国家政策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信息安全已上升至国家战略的高

度，行业面临良好政策环境。随着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企业的数据中心安全保护和防范意识不断提高，为我国数据中心安全市场未来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赛迪顾问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为 3,698.10 亿元，预计 2025 年该投资规模将达到 7,070.90 亿。据 IDC 数据统计，我国 IT 安全投入占 IT 产业整体投入的比例仅为 1.84%，低于全球 3.74% 的平均水平。近年来，我国逐渐重视网络安全建设，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 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标准，IT 安全投入占比有望不断提升。随着网络安全重视程度提升、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的快速扩大和 IT 安全投入占比的提升，数据中心安全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② 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渠道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未来几年，一方面发行人将围绕主营业务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大销售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开拓直销客户和渠道商，覆盖更多区域和行业用户的需求，同时更好地为直销客户和渠道商提供培训及技术支持，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全面需求，扩大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促使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实现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业绩增长在可见的未来仍具有持续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13.32	36.15%	3,988.69	32.57%	3,403.33	41.07%	2,791.12	41.73%
管理费用	463.06	9.77%	975.25	7.96%	909.98	10.98%	817.83	12.23%
研发费用	1,579.24	33.32%	2,627.09	21.45%	2,133.94	25.75%	1,099.16	16.43%
财务费用	123.42	2.60%	12.27	0.10%	-30.85	-0.37%	-9.33	-0.14%
期间费用合计	3,879.04	81.84%	7,603.29	62.09%	6,416.41	77.43%	4,698.77	70.25%
营业收入	4,739.75	100.00%	12,245.44	100.00%	8,286.59	100.00%	6,688.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0.25%、77.43%、62.09%、81.8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受季节性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较小，导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率较全年平均水平高。

1、销售费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59.85	73.53%	2,425.44	60.81%	1,734.27	50.96%	1,011.20	36.23%
房租物业费	158.75	9.27%	274.66	6.89%	192.90	5.67%	146.22	5.24%
业务招待费	84.05	4.91%	239.60	6.01%	133.23	3.91%	74.17	2.66%
差旅费	78.34	4.57%	338.89	8.50%	260.35	7.65%	167.07	5.99%
市场开发费	46.45	2.71%	508.53	12.75%	893.71	26.26%	1,312.40	47.02%
折旧与摊销	33.91	1.98%	67.79	1.70%	58.51	1.72%	25.02	0.90%
其他	51.97	3.03%	133.77	3.35%	130.37	3.83%	55.05	1.97%
合计	1,713.32	100.00%	3,988.69	100.00%	3,403.33	100.00%	2,791.12	100.00%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6.15%		32.57%		41.07%		41.73%	

2017-2020 年 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791.12 万元、3,403.33 万元、3,988.69 万元以及 1,71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73%、41.07%、32.57% 以及 36.15%，销售费用率总体上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的规模效应有所显现。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开发费项目构成，二者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达 70%以上。

①职工薪酬

2017-2020 年 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11.20 万元、1,734.27 万元、2,425.44 万元和 1,259.85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队伍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

②市场开发费

2017-2020 年 6 月，发行人市场开发费分别为 1,312.40 万元、893.71 万元、508.53 万元和 46.45 万元，市场开发费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成立初期，专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对销售团队的投入有限。报告期初，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仅为 5 人，客户覆盖面较低，因此通过与市场推广合作伙伴合作的形式开拓市

场，具体合作形式为：市场推广合作伙伴向发行人推介客户、渠道或项目，并开展售前工作，帮助发行人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最终实现的销售额，向市场推广合作伙伴支付市场开发费。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并扩大体系化的自有销售团队，发行人与市场推广合作伙伴的合作规模逐年减少。与此同时，随着销售体系的完善，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11.20 万元、1,734.27 万元、2,425.44 万元和 1,259.85 万元，整体上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合理水平。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明星辰	40.29%	22.57%	24.30%	24.80%
安恒信息	47.71%	33.50%	32.87%	30.01%
绿盟科技	44.09%	35.67%	37.79%	33.46%
奇安信	60.84%	35.45%	44.05%	52.48%
均值	48.23%	31.80%	34.75%	35.19%
发行人	36.15%	32.57%	41.07%	41.7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35.19%、34.75%、31.80%以及 48.23%，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41.73%、41.07%、32.57%以及 36.15%，其中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高 6.54%、6.32%以及 0.7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8.99	53.77%	684.89	70.23%	553.28	60.80%	436.39	53.36%
办公费	94.07	20.32%	144.25	14.79%	143.11	15.73%	130.98	16.02%
折旧与摊销	68.62	14.82%	40.55	4.16%	125.49	13.79%	160.74	19.65%
咨询服务费	15.09	3.26%	20.23	2.07%	26.67	2.93%	29.29	3.5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7.54	1.63%	52.71	5.40%	44.76	4.92%	29.85	3.65%
其他	28.75	6.21%	32.62	3.34%	16.67	1.83%	30.57	3.74%
合计	463.06	100.00%	975.25	100.00%	909.98	100.00%	817.83	100.00%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77%		7.96%		10.98%		12.23%	

2017-2020 年 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17.83 万元、909.98 万元、975.25 万元、463.06 万元。2017-2019 年，随着发行人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升。2017-2019 年，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23%、10.98%以及 7.96%，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团队规模逐渐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与摊销构成，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超过 88%。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明星辰	9.23%	5.31%	6.25%	6.48%
安恒信息	12.48%	8.95%	9.48%	11.69%
绿盟科技	12.10%	7.17%	10.66%	12.86%
奇安信	23.07%	14.89%	18.26%	28.29%
均值	14.22%	9.08%	11.16%	14.83%
发行人	9.77%	7.96%	10.98%	12.2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14.83%、11.16%、9.08%，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23%、10.98%、7.96%，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1,265.35	80.12%	2,245.58	85.48%	1,523.21	71.38%	903.18	82.17%
折旧摊销	204.27	12.93%	119.84	4.56%	182.29	8.54%	83.73	7.62%
委托研发设计费用	0.89	0.06%	87.38	3.33%	299.83	14.05%	-	-
其他费用支出	108.73	6.88%	174.29	6.63%	128.61	6.03%	112.25	10.21%
合计	1,579.24	100.00%	2,627.09	100.00%	2,133.94	100.00%	1,099.16	100.00%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2%		21.45%		25.75%		16.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9.16 万元、2,133.94 万元、2,627.09 万元和 1,579.24 万元，各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94.14%及 23.11%，研发费用整体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构成，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比例达 7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6.43%、25.75%、21.45%和 33.32%。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高主要是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设计费用，其中 2018 年委托研发设计费用为 299.8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获取“数据采集装置”技术进行委托研发，数据采集装置属于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通用辅助性接口装置。

为了促进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与管理办法》。

《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调研安排；2）项目审查和立项；3）项目监督和管理；4）项目验收等。《研发费用核算与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1）研发费用的使用范围；2）研发费用的管理和审批；3）研发费用核算科目；4）研发费用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研发项目及对应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项目进度
IT 安全基线管理系统	246.00	245.08	-	-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预算	2017 年 发生额	2018 年发 生额	2019 年发 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项目 进度
运维业务流控制系统	266.00	258.00	-	-	-	已完成
齐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66.00	163.06	-	-	-	已完成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139.00	138.17	-	-	-	已完成
动态权限控制	131.00	126.86	-	-	-	已完成
区域分权控制	171.00	167.99	-	-	-	已完成
电力网络监控系统/装置的研究	280.00	-	277.15	-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资产自动发现模块的研究	185.00	-	182.60	-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运维安全管理中的动态权限模块的研究	203.00	-	202.44	-	-	已完成
企业员工能力分析管理平台的研究	620.00	-	220.85	394.18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资产自动巡检模块的研究	200.00	-	198.12	-	-	已完成
数据中心帐号管理系统的研究	206.00	-	205.80	-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资产配置基线审计模块的研究	62.00	-	61.24	-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运维安全管理系统的跨域部署模块的研究	106.00	-	105.77	-	-	已完成
数据中心操作中心桌面审计系统的研究	120.00	-	118.08	-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的部门分权模块的研究	91.00	-	90.98	-	-	已完成
数据库/中间件加密后的应用适配模块的研究	126.00	-	83.48	53.18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运维安全管理交互平台的研究	165.00	-	54.66	98.45	-	已完成
密码保险箱系统的研究	197.00	-	96.61	104.24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预算	2017 年 发生额	2018 年发 生额	2019 年发 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项目 进度
基于云部署的授权服务器管理系统的研究	38.00	-	-	36.12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运维安全管理系统的横向扩展模块的研究	138.00	-	-	122.29	-	已完成
高效分级管理系统的研究	302.00	-	-	299.97	-	已完成
数据中心快速高效统一审计平台的研究	117.00	-	-	116.53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运维安全风险研究	139.00	-	-	151.20	-	已完成
云环境密码管理系统的研究	457.00	-	-	454.01	-	已完成
高可靠性密钥管理系统的研究	247.00	-	-	244.79	-	已完成
数据中心资产漏洞预警及分析系统的研究	203.00	-	-	201.66	-	已完成
高效安全保险箱国密保护模块的研究	168.00	-	-	166.41	-	已完成
全方位资产入侵行为检测系统的研究	380.00	-	-	96.69	126.05	已完成
特权账号管理-应用内嵌账号管理创新项目	840.00	-	-	-	470.67	编码阶段
支持 MIPS 和 ARM 芯片的硬件抽象层组件开发项目	320.00	-	-	-	252.13	编码阶段
数据中心全量存活资产发现技术开发项目	310.00	-	-	-	215.01	编码阶段
堡垒机优化维护项目	500.00	-	-	-	330.06	编码阶段
云计算资源自动化纳管技术开发项目	310.00	-	-	-	184.43	编码阶段
委外研发	-	-	236.15	87.38	0.89	已完成
合计	8,979.00	1,099.16	2,133.94	2,627.09	1,579.24	-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系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和预计的市场需求，非因特定客户或合同的要求。公司经过市场调查、可行性分析和内部评审、审议等决策流程后，最终决定是否进行研发立项。发行人研发成果的主要表现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研发成果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创新、现有产品的功能丰富及升级等，研发成果并不直接对外销售。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明星辰	42.80%	19.11%	21.19%	20.57%
安恒信息	35.85%	21.67%	24.25%	22.29%
绿盟科技	27.20%	18.63%	20.14%	19.13%
奇安信	54.23%	33.20%	45.04%	65.86%
均值	40.02%	23.15%	27.66%	31.96%
发行人	33.32%	21.45%	25.75%	16.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31.96%、27.66%、23.15%以及 40.02%，发行人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43%、25.75%、21.45%以及 33.32%，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系奇安信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处于相同水平。

4、财务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36.95	2.89%	34.52	0.28%	-	-	-	-
减：利息收入	13.78	0.29%	22.43	0.18%	31.04	0.37%	9.44	0.14%

手续费	0.25	0.01%	0.18	0.00%	0.19	0.00%	0.10	0.00%
合计	123.42	2.60%	12.27	0.10%	-30.85	-0.37%	-9.33	-0.14%
营业收入	4,739.75	100.00%	12,245.44	100.00%	8,286.59	100.00%	6,688.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4%、-0.37%、0.10%以及 2.60%。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金额相匹配。

（2）财务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明星辰	0.26%	0.75%	-0.19%	-0.13%
安恒信息	-3.49%	-0.30%	-0.29%	-0.07%
绿盟科技	-0.0015%	-0.60%	0.35%	0.15%
奇安信	-0.14%	0.70%	1.67%	-4.51%
均值	-0.84%	0.14%	0.38%	-1.14%
发行人	2.60%	0.10%	-0.37%	-0.1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构成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发行人资产减值、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7.73	141.28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75.45	3.55
合计	-37.73	141.28	175.45	3.55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175.45 万元，2019 年度发生信用减值损失中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101.9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云南思远之诉讼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要诉

讼、仲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内容。

报告期内其余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所形成的损失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2.98	950.62	835.69	603.34
其他	9.63		4.43	
合计	562.61	950.62	840.12	603.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主要由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增值税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性质	依据文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5.19	856.92	835.69	603.34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1.69				与收益相关	杭人社发(2015)307号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66.10	66.10			与收益相关	杭科计(2019)15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27.60			与收益相关	杭科计(2018)164号、杭财教会(2018)17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552.98	950.62	835.69	603.34	-	-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2.49	25.07	-	1.92
合计	22.49	25.07	-	1.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来自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4、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30.36	123.29	15.44	9.35
其他	0.10	-	-	3.86
营业外收入合计	130.46	123.29	15.44	13.2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9	-	-	12.03
存货报废损失	-	-	54.08	-
对外捐赠	-	-	1.59	-
其他	-	0.36	7.89	0.44
营业外支出合计	10.69	0.36	63.56	1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构成，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存货报废损失，整体金额较小。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依据文件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助资金	63.14				与收益相关	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
2019 年度省级研发中心奖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2020）2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研发中心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9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2.65				与收益相关	区财（2020）3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费返还	8.52				与收益相关	浙委发（2020）4 号文件《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0）10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房租补贴	6.05				与收益相关	杭高行服（2020）1 号文件《关于给予微策略软件（杭州）有限公司等 157 家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依据文件
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81.52			与收益相关	区经信〔2019〕4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2018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0.77			与收益相关	区财〔2019〕7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年度市级研发中心奖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2019〕7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研发中心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7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关于2017年新认定雏鹰青蓝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交送拨款收据的通知》
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15.44		与收益相关	区财企〔2017〕10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9.35	与收益相关	区财企〔2017〕11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130.36	123.29	15.44	9.35	-	-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1,237.03	92.60	-
合计	-	1,237.03	92.60	-

报告期内，2019年度发生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3月、4月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中节能西溪首座的面积为310.63平方米、1,009.32平方米的办公楼对外出售，出售价格与办公楼账面价值、处置办公楼相关税费之间的差额1,227.51万元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49	305.68	131.54	167.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7	3.07	-26.32	-0.53
合计	99.27	308.75	105.22	16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调整构成。

（七）税项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6 月	-	488.14	-
2019 年度	250.03	1,211.55	-
2018 年度	137.44	1,021.21	250.03
2017 年度	146.25	791.74	137.44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6 月	71.31	311.45	-
2019 年度	-	205.91	71.31
2018 年度	115.28	275.28	-
2017 年度	214.60	266.76	11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9	1,468.36	92.60	-12.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15	216.99	15.44	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8	6.55	3.00	4.2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01.9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9	25.07	-	1.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0	-0.36	-63.56	3.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3	-	4.43	-
小计	228.86	1,614.71	51.91	6.86
所得税影响额	-22.89	-161.51	-7.79	-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98	1,453.21	44.12	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86 万元、51.91 万元、1,614.71 万元、228.86 万元，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及银行理财收益构成。其中，2019 年度发生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公发行人将自用和出租的办公楼对外出售，出售价格与办公楼账面价值、处置办公楼相关税费之间的差额 1,468.36 万元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037.99	29.96%	7,430.04	33.43%	5,747.81	48.36%	5,491.37	52.17%
非流动资产	16,452.54	70.04%	14,795.77	66.57%	6,137.26	51.64%	5,034.73	47.83%
总资产	23,490.53	100.00%	22,225.81	100.00%	11,885.07	100.00%	10,526.1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10,526.10 万元、11,885.07 万元、22,225.81 万元以及 23,490.53 万元，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行业规模快速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及公司购置办公楼所致。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39.64	51.71%	3,429.61	46.16%	2,694.92	46.89%	3,150.94	57.38%
应收票据	9.22	0.13%	10.74	0.14%	5.84	0.10%	-	-
应收账款	2,369.12	33.66%	2,864.88	38.56%	2,654.24	46.18%	2,170.67	39.53%
预付款项	124.35	1.77%	108.23	1.46%	60.36	1.05%	45.01	0.8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49.59	2.13%	587.25	7.90%	110.43	1.92%	26.70	0.49%
存货	93.31	1.33%	96.37	1.30%	193.56	3.37%	98.06	1.79%
其他流动资产	652.76	9.27%	332.96	4.48%	28.46	0.50%	-	-
流动资产合计	7,037.99	100.00%	7,430.04	100.00%	5,747.81	100.00%	5,491.37	100.00%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9.96%		33.43%		48.36%		52.17%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1%、93.56%、89.20%和 94.65%。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持续盈利，销售回款较好且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639.64	3,429.61	2,677.22	3,150.94
其他货币资金	-	-	17.70	-
合计	3,639.64	3,429.61	2,694.92	3,150.94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50.94 万元、2,694.92 万元、3,429.61 万元和 3,639.64 万元。

2018年末，发行人存在 17.70 万元保函保证金；2020年6月末，发行人因司法冻结原因存在 67.95 万元冻结资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内容。除上述两项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22	10.74	5.84	-

2017年末，发行人无应收票据，2018、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5.84万元、10.74万元、9.22万元，金额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369.12	2,864.88	2,654.24	2,170.67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	2,369.12	2,864.88	2,654.24	2,170.67
营业收入	4,739.75	12,245.44	8,286.59	6,688.76
占比	-	23.40%	32.03%	32.45%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170.67万元、2,654.24万元、2,864.88万元以及2,369.1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主要系行业规模发展及下游数据中心安全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产品销售持续增长所致。2017-2019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5%、32.03%和23.40%，总体上比例有所下降。

（2）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发行人对直销客户及OEM客户、渠道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针对渠道客户，对于销售金额小于等于15万元或合同类型为软件合同，采取一次性收费的方式进行；对于销售金额在15万-50万之间的合同，采取发货前收取50%货

款，到货验收后 30 天收取剩余 50%货款的方式进行；对于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合同，采取发货前收取 30%货款，到货验收后收取 40%货款，终端客户实施验收后 30 天收取剩余 30%货款的方式进行。上述分期付款渠道商信用等级应达到良好。直销客户及 OEM 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
1 年以内	2,358.91	87.56	117.95	2,933.94	91.32	146.70
1 至 2 年	124.24	4.61	12.42	67.92	2.11	6.79
2 至 3 年	23.34	0.87	7.00	23.59	0.73	7.08
3 年以上	52.70	1.96	52.70	52.70	1.64	52.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7	5.00	134.77	134.77	4.19	134.77
合计	2,693.96	100.00	324.84	3,212.91	100.00	348.03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
1 年以内	2,488.19	83.20	124.41	2,179.47	93.29	108.97
1 至 2 年	156.02	5.22	15.60	100.84	4.32	10.08
2 至 3 年	54.33	1.82	16.30	13.45	0.58	4.04
3 年以上	45.20	1.51	45.20	42.46	1.82	42.4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77	8.25	134.77	-	-	-
合计	2,990.52	100.00	336.28	2,336.22	100.00	165.55

根据上表，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以 1 年以内的短期应收账款为主，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政策控制良好，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 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启明星辰	安恒信息	绿盟科技	奇安信	发行人
1 年内	0.50%	5.00%	2.75%-8.26%	5.00%	5.0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启明星辰	安恒信息	绿盟科技	奇安信	发行人
1-2 年	8.00%	10.00%	9.54%-26.15%	15.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28.66%-53.18%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46.88%-93.23%	50.00%	100.00%
4-5 年	50.00%	100.00%	82.48%-95.4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启明星辰、安恒信息、绿盟科技以及奇安信相关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其招股说明书，绿盟科技计提比例为其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针对不同行业客户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比例的区间数字）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计提坏账政策谨慎。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1.78	21.22	29.65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2.36	18.28	24.62
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75.10	6.50	9.31
4	云南思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4.77	5.00	134.77
5	深圳市桑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92	3.75	5.05
合计		1,474.93	54.75	203.39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77.13	30.41	49.92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22.42	16.26	26.12
3	广州市云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52	5.31	8.53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4.51	7.25
5	云南思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4.77	4.19	134.77
合计		1,949.84	60.68	226.58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1.82	10.43	15.59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5.27	9.20	13.76
3	云南思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6.77	8.25	134.77
4	广州创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	4.82	7.20
5	深圳市众云网有限公司	141.40	4.73	7.07
合计		1,119.26	37.43	178.39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北京华兴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50	5.71	6.68
2	广州市云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76	5.00	5.84
3	上海赛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4.58	4.90	5.73
4	云南网特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4.62	5.4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47	4.56	5.32
合计		579.31	24.79	28.97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01	96.51	106.94	98.81	54.79	90.77	42.63	94.7
1至2年	4.18	3.36	1.13	1.04	5.55	9.2	2.38	5.3
2至3年	0.14	0.11	0.14	0.13	0.02	0.03	-	-
3年以上	0.02	0.02	0.02	0.02	-	-	-	-
合计	124.35	100.00	108.23	100.00	60.36	100.00	45.01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5.01万元、60.36万元、108.23万元和124.35万元，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账龄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良好，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租金及供应商货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其他应收款帐面余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8.96	552.23	82.20	20.94
代扣代缴款项	39.37	41.04	24.71	7.64
备用金	-	7.91	7.00	-
其他	1.48	16.00	3.82	1.00
合计	169.82	617.18	117.73	29.5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59 万元、117.73 万元、617.18 万元和 169.82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组成，其中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末存在向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46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2020年6 月30日	1	正大侨商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38.96	1年以内	22.94	1.95
	2	上海世纪 汇置业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25.50	3年以内	15.01	5.95
	3	港中旅（中 国）投资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11.00	1-2年	6.48	1.10
	4	浙江华数 广电网络 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10.00	1-2年	5.89	1.00
	5	广东天河 城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	押金及保 证金	9.96	1-2年	5.86	1.00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95.42	-	56.18	10.99
2019年12月31日	1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60.00	1年以内	74.54	23.00
	2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50	2年以内	4.13	2.55
	3	于邀洋	其他(员工借款)	15.00	1年以内	2.43	0.75
	4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	1年以内	1.78	0.55
	5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2年	1.62	1.00
	合计			521.50	-	84.5	27.85
2018年12月31日	1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47	1年以内	21.64	1.27
	2	广东天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72	1年以内	9.1	0.54
	3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8.49	0.50
	4	吴家祯	押金及保证金	8.79	1年以内	7.47	0.44
	5	朱方	备用金	6.50	1年以内	5.52	0.33
	合计			61.48	-	52.22	3.07
2017年12月31日	1	张秋丽	押金及保证金	4.84	1年以内	16.36	0.24
	2	广东天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76	2-3年	12.7	1.13
	3	雷格斯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25	2年以内	10.97	0.32
	4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6.76	0.10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					
	5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6.76	0.10
	合计			15.84	-	53.55	1.8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2	-	8.02	8.02	-	8.02	139.84	-	139.84	28.48	-	28.48
库存商品	19.15	-	19.15	44.67	-	44.67	28.91	-	28.91	-	-	-
发出商品	66.13	-	66.13	43.69	-	43.69	24.81	-	24.81	69.58	-	69.58
合计	93.31	-	93.31	96.37	-	96.37	193.56	-	193.56	98.06	-	98.06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8.06万元、193.56万元、96.37万元和93.31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3.37%、1.30%和1.33%，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产品装机、发货周期较短，存货金额较小。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08.12	332.96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4.65	-	28.46	-
合计	652.76	332.96	28.46	-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2017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

其他流动资产为 28.46 万元、332.96 万元、652.76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的待抵扣进项税金额于 2019 年、2020 年数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购置办公楼等固定资产产生。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80.00	2.93%	-	-
长期应收款	312.80	1.90%	444.60	3.00%	483.75	7.88%	337.60	6.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	1.09%	180.00	1.2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394.19	6.42%	416.05	8.26%
固定资产	15,719.23	95.54%	13,259.11	89.61%	3,457.20	56.33%	4,250.37	84.42%
在建工程	-	-	799.40	5.40%	-	-	-	-
无形资产	18.26	0.11%	1.60	0.01%	3.52	0.06%	5.44	0.11%
长期待摊费用	34.21	0.21%	44.35	0.30%	49.54	0.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	0.27%	48.52	0.33%	51.58	0.84%	25.27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29	0.87%	18.19	0.12%	1,517.49	24.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2.54	100.00%	14,795.77	100.00%	6,137.26	100.00%	5,034.73	100.00%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0.04%		66.57%		51.64%		47.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80.0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发行人持有的苏州苹果天使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598%出资份额，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2、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37.60 万元、483.75 万元、444.60 万元及 312.80 万元，系发行人员工因购房而发生的借款。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0.00 万元及 180.0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发行人持有的苏州苹果天使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598%出资份额。

4、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16.05 万元、394.19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投资性房产出售。

5、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半年度/2020.0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16.37	327.64	-	12,688.73
运输工具	379.11	342.36	-	36.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8.73	294.95	-	503.78
固定资产装修	2,489.96	-	-	2,489.96
合计	16,684.17	964.94	-	15,719.23
期间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16.37	76.93	-	12,939.44
运输工具	379.11	338.11	-	4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9.26	270.58	-	278.68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合计	13,944.74	685.63	-	13,259.11
期间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88.44	250.00	-	2,938.44
运输工具	379.11	327.36	-	5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3.34	191.36	-	241.97
固定资产装修	292.55	67.51	-	225.03
合计	4,293.43	836.24	-	3,457.20
期间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15.91	172.62	-	3,643.29
运输工具	379.11	288.17	-	90.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4.26	114.10	-	250.16
固定资产装修	291.60	25.62	-	265.98
合计	4,850.89	600.52	-	4,250.3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为 4,250.37 万元、3,457.20 万元、13,259.11 万元和 15,719.23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以及固定资产装修构成，发行人固定资产整体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改善办公环境，购置办公场所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启明星辰	30-40	10	5	5-15
安恒信息	40	5	3、5	5、10
绿盟科技	30	5	3	-
奇安信	40	10	3	10
发行人	20-25	5	5	5-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增加利润的情形。

6、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99.4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发行人新购入的办公室楼之装修工程。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软件	33.94	18.26	14.12	1.60	14.12	3.52	14.12	5.44
合计	33.94	18.26	14.12	1.60	14.12	3.52	14.12	5.4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 万元、3.52 万元、1.60 万元和 18.26 万元，金额较小，系外购的管理类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办公区装修费用	34.21	44.35	49.54	-
合计	34.21	44.35	49.54	-

2017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9.54 万元、44.35 万元和 34.21 万元，金额较小，系发行人租赁办公场地装修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55	34.55	383.28	38.33	343.89	51.58	168.44	25.27
预计负债	101.90	10.19	101.90	10.19	-	-	-	-
合计	447.44	44.74	485.17	48.52	343.89	51.58	168.44	25.27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5.27万元、51.58万元、48.52万元以及44.74万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产生，金额较小。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3.29	-	143.29	18.19	-	18.19	1,517.49	-	1,517.49	-	-	-
合计	143.29	-	143.29	18.19	-	18.19	1,517.49	-	1,517.49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办公室楼购置款及装修款。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3.43	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1	6.04	8.66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明星辰	1.71	1.81	2.12
安恒信息	5.09	4.46	4.30
绿盟科技	2.13	1.67	1.72
奇安信	3.43	4.73	3.65
平均值	3.09	3.17	2.95
本公司	4.44	3.43	3.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年、3.43 次/年、4.44 次/年，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明星辰	5.09	4.99	4.59
安恒信息	3.50	4.80	5.10
绿盟科技	10.24	7.44	10.38
奇安信	2.01	1.52	0.46
平均值	5.21	4.69	5.13
本公司	12.21	6.04	8.6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 8.66 次/年、6.04 次/年和 12.21 次/年，较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高，存货流动性较强，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及获利能力。

3、发行人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流动性强，各类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02.56	19.91%	568.81	6.42%	911.55	34.77%	726.74	38.43%
预收款项	-	-	197.12	2.23%	52.67	2.01%	24.23	1.28%
合同负债	210.01	3.2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8.29	10.06%	993.30	11.21%	1,021.06	38.94%	597.63	31.60%
应交税费	102.24	1.56%	595.63	6.72%	337.68	12.88%	278.19	14.71%
其他应付款	185.05	2.83%	242.22	2.73%	140.83	5.37%	134.04	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61	5.93%	600.00	6.7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45.75	43.50%	3,197.07	36.09%	2,463.81	93.97%	1,760.84	93.12%
长期借款	3,268.99	49.97%	5,362.69	60.54%	-	-	-	-
预计负债	101.90	1.56%	101.90	1.15%	-	-	-	-
递延收益	-	-	196.03	2.21%	158.22	6.03%	130.13	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85	4.97%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5.73	56.50%	5,660.62	63.91%	158.22	6.03%	130.13	6.88%
负债合计	6,541.48	100.00%	8,857.70	100.00%	2,622.03	100.00%	1,890.96	100.00%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2%、93.97%，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6.09%、43.50%，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购置办公楼，长期借款增多所致。

1、短期负债项目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2.29	548.01	908.60	712.59
1-2年	19.76	19.48	2.95	14.16
2-3年	0.51	1.32	-	-
合计	1,302.56	568.81	911.55	726.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装修款及应付市场开发费等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97.12	52.67	24.23
合计	-	197.12	52.67	24.23

发行人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3）合同负债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210.01万元，主要系会计准则调整，原预收账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29	993.30	1,021.06	597.6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3、辞退福利	-	-	-	-
离职补偿金	-	-	-	-
合计	658.29	993.30	1,021.06	597.63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97.63万元、1,021.06万元、993.30万元以及658.2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为抓住行业发展及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销售人员队伍，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250.03	137.44
企业所得税		71.31		115.28
个人所得税	71.78	489.71	3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	14.19	17.70	14.44
教育费附加	2.13	6.08	7.58	6.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	4.05	5.06	4.13
房产税	13.05	9.50	17.13	
其他	8.90	0.78	0.77	0.71
合计	102.24	595.63	337.68	278.19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税费余额分别为278.19万元、337.68万元、595.63万元以及102.24万元，发行人应

交税费主要为期末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9 年末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购置办公楼等固定资产产生大额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冲抵了增值税。2019 年末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分红产生。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98.48	98.48	25.41	25.09
代垫款	79.79	139.18	102.45	62.93
其他	6.78	4.56	12.97	46.02
合计	185.05	242.22	140.83	134.0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134.04 万元、140.83 万元、242.22 万元以及 185.05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61	600.00	-	-
合计	387.61	600.00	-	-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因购置新办公楼而发生的银行借款。

2、长期负债项目分析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3,268.99	5,362.69	-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计	3,268.99	5,362.69	-	-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因购买新办公楼向银行借款产生。相关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协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还款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6,000.00	2019.11.14	2029.11.10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2019.12.2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 6,000.00 万元用于商业房产购买，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采取 5 年期以上 LPR 作为借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银行借款余额为 3,6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正常支付利息费用，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外担保	101.90	101.90	-	-
合计	101.90	101.90	-	-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系因诉讼而预计的对外担保损失，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内容。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软件服务收入分摊	123.46	137.53	149.62	111.37	分期确认收入
租金收入分摊	-	18.76	-	18.76	分期确认收入
合计	123.46	156.29	149.62	130.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软件服务收入分摊	111.37	283.81	257.13	138.04	分期确认收入
租金收入分摊	18.76	39.88	38.46	20.18	分期确认收入
合计	130.13	323.69	295.59	158.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软件服务收入分摊	138.04	362.43	304.44	196.03	分期确认收入
租金收入分摊	20.18	-	20.18	-	分期确认收入
合计	158.22	362.43	324.62	196.0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因软件服务收入、租金收入因分期确认而发生的递延收益。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85	-	-	-
合计	324.85	-	-	-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因待分摊维保服务收入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3、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半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32	2.33	3.12
速动比率（倍）	2.44	2.29	2.25	3.06
资产负债率	27.85%	39.85%	22.06%	17.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5.83	5,180.01	1,932.07	2,05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3	143.1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③资

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启明星辰	3.60	3.17	2.44	2.32
安恒信息	4.29	3.71	2.22	2.86
绿盟科技	5.66	4.49	4.07	3.28
奇安信	1.62	2.03	1.67	1.35
平均值	3.79	3.35	2.60	2.45
本公司	2.47	2.32	2.33	3.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12、2.33、2.32及2.47，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均值分别为2.45、2.60、3.35及3.79，无重大差异。

（2）速动比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启明星辰	3.39	3.02	2.30	2.15
安恒信息	3.97	3.48	2.06	2.69
绿盟科技	5.49	4.41	4.01	3.23
奇安信	1.17	1.65	1.41	1.12
平均值	3.51	3.14	2.45	2.30
本公司	2.44	2.29	2.25	3.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3.06、2.25、2.29及2.44，发行人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处于合理区间。

（3）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启明星辰	20.53	36.66	26.05	25.69
安恒信息	24.55	28.63	43.14	30.70
绿盟科技	13.36	17.15	18.88	23.81
奇安信	33.10	29.55	36.93	37.57
平均值	22.88	28.00	31.25	29.44
本公司	27.85	39.87	22.06	17.9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96%、22.06%、39.87%及27.85%，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4、偿债能力分析

2017-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051.20万元、1,932.07万元、5,180.01万元和1,365.8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上升，自身盈利可以较好的满足偿债资金需求。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普通股股利情况如下：

（1）根据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2,027.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810.80万元。

（2）根据2019年12月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总股本2,02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32.40万元。

（3）根据2020年5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总股本 2,472.9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41.88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55	2,834.33	1,713.64	2,24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99	-7,978.12	-1,376.55	-6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8	5,896.17	-810.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7	752.39	-473.72	1,559.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68	3,429.61	2,677.22	3,150.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43	1.15	0.85	1.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0	-0.23	0.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20 半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1.36 万元、1,713.64 万元、2,834.33 万元以及 1,531.55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4.63	13,080.38	8,950.21	7,73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19	856.92	835.69	60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76	1,415.78	174.53	1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58	15,353.08	9,960.43	8,46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53	1,604.11	1,209.49	76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04	5,320.50	3,284.81	2,03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11	1,591.90	1,428.57	1,19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34	4,002.23	2,323.93	2,22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03	12,518.74	8,246.80	6,2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55	2,834.33	1,713.64	2,241.36
净利润	822.82	4,597.63	1,438.70	1,603.88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6.13%	61.65%	119.11%	139.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始终为正且保持增长，与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情况相匹配。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处置房产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688.29	11,400.34	1,108.00	55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932.28	19,378.46	2,484.55	1,24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99	-7,978.12	-1,376.55	-68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购买和处置固定资产、装修房产等资本支出增减变动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00.00	7,939.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45.48	2,043.67	810.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8	5,896.17	-810.8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股权融资与分配现金股利、偿还银行借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在建工程支出	1,690.56	799.40		
固定资产支出	274.34	12,408.88	182.88	1,159.32

在建工程支出主要系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中节能西溪首座 A6 办公楼装修款，固定资产支出主要系购买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中节能西溪首座 A6 办公楼及地下车位，电脑、投影仪等办公设备，以及办公楼装修款等。公司购置稳定的经营场所满足了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未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管理流动风险时，管理层认为公司持有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优秀的产品竞争力和积累的核心技术、有效的渠道拓展策略，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1、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及细分领域市场发展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机遇

2018 年，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优化，网络安全市场规范性逐步提升，各行业客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稳步增长，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495.2 亿元。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出台、等级保护 2.0 的正式颁布及实施，以及物联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市场红利加速释放。网络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投入将持续增加。根据赛迪顾问预测，到 2021 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926.8 亿元。

赛迪顾问报告显示，2019 年国内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为 3,698.1 亿元，预

计 2020 年增长 12.7%到 4,166.8 亿元，2025 年该投资规模将达到 7,070.9 亿元。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增加，势必带动数据中心 IT 资产管理的需求增长。同时，随着《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实施和推进，企业面临越来越大的 IT 资产安全的治理、管控与合规的压力，数据中心 IT 资产的安全管理需求也更加迫切。因此，数据中心资产安全管理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2、优秀的产品和积累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抓住行业机遇的主要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已形成一批自有知识产权及专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拥有 10 项核心关键技术。

（1）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均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兼容性强、成熟度高；建立纵深多重防护，实现安全产品之上的安全；采用弹性技术架构，具备高并发相应能力；支持多种部署模式，适用数据中心各种复杂场景。特权账号管理系统经历大型客户的实践检验，国内单客户达到 50 万以上账号管理规模；支持应用内嵌账号改密，解决最复杂的密码修改难题；密码高可靠存储，确保安全性可靠。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支持无代理技术，全面管理数据中心 IT 资产；建立业务视角的资产台账，更快速的判断安全问题影响面；对安全风险自动复测，高效地实现安全管理的闭环。

（2）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1 人，占总人数 48.40%，覆盖产品研发、算法研究、攻防研究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6.43%、25.75%、21.45%和 33.32%。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

（3）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公司及产品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业界的广泛赞誉。2019 年，在安全牛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Matrix2019.05）”中，公司位列堡垒机矩阵中的影响力第一名。根据 IDC 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中国运维安全管理硬件产品市场份额，2019：形势所迫，大势所趋》研究报告，公司核心产品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占比为 11.2%。2020 年，公司入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榜单”，入围数世咨询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能力 100 强》的竞争者企业点阵图”，在安在新媒体举办的“2020 网络安全产品及创新技能直播大赛”中获得亚军。公司的数据中心风险洞察系统被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CCIA 评定为“2020 年网络安全创新产品优秀奖”、“2020 年网络安全创新产品最具投资价值奖”。

鉴于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等，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各类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中所述资本性支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内容。

综合考虑上述一系列案件的影响，公司应收云南思远的应收账款金额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预提了 101.90 万元的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三）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以原值为 12,179.5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311201900006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编号为“103C31120190000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6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21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总资产	22,707.34	22,225.81	2.17%
负债合计	5,255.60	8,857.70	-4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1.75	13,368.11	30.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7,462.61	5,912.38	2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1.99	481.98	126.56%

2、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62.6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6.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91.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6.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投资进度以及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备案证项目代码
				T+1	T+2	T+3	
1	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552.03	10,552.03	3,436.98	4,248.82	2,866.24	滨发改金融[2020]030号
2	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413.13	10,413.13	3,124.89	4,438.23	2,850.02	滨发改金融[2020]03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2.35	14,212.35	7,044.25	3,254.50	3,913.60	滨发改金融[2020]032号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	5,299.87	5,299.87	2,986.89	1,279.50	1,033.48	滨发改金融[2020]033号
	合计	40,477.38	40,477.38	16,593.01	13,221.05	10,663.3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有助于公司实现现有产品的持续迭代更新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推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的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进一步壮大，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都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杭州市滨江区发改局进行了备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和新增用地的情况。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为抓住市场契机、保持技术领

先优势，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公司的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有关内容。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主要用于研发支出、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和装修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现有经营模式予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

2、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现有业务的发展与补充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扩大销售团队，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立了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产品体系，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维保服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对上述数据中心安全管理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构建一套符合“零信任”安全架构标准的方案，具备“端到端管控”的特性，实现实时感知环境风险、可信管理访问通道、持续评估身份，提供对人员、设备、应用访问的统一可信安全接入；“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构建一个以安全管理为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安全事件的全要素采集、异常行为分析、无代理与轻代理连接、可编排任务管理等具体功能模块，实现对网络安全数据的融合分析，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组合解决方案中的安全能力产品与功能组件方案。上述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细分领域业务的布局，增强公司的技术及产品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现有业务的发展与补充，将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为上述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经营规模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6,688.76万元、8,286.59万元、12,245.44万元和4,739.75万元，本次“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能够直接产生效益，预计达产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销售收入。

2、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8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次/年，存货周转率为6.57次/年，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具备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有能力顺利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技术水平

本公司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及相关技术储备。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上述技术优势及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管理能力

自创立以来，公司凭借良好的管理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持续的产品创新，逐渐成长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提供商。公司以研发为立足点，坚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提前布局，服务的下游领域越来越多，区域市场逐步扩大，多年经营积累的管理经验能有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有效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制度，确保公司各部门都能实现高效管理、有条不紊地运营。

二、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套符合“零信任”安全架构标准的方案，产品组件包括统一数据采集器、统一安全网关、可信身份管理系统，实现实时感知环境风险、可信管理访问通道、持续评估身份，从而提供对人员、设备、应用访问的统一可信安全接入。具备“端到端管控”的特性，能够解决身份、终端设备、业务访问权限被滥用、冒用等难题，有效保护数据中心业务与资产安全。项目建设有助于构筑公司在安全管理以及身份与访问管理领域的领先性，有效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支撑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新技术的应用给网络安全带来了新挑战，迫切需要新的安全防护思路

在国家“上云、用数、赋智”政策鼓励下，行业的业务流程和生产管理系统在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越来越多的关键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核心业务数据在驻留在企业数据中心。高价值或高敏感的数据和应用在企业内部，是一个巨大的安全风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5G 边缘云网等新兴技术应用提高了生产力水平，也会引入安全风险。从相关政策合规要求以及业务风险控制需求，全面有效的安全管控势在必行，而传统的企业安全边界因新技术的导入已经被打破，这就需要新的安全防护思路。“零信任”安全架构方案是当前业界公认的有效设计方法。

2、保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的技术和产品投入，积累了多分类资产的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网络接入与流量监测技术、访问控制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均处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领先地位。基于“零信任”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在细分

领域的竞争优势，也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推出零信任安全产品方案，构建可运营的安全防护体系

公司在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对安全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推出了以身份为中心，以安全访问策略的智能调控为手段，以数据中心内部的重要数字资产访问安全为目标的“零信任”架构产品方案。公司“零信任”架构产品方案提供了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下对人员、设备、应用访问的统一可信安全接入，具备端到端的逻辑身份边界定义、按需最小权限授予的特征，帮助客户解决身份账号被仿冒、终端设备被恶意软件控制、业务访问权限被滥用等诸多安全管理运营难题，有效保护客户的数字资产安全，构建了一套可运营的安全防护体系。

综上所述，在新技术应用催生网络安全新需求的大背景下，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对安全产品进行升级改造，规划建设基于“零信任”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构建可运营的安全防护体系。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必然选择。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网络安全行业政策利好频出，是项目实施的政策保障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网络安全行业发展。2017-2020年，随着《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2.0、《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陆续出台，网络安全相关政策的影响力持续加强。一系列法规政策提高了政府、企业对网络安全的合规要求，将带动政府、企业在网络安全方面的投入，推动网络安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政策利好为基于“零信任”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是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撑

公司拥有一支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的技术研发团队，其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能够在复杂场景下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和高稳定性的专业化服务。凭借其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形成一批自有知识产权

及专利，拥有 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2 项，拥有多分类资产的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网络接入与流量监测技术、访问控制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基于“零信任”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客户基础

多年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面向数据中心的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领域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累计服务超过 2500 家客户，典型客户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也为基于“零信任”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项目投资概况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规范要求，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52.03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1	装修工程	770.00	7.30%
2	软硬件购置	3,247.60	30.78%
3	安装调试费用	48.71	0.46%
4	预备费	200.88	1.90%
5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6,284.84	59.56%
	合计	10,552.03	100.00%

（五）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时间为 36 个月，预计自 2020 年 10 月建设至 2023 年 9 月。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可行性研究												
3	研发、测试环境装修、搭建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5	明确研发计划，扩充、招募研发及实施团队												
6	产品立项、详细设计												
7	主要功能开发、测试及功能优化												
8	项目产品产业化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已有的办公场地进行项目的建设、实施，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建设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也称“内含报酬率”）24.64%，税后静态回收期 5.51 年，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本项目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2%）（万元）	4,176.03	4,176.03
内部收益率（IRR）	24.64%	24.6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51	5.51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6.18	6.18

三、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意在顺应传统安全管理平台向具备可运营能力综合平台的转型趋势，依托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积累，构建一个以安全管理为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安全事件的全要素信息采集、异常行为分析、无代理与轻代理连接、可编排任务管理等具体功能模块，实现对网络安全数据的融合分

析,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组合解决方案中的安全能力产品与功能组件。力争在三年内实现阶段性的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进一步延展公司产业链条,拓展公司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经营利润。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数字化进程加快,企业用户提升对安全管理效率的要求

在数字化时代充满机遇和挑战,企业在取得降本增效等经营效益的同时,数字化带来的风险和威胁也日趋严峻。加强数字安全管理,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受到企业管理层的高度重视。IDS、WAF 等安全防护技术在数字生态圈的重要防护点上仍然起着保护作用,但无法对整条数字业务链或企业的整个数字生态圈做到完善的防护、控制和管理。

公司依托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经验,规划建设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项目,将数据中心的 IT 资产和业务系统紧密关联,以可视化方式呈现数据中心的具体业务,以及每个业务下包含的各类资产和风险,可以帮助客户快速判断风险处理优先级,提高安全管理效率,持续满足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管理效率需求。

2、保持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产品及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其过硬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占据了领先地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充分地意识到需要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技术驱动能力,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从而扩大业务规模。

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将在现有安全管理平台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全新功能模块的开发,更好地满足大型企业数据中心安全管理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数据驱动安全风险管控,新技术提升安全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服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随着数据中心规模扩大和复杂度增加,大型企业用户对数据中心安全管理提出了诸多新的要求,基于自动化、远程化、智能化的威胁

监测、威胁情报等新兴模式逐步试点应用。安全管理形态的转变，倒逼网络安全企业加速向数据驱动转型。

应对不断变化的数字风险，公司推出了以数据和策略为基础、以身份为中心、以人工智能为载体、以实时响应为手段、以重要数字资产访问安全为目标的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在复杂的融合组网环境中，为企业数据中心的端到端业务访问路径上提供全访问的安全防护、告警、动态响应、报表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建立数据驱动安全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客户的智能化安全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综上所述，在数字化进程加快、风险和威胁日趋严峻的大环境下，企业用户对安全管理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推动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帮助客户建立数据驱动安全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客户的智能化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也提升公司创新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技术升级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必然选择。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党和国家大力支持网络安全发展，是项目实施的政策保障

我国一直对网络安全产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各项政策措施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其中，《网络安全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将近年来一些成熟的做法制度化，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切实法律保障。《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数据中心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安全性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政策利好为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公司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创新能力，是项目实施的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

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21.53%。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32 项以及多分类资产的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网络接入与流量监测技术、访问控制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等 10 项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数据中心运维与运营知识库。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创新能力为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广泛的客户认可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是项目实施的客户基础

数据中心安全领域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所累积的品牌效应在市场推广中显得非常重要。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沈阳、济南、成都和杭州等 15 个城市设有区域服务中心，服务覆盖全国；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典型客户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大型企业客户的广泛认可、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客户支撑。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13.13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1	物业购置	-	-
2	装修工程	300.00	2.88%
3	软硬件购置	3,755.60	36.07%
4	安装调试费用	56.33	0.54%
5	预备费	202.78	1.95%
6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6,098.42	58.56%
	合计	10,413.13	100.00%

（五）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时间为 36 个月，预计自 2020 年 10 月建设至 2023 年 9 月。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可行性研究												
3	研发、测试环境装修、搭建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5	明确研发计划, 扩充、招募研发及实施团队												
6	产品立项、详细设计												
7	主要功能开发、测试及功能优化												
8	项目产业化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也称“内含报酬率”）24.80%，税后静态回收期 5.64 年，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本项目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2%）（万元）	4,477.97	4,477.97
内部收益率（IRR）	24.80%	24.80%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64	5.6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6.23	6.23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信息技术发展带动产业的数字化变革，公司拟建设面向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研究的研发中心，开展安全体系架构理论、数据分析算法、安全大数据平台与应用、自动化和智能决策响应等技术研究，开发数据分析平台与安全应用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安全技术水平，支撑公司长远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支撑公司长远发展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大量新型复杂业务系统的建设对安全产品的功能和性能都带来巨大的挑战，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更需要具备较强的前瞻性。从安全体系和攻防技术等领域来看，网络安全的高技术对抗属性决定了网络安全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永不停息的动态变化特征，因此网络安全企业将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第一生产力。公司建设研发中心，有利于加强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储备，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支撑公司长远发展。

2、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产品的孵化

公司建设研发中心，搭建创新产品孵化平台，研究国内外先进的安全技术与理念方法、信息通信技术、数据智能技术、软件自动化技术、云计算与边缘云计算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并应用相关技术孵化出创新产品，改进既有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加宽加深公司的技术的护城河，从而保证公司现有产品新版本和新拓展产品的行业技术先进性。

3、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推进企业技术的产品化

公司建设研发中心，搭建企业技术产品化平台，整合公司技术团队能力输出，基于通用技术组件、专用技术组件、各类知识库，开发出一套技术平台和公共技术组件库，通过技术平台与组件复用的方式提升质量，缩短新产品的市场交付周期，从而满足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产出效率要求。

4、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促进人才引入、发展与交流

公司建设研发中心，搭建人才引入、发展与交流平台，构建公司对创新与研究人才“选用育留”的基地，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平台，为研究人员提供学习交流、培训提高、锻炼成才的环境，提高研究人员的综合素质，成就一批行业内的优秀研究人才；同时，对外打造产学研平台，开展与高校、政府的合作，积极与国际接轨，展开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支撑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产品的孵化，有利于推进企业技术

的产品化，有利于促进人才引入、发展与交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党和国家对网络安全的要求

近年来，网络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对网络安全行业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2014年2月27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标志着国家将互联网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一系列法规战略的出台，将互联网安全行业对于国家经济发展稳定的重要性提升到了新的高度。2019年9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上作出重要指示时强调，国家网络安全工作要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既大力培育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信网络等新技术新应用，又积极利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引导新技术应用；要坚持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研发中心建设，既可以发展网络安全的新技术、新应用，又可以促进人才、技术和产品融合发展，符合党和国家对网络安全的要求。

2、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专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

（1）研发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21.53%。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项境内发明专利、1项境外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32项以及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等10项数据中心网络安全领域的关键技术。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专业、稳定、高效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达到91人，占比达到48.40%，覆盖产品研发、算法研究、攻防研究等领域。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员培养与储备，一方面持续引入外部的优秀行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搭建人才选拔、培训平台，通过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合理

的研发激励制度，实现研发技术人员的成长和梯队建设，确保研发技术人员的稳定，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专业稳定的技术人才储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3、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已经建立了由产品管理部、系统部、开发部、测试部、资料部、产品支持部和质量运营部构成的完整研发组织架构，拥有一支核心人员稳定、职能划分明确的技术研发队伍，形成当前市场需求与未来市场趋势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机制，建立严格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不断更新、开发新的功能及模块，为用户提供具竞争力的网络安全产品。完善的研发体系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212.35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1	工程装修费用	750.00	5.28%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3,390.00	23.85%
3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50.85	0.36%
4	研发人与薪酬及福利费用	9,598.10	67.53%
5	调研论证费	150.00	1.06%
6	认证、知识产权事务费	70.00	0.49%
7	预备费	203.4	1.43%
	合计	14,212.35	100.00%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场地总面积为 2,700 平方米，全部为办公区。场地通过租赁取得，在本项目实施前将完成相应的租赁合同签署事项等。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场地租赁、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

调动与招募培训、项目研发等。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可行性研究												
3	研发试验环境装修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5	明确研发计划，扩充、招募研发及实施团队												
6	培训研发人员，熟悉各方向研发目标、技术要求和进度												
7	零信任安全的系统工程技术研发												
8	零信任安全方案产品组件技术研发												
9	安全网关的融合技术研发												
10	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技术研发												
11	威胁建模与响应知识库研发、建立												
12	能源行业移动堡垒机研发、测试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五、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紧跟网络安全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深入参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领域数据中心安全进程，规划建设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未来三年，公司拟对原 15 个区域服务中心进行扩展升级，并增设石家庄、郑州、太原、天津、福州、重庆、南宁、乌鲁木齐、兰州、宁波 10 个区域服务中心，进一步贴近客户，便于对客户精益化、差异化管理需求快速响应。同时，规划建设杭州总部产品展示中心，进一步加强企业品牌形象建设。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沈阳、济南、成都和杭州等 15 个城市设有区域服务中心，服务覆盖全国。但公司销售人员总量仍较少，销售网络在区域的覆盖上仍有较大不足。公司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增设区域服务中心，可以完善优化营销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紧密联系，有助于公司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

2、贴近客户，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累计服务超过 2500 家大中型客户，典型客户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无论是售前咨询、实施安装和售后服务均需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但公司销售人员总量仍较少，营销服务的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和专业能力仍有提高的空间。公司对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能够实现公司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属地化，贴近客户，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高效专业的服务，提升公司整体营销服务能力。

3、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完善销售人员、售前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体系，提升销售和服务团队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提高销售效率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专业、规范的企业形象。公司还拟建设杭州总部产品展示中心，全方位展示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成熟度和先进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成，将形成以公司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有利于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贴近客户，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网络安全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发展空间

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多次爆发出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了国家及公民个人的严重经济或财产损失，使得各个国家都对网络安全问题高度重视，而我国政府也相继出台各项政策措施来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政府和企业的网络安全支出将呈现长期增长趋势，我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升级扩展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以满足政府和企业对网络安全日益增长的需求。

2、公司现有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大量的客户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国内各地，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沈阳、济南、成都和杭州等15个城市设有区域服务中心；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累计服务超过2500家客户。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早，营销服务网络已基本实现全国覆盖，拥有大量稳定优质的客户积累，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升级后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3、公司优秀的技术团队和营销服务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现已拥有一支专业、稳定、高效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达到91人，占比达到48.40%，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21.53%。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项境内发明专利、1项境外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32项以及10项数据中心网络安全领域的关键技术。同时，伴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和符合自身需要的营销模式，建成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服务团队，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合计84人，设立了7*24小时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地发现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公司优秀的技术团队和营销服务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299.87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占比
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2,575.44	48.59%
2	工程装修费用	392.00	7.40%
3	设备购置费用	1,697.11	32.02%
4	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25.46	0.48%
5	市场推广费用	300.00	5.66%
6	培训费	225.00	4.25%
7	预备费	84.86	1.60%
	合计	5,299.87	100.00%

（五）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场地租赁、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项目研发等。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2-16		17-20		21-24		25-30		31-36	
可行性研究																
方案设计																
工程装修																
设备采购																
安装调试																
规范标准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展厅设置																
网点新建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尚不能完全显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因此，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战略规划及措施

（一）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用户至上的发展理念，未来将继续紧随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打造技术领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安全产品，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覆盖，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市场地位，力争成为领先的数据中心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业务方面

公司深耕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并拥有十五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超过 2500 家客户的复杂场景中得到充分验证，拥有海量资产运维、高并发响应的实际案例，具备集群、多站点、总分等多种模式的部署能力。公司产品可广泛适用于传统数据中心、云数据中心、物联网数据中心，支持 IPv4、IPv6 等各类网络环境。公

司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具备丰富的功能,其中 1+1 双因子认证、可视化管理、ABAC 授权模型、录像流畅定位等数功能在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构建并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专业研发人才,建立高水平、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公司立足于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行业政策、信息安全前沿技术以及行业发展态势,对已有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和创新,以巩固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

产品的市场份额。

3、市场拓展方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沈阳、济南、成都和杭州等 15 个城市设有区域服务中心,服务覆盖全国,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累计客户总数超过 2500 家。同时,公司设立了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地发现客户需求,并高效地为客户解决各种技术和产品问题。

(三) 未来规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1、引入专业研发人才,打造专业稳定团队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团队建设,持续引入专业的研发人才,稳步扩充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培训机制和激励机制,从专业知识、团队协作、责任意识等多个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指导,建立一支专业稳定、创新性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2、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实现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网络安全前沿技术以及行业发展态势,进一步强化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对已有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和创新,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用户的需求动态,完善研发部门与销售、市场部门的协同机制,在研发过程中继续加强有效的需求信息反馈机制,提升研发工作的市场需求契合度,从而高效、全面、快速地实现产

品迭代升级，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拓展销售渠道，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销售服务能力。在现有销售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建设，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建设，丰富客户资源，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增强客户合作黏性。

4、通过申请发行上市，解决未来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现上市募集资金，解决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未来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审批以及披露等内容，明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及义务。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联系人：凌锋

电话：0571-87662960-838

传真：0571-87662961

电子信箱：ir@shterm.com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 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或现金分配比例可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 ②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③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
- ④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

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6、利润分配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等作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从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现金分红和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方面落实、细化股利分配政策，从而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吴强、蔡永娟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

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齐治管理、辟地管理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 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恒胜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其他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他机构股东中电基金、元起网安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2020年6月17日）之日起三年内且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他公司股东熊人杰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

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沈建响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及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7、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李方宁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集中竞价交易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披露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等情况外，本人用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治管理、达晨恒胜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集中竞价交易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披露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等情况外，本企业用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连钧权、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响、凌锋、汤素生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承诺函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函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吴强、蔡永娟。本承诺函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若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

稳定措施“（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发生变更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增持（买入）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单次用于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10%。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30%。

（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买入）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其他董事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其他董事连钧权、万鹏、董劼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就该事宜承诺如下：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本，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购回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购回价格，如购回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则按照购回价格进行购回），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及时就股份购回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就该事宜承诺如下：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本，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购回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购回价格，如购回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则按照购回价格进行购回），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讨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为保证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其他董事连钧权、万鹏、董劼，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响、凌锋、汤素生，为保证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就该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关于发行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为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承诺

申报会计师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申报会计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4、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确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全体股东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就该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承诺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确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连钧权、董劼、万鹏，监事杨卫敏、许立强、李博，高级管理人员凌锋、汤素生就该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确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强、蔡永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所述。

（十一）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蔡永娟、持股5%以上的股东达晨恒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

（十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报告期已签署且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要直销客户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等	644.29	2020.01.08	履行完毕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销售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等	622.50	2020.01.15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运维操作中心软件及配套服务	480.05	2017.12.15	正在履行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等	356.87	2019.11.01	履行完毕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等	286.72	2019.11.01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运维操作中心软件及配套服务	283.97	2018.08.01	履行完毕
7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运维软件等	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01	正在履行
8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销售运维操作中心软件等	220.00	2017.11.14	履行完毕

（二）重要渠道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上海火开计算机销售中心	发行人授权其作为认证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	以产品购销合同为准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腾达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其作为认证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	以产品购销合同为准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其作为认证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	以产品购销合同为准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北京和昊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其作为认证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	以产品购销合同为准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5	北京华兴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其作为认证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	以产品购销合同为准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三）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及配件	90.81	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2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内网监测平台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6.26	正在履行

(四) 借款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协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 6,000 万元用于商业房产按揭,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 借款利率为 LPR。	6,000.00	2019.11.14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 6 号楼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不动产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103C311201900006《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9.12.20	正在履行

(五) 其它重要合同

1. 设计和装修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精装修及机电空调施工总承包	1,405.00	2019.11.29	正在履行
2	杭州正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	279.00	2019.11.12	正在履行
3	上海隽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楼花园景观、3-5 楼景观露台阳台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200.00	2019.12.28	正在履行
4	上海黑泡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室内设计工程	200.00	2019.03.26	正在履行

2. 房屋买卖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编号	转让房产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何微、余国栋	2019转让 0532984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04室	436.63	2019.02.24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何微、余国栋	2019转让 0532983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05室	433.13	2019.02.24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刘小兵、余婕	2019转让 0537226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2室	510.22	2019.03.26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刘小兵、余婕	2019转让 0537234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3室	726.37	2019.03.26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刘小兵、余婕	2019转让 0537242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4室	506.33	2019.03.26	履行完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编号	转让房产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6	发行人	刘小兵、余婕	2019转让0537249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5室	764.33	2019.03.26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刘小兵、余婕	2019转让0537468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6室	492.75	2019.03.27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徐锦秀、傅春苗	2019转让0547346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谷商务中心7号楼8层	658.00	2019.05.31	履行完毕
9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销1065076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201室	4,426.72	2019.03.19	履行完毕
10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销1065077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301室	4,102.74	2019.03.19	履行完毕
11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销1065078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401室	2,077.78	2019.03.19	履行完毕
12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销1065079更1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501室	1,809.03	2019.03.19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与云南思远和百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相关的四起诉讼：

1、诉讼相关背景

（1）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的销售协议

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期间，发行人陆续与云南思远签署5份《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云南思远向发行人采购堡垒机（注：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共计45台，合同金额共计404万元，最终客户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已向云南思远发货，且云南思远已确认收货，但未收到相应的款项。

(2) 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作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及其指定方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

2018年3月5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编号为 sys2018-03-05A 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购买总金额为 4,699,100 元的堡垒机。

2018年3月6日，云南思远与宝龙公司（百年金海的指定方）签订编号为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由宝龙公司向云南思远购买价值 2,013,900 元的安防监控产品。

2018年3月8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编号为 sys2018-03-08A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采购 4 台堡垒机，合同金额为 537,040 元。

2018年8月30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编号为 sys2018-08-08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采购 2 台堡垒机，合同金额为 326,060 元。

(3) 发行人出具共同付款函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向云南思远出具两份共同付款承诺函，承诺愿意对编号为 sys2018-03-05A 和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百年金海的付款义务向云南思远出具共同付款责任。

(4) 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结算协议

2019年10月30日，鉴于百年金海未付向云南思远支付 4,407,549 元的货款，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协议》。协议约定，根据编号为 sys2018-03-05A 和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及相关函件，云南思远以其拥有的百年金海 4,407,549 元债权换取发行人免除云南思远 3,150,000 元债务，发行人代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剩余款项 1,257,549 元。

2、诉讼相关情况

(1) 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发行人、达晨恒胜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6月，云南思远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百年金海、科陆电子、发行人、达晨恒胜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请求为：

1、判决百年金海、发行人向云南思远支付拖欠的货款 5,558,659.07 元及违约金，合计 6,448,044.5 元；

2、判决科陆电子、达晨恒胜对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18 万元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191 民初 21846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和发行人出具共同付款函，判决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货款 3,257,059.07 元、违约金 651,412 元，共计 3,908,471.07 元，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云南思远要求达晨恒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判决及云南思远的申请，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立案执行，司法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679,549.81 元。

上述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0 年 7 月 1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1 民申 4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提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0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191 执 50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再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发行人与云南思远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

2020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8 民初 13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就前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

（3）云南思远作为原告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4月14日，云南思远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支付1,257,549元及相应利息。

就前述诉讼，发行人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5月21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03民初31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发行人已就前述裁定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4）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8月，发行人以云南思远为被告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认为根据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的《销售合同》，云南思远欠发行人404万元的货款，即使按照双方2019年10月签署的《协议》约定抵扣315万元，云南思远依然尚余89万元的货款未支付。发行人请求判决云南思远支付89万元的货款。

2020年8月10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云0103民初814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与云南思远买卖合同纠纷予以立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审计报告》，综合考虑上述一系列案件的影响，发行人应收云南思远的应收账款金额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预提了1,018,961.00元的预计对外担保损失。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

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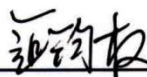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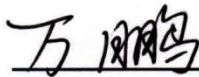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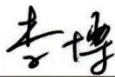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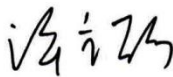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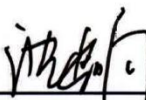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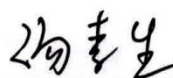
			
吴 强	蔡永娟	迮钧权	万 鹏


董 勃

全体监事：

		
杨卫敏	李 博	许立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响	凌 锋	汤素生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强 蔡永娟
吴 强 蔡永娟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 栋

保荐代表人：



杨华伟



张 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达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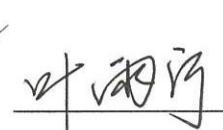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海强



杨婕



叶雨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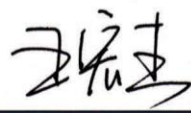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科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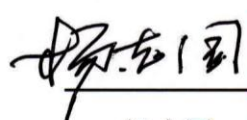

王宏杰




吴倩悦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_____

程永海 (已离职)




周 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梅惠民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五日

说 明

资产评估师程永海系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83]号”《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该资产评估师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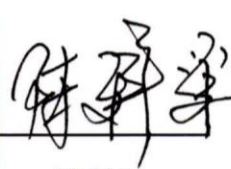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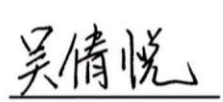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伟 陈科举 吴超（已离职）
 
吴倩悦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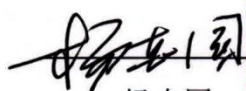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说 明

注册会计师吴超系本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18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该注册会计师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五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中节能西溪首座 A6

联系人：凌锋

联系电话：0571-87662960-838

传真：0571-87662961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杨华伟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